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金额	50 亿元
增信措施情况	无担保
信用评级结果	主体评级 AAA；本次债券不设债项评级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
CHINA SECURITIES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
CITIC SECURITIES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国泰海通证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签署日期：2026 年 5 月 28 日

声明

发行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会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如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次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债券发行的注册或审核，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第一节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发行人基本财务情况

本次债券发行上市前，公司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为 196.83 亿元，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6.55%，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54.30%。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4.28 亿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7,898.73 万元、140,410.18 万元和 130,145.78 万元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人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二、评级情况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出具的《2025 年度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评级。

三、增信措施的具体安排及相关风险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保证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四、2025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较 2024 年度减少 408,233.20 万元，降幅 1,291.19%，主要是原料铜、金、银价格上涨和产能规模提升，存货占用较年初增加。

五、发行人为上市公司，已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云铜集团持有的凉山矿业 40%股份并向中铝集团、中国铜业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标的凉山矿业 40%股份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凉山矿业主营业务

为铜等金属矿的开采、选矿及冶炼。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已持有凉山矿业 20% 股份，通过本次交易收购凉山矿业 40% 股份后，凉山矿业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进行同业整合，实现在资源储备和产能布局等方面的有效加强，进一步促进主业发展，提高上市公司的业务体量和质量，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以及核心竞争力。

六、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总负债为 3,915,140.78 万元，其中有息债务合计 2,871,546.62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 73.34%，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较大。截至目前，发行人经营状况及资信状况良好，但若未来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动导致发行人经营活动受到影响，将会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偿债压力。

七、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有色金属采选及冶炼行业。在铜、黄金、白银等金属采、选、冶过程中会产生废石、尾矿以及废气、废水和废渣等废弃物，若不采取相应的净化处理，废弃物中的有害物质将会对周边环境包括土地、空气及水资源等造成污染和影响。虽然发行人有效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但随着未来国家环保力度不断加大，环境保护标准日益提高，对发行人的排放标准、工艺流程、生产技术等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发行人将不断加大对环保方面的资金投入，从而可能导致发行人经营成本上升。

八、发行人作为铜冶炼企业，主要原材料为铜精矿，属于资源依赖型企业，铜精矿供应情况直接关系到公司的生存与发展。发行人所处云南省铜矿资源储量较为丰富，为发行人原材料供应提供了一定保障。但由于铜矿为不可再生资源，且我国铜矿资源相对匮乏，如发行人不能建立持续、稳定、充足的铜精矿供应渠道，若未来原材料价格产生较大波动，将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九、重要投资者保护条款

凡认购、受让并合法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十、投资者适当性条款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次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十一、上市情况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转让的申请。本次债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将采取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及协商成交的交易方式。但本次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次债券无法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次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转让。

十二、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符合进行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目 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9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1
一、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11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2
第二节 发行概况	19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9
二、认购人承诺	21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3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23
二、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7
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27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9
一、发行人概况	29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30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36
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38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41
六、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54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59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78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8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79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79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81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83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89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1
六、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110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11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140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140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141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141
二、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141
第七节 增信机制	148
第八节 税项.....	149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51
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51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安排	155
三、定期报告披露	156
四、重大事项披露	156
五、本息兑付披露	156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57
一、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	157
二、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59
三、持有人会议规则.....	161
四、受托管理人.....	177
第十一节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208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08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10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12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221
一、备查文件清单.....	221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221
三、备查文件查询网站.....	222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云南铜业	指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实控人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拟注册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信用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簿记建档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区间后，向市场公布说明发行方式的发行文件，由簿记管理人记录网下投资者认购公司债券利率及数量意愿，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并进行配售的行为
认购人、投资者、债券持有人	指	就本次债券而言，通过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主体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债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23 年末/度、2024 年末/度、2025 年末/度
最近三年一期、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3 年末/度、2024 年末/度、2025 年末/度、2026 年 3 月末/2026 年 1-3 月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对非个人客户的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千元/万元/亿元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铝集团	指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云铜集团	指	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赤峰云铜	指	赤峰云铜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中铜东南铜业	指	中铜东南铜业有限公司
玉溪矿业	指	玉溪矿业有限公司
飞亚矿业	指	玉溪飞亚矿业开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金辉矿业	指	云南新平金辉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滇中有色	指	楚雄滇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楚雄矿冶	指	云南楚雄矿冶有限公司
迪庆矿业	指	云南迪庆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易门铜业	指	易门铜业有限公司
迪庆有色	指	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中铜国贸	指	中铜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思茅山水	指	云南思茅山水铜业有限公司
凉山矿业	指	凉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里伍铜业	指	四川里伍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铜精矿	指	铜矿石经破碎、磨矿、浮选等选矿流程富集后的产物,铜含量显著提高,通常以硫化矿物(如黄铜矿、斑铜矿)或氧化矿物形式存在
粗铜	指	铜精矿冶炼之后的产品,含铜量在 95.00%—98.00%
冰铜	指	铜冶炼过程中的一种中间产品,铜精矿经过熔炼过程得到由硫化亚铜和硫化亚铁组成的混合物,一般含铜在 15.00%-70.00%之间
电解铜	指	由电解法冶炼之后的纯铜
阳极铜	指	粗铜再精炼一次,铸成阳极铜板,含铜率约 99.00%以上
阴极铜	指	将粗铜预先制成厚板作为阳极,纯铜制成薄片作阴极,以硫酸和硫酸铜的混合液作为电解液。通电后,铜从阳极溶解成铜离子向阴极移动,到达阴极后获得电子而在阴极析出的纯铜
铜原料	指	所有含铜原(物)料的总称,主要有铜精矿、冰铜、粗铜、阳极铜和紫杂铜等
尾矿	指	矿石经过选矿工艺处理后,未被回收利用的剩余废弃物料,通常以浆状或干粉形式存在
品位	指	单位质量(或体积)矿石中,所含目标矿物(如金属、非金属)的质量分数或浓度,以百分比或重量比表示
储量	指	探明资源量和(或)控制资源量中可经济采出的部分
LME	指	伦敦金属交易所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次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品种，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投资者面临债券价值变动的不确定性。因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市场利率波动的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深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行业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可能影响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情况，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

由于我国铜资源的相对贫乏，发行人每年需要进口大量的铜精矿。因此，若未来汇率发生较大波动或发行人未能有效地控制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将会影响发行人的成本和收益水平，对发行人的业务产生一定影响。

2、存货价值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1,079,010.77 万元、1,270,366.98 万元、2,477,035.22 万元和 2,851,718.24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27.40%、27.93%、42.10% 和 41.22%，发行人存货规模占总资产比重较高。发行人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构成。未来如果发行人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价格受到市场因素影响出现较大波动，可能影响存货价值波动。

3、经营性净现金流波动风险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 644,423.01 万元、31,616.86 万元、-376,616.34 万元和 -248,343.97 万元，发行人经营性净现金流波动较大。2024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较 2023 年减少 612,806.15 万元，降幅 95.09%，主要为本年经营占用较上年增加。2025 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较 2024 年减少 408,233.20 万元，降幅 1,291.19%，主要是原料铜、金、银价格上涨和产能规模提升，存货占用较年初增加。由于发行人所处行业易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影响，若未来宏观经济周期波动或者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原材料采购、应收账款规模相应增加，将会导致发行人经营性净现金流产生波动，进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4、有息债务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总负债为 3,915,140.78 万元，其中有息债务合计 2,871,546.62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 73.34%，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较大。截至目前，发行人经营状况及资信状况良好，但若未来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动导致发行人经营

活动受到影响，将会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偿债压力。

5、衍生品投资亏损的风险

发行人处于铜行业中上游，铜价的波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有重大影响。发行人需要购进大量原料，较长的运输里程及生产周期意味着有不少在途原材料和半成品，同时，还会有适度的原材料和成品库存。为了降低铜价波动给发行人经营带来的风险，有必要通过期货市场对发行人的铜原料和产品进行套期保值。发行人对当期采购的原料按照对应数量和价格进行卖出对冲实现当期的购销平衡，做到数量和价格的完全对冲，不留风险敞口，由发行人的制造部负责严格按照购销日闭合原则操作。

6、毛利率和净利率下降的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4.13%、3.25% 及 3.16%，净利率分别为 1.57%、1.27%、1.04%，毛利率及净利率水平有所下降，主要系原材料自给率较低，受地缘政治冲突和大宗商品周期影响，进口铜精矿冶炼费 TC 同比下降压缩利润空间，叠加国内原材料采购成本上升等因素影响所致。若未来地缘政治冲突持续或大宗商品周期持续波动，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毛利率和净利率波动或下降的风险。

7、资产减值损失规模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82,459.66 万元、-26,656.30 万元、-55,900.33 万元和-65,833.80 万元，主要是存货减值损失和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如未来仍存在较大规模的资产减值，将会对发行人净利润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8、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2023-2025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150,640.23 万元、-338,327.75 万元、-354,317.25 万元，主要是项目投入及期货保证金。根据发行人项目建设计划，预计未来仍将保持一定的投资规模。

9、补缴税收优惠的风险

发行人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赤峰云铜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等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公司下属子公司赤峰云铜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因自 2022 年起被取消高新技术

企业资格，需补缴已享受的税收优惠及相应滞纳金：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额 35,696.57 万元，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等 4,462.07 万元，滞纳金 11,072.62 万元，共计 51,231.26 万元。截至募集说明书披露日，赤峰云铜已将上述税费及滞纳金缴纳完毕，不涉及税务行政处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上述补缴税款及滞纳金事项不属于前期会计差错，不涉及前期财务数据追溯调整。上述缴纳的税款、滞纳金等将计入公司 2026 年当期损益，预计将影响公司 202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20,343.36 万元，最终以 202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铜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其产品被广泛地应用于电力、电机、机械、家电等相关行业，直接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的影响。经济发展的周期性特征决定了发行人主导产品的市场需求也会具有相关的周期性，因此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易受宏观经济周期变化的影响。

2、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作为国内大型铜采选及冶炼企业，阴极铜为其核心产品及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而铜价受到通货膨胀预期、美元走势、利率、现货市场供求、经济发展趋势及金融市场稳定性等多种因素影响。铜属于典型的周期性行业，价格存在周期性波动，作为大宗商品，同时具备较强的金融属性。此外受汇率波动、原油价格波动、美联储加息预期、英国“脱欧”等多重因素影响，铜价会有较大波动。

3、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发行人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发行人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发行人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4、套期保值操作风险

为了规避现货价格波动风险，发行人通过期货对冲交易进行价格锁定，为确保发行人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正常开展，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要求建立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和衍生业务管理办法》，在制度中对期货套期保值、风险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范，更好地加强了管理和监督，有效的防范和化解风险，但由于期货交易是一种风险对冲工具，如果出现交易员操作不当、超授权交易、内控失效或投机交易等情况，可能导致发行人出现非正常业务的损失。

5、安全生产及环保风险

采掘冶炼行业的安全生产是生产经营中的重中之重，矿石开采过程中容易产生顶板冒落、矿井水淹井、井下电缆电器短路引发的火灾等安全事故，安全风险是矿山生产环节中最主要的风险。如果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则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国家对有色金属的开采冶炼有一系列环保要求。在铜的开采、冶炼过程中，主要的污染源是粉尘、噪声、固体废渣、烟尘、废气和废水。尽管发行人开采、冶炼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源经综合治理后已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但随着国家未来颁布更严格的环保法律或规定，可能会导致发行人环保费用上升。

6、贸易环境变化风险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阴极铜及其附属产品贵金属、硫酸。由于铜、贵金属等的供需易受到宏观经济发展及行业政策的影响，如未来国内外经济环境发生变化，经济增速放缓，进而导致贸易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7、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铜冶炼企业，主要原材料为铜精矿，属于资源依赖型企业，铜精矿供应情况直接关系到发行人的生存与发展。发行人所处云南省铜矿资源储量较为丰富，为发行人原材料供应提供了一定保障。但由于铜矿为不可再生资源，且我国铜矿资源相对匮乏，有一定原材料对外依赖性，如发行人不能建立持续、稳定、充足的铜精矿供应渠道，若未来原材料价格产生较大波动，将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8、自然灾害等带来的停产风险

近年来，全球气候变化异常，洪水、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不时发生，若未来发行人生产基地及其周边地区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则可能造成发行人生产设施损害或生产中断，从而对发行人的生产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9、行业周期性风险

发行人所处铜行业，铜产品价格与宏观经济周期的相关性较强，由于经济发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未来经济增长放缓或出现衰退等，发行人所在铜行业的经营和发展将会受到负面影响。

10、行业竞争风险

发行人所在的铜行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发行人的资金实力、矿山资源、生产规模、技术装备、生产管理经验等决定了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目前发行人与国内外一些拥有大量自有铜矿资源，且多年积累发展壮大的大型铜冶炼企业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但随着发行人冶炼产能布局优化，将进一步提升其行业竞争力。

11、铜精矿自给率较低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铜冶炼企业，属于资源依赖型企业，主要原材料为铜精矿，来源渠道包括自有矿山提供及外部采购，近三年，发行人铜精矿自给率较低，原材料外购占比较大。若未来国内、国际市场原材料供应不足，或未来原材料价格产生较大波动，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安全生产及环保风险

采掘冶炼行业的安全生产是生产经营中的重中之重，矿石开采过程中容易产生顶板冒落、矿井水淹井、井下电缆电器短路引发的火灾等安全事故，安全风险是矿山生产环节中最主要的风险，如果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则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国家对有色金属的开采冶炼有一系列环保要求，在铜的开采、冶炼过程中，主要的污染源是粉尘、噪声、固体废渣、烟尘、废气和废水。尽管公司开采、冶炼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源经综合治理后已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但随着国家未来颁布更严格的环保法律或规定，可能会导致公司环保费用上

升。

2、突发事件引发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发生变化的风险

若发生突发事件，可能造成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缺位的情况，影响董事会及日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制。

3、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往来主要包括采购原材料、销售产品，关联交易方主要为与发行人受同一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公司。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和交易权限，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四）政策风险

1、行业管理政策风险

铜是重要的工业基础原材料，也是国家必不可少的战略性资源，被广泛应用于机械、建筑、电子、汽车、冶金、包装、国防和高科技等重要部门。我国是世界上铜储量相对短缺的国家，目前我国约 70.00%的铜精矿依靠进口。因此，国家长期以来实行鼓励和支持的政策，鼓励企业到有色金属资源丰富的国家建立铜、铝、铅、锌原料基地，通过风险勘探、投资办矿、签订长期供货合同、承包建设工程等，多渠道增加原料供应。然而近年来，国内铜行业冶炼产能的急速扩张引起国家监管部门的关注，2021 年国务院《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明确提出严控有色金属行业产能规模，推动电解铝、铜等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技术改造；2023 年工信部《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进一步要求铜冶炼企业到 2025 年能效标杆水平以上产能比例达 30%，对高能耗产能形成刚性约束；2022 年《“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将铜列为战略性矿产资源，提出到 2025 年再生铜产量占比达到 35%（2020 年为 20%），并推动建立海外资源基地，但 2023 年印尼、秘鲁等资源国加强矿石出口限制，海外资源获取难度加大，政策趋严可能导致企业面临产能置换成本增加、海外投资审查趋严、技术改造成本攀升等挑战，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2、环保政策风险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有色金属采选及冶炼行业。在铜、黄金、白银等金属采、选、冶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固废等污染物，若不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有害物质会对周边环境包括土地、空气及水资源等造成污染和影响。虽然发行人有效落实各项环保要求，废气、废水均能达标排放，固废依法合规处置，但随着国家环保监管力度不断加大，环境保护标准日益提高，对发行人的排放标准、工艺流程、生产技术等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发行人将不断加大对环保方面的资金投入，从而可能导致发行人经营成本上升。

3、中美贸易摩擦风险

我国为铜精矿的第一大消费国，但我国矿产资源较为匮乏，铜精矿主要依赖于进口，同时铜作为大宗商品，具备较强的金属性，国内价格与国际价格接轨，其价格与美元走势、通货膨胀等因素有较强的联动性。2023 年全球电动车用铝代铜技术突破（特斯拉 4680 电池用铝量增加 15%），可能长期压制铜需求增速；2023 年欧盟《关键原材料法案》要求 2030 年再生铜占消费量 25%，国内《再生铜原料》标准（GB/T 38471-2023）实施后，低品位废铜进口成本可能上升。2024 年美国将半导体用铜合金（C7025、C194）、6 μm 以下电解铜箔纳入对华禁运范围，直接影响中国 AI 服务器、5G 基站供应链。中美贸易磋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未来中美贸易磋商未能达成一致，贸易摩擦升温，将可能对铜产品价格产生影响。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及注册情况

2026 年 3 月 25 日，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及发行方案的预案》。

2026 年 4 月 17 日，本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及发行方案的议案》。

本公司于【】年【】月【】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许可（证监许可【】）【】号），同意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含）50 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二）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 50.00 亿元（含 50.00 亿元）。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可为单一年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债券票面金额：100 元。

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无担保。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

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配售规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网下配售原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起息日期：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年【】月【】日。

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本次债券兑付的债权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付息方式：按年付息。

付息日：本次债券付息日为【】年至【】年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方式：到期一次还本。

兑付日：本次债券兑付日为【】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评级。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符合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 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年【】月【】日。

发行首日：【】年【】月【】日。

预计发行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共【】个交易日。

网下发行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共【】个交易日。

2. 本次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次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此安排。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号），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25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2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股权投资等的具体金额。

（一）偿还到期债务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25 亿元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拟用于偿还的到期债务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借款主体	金融机构/产品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借款金额	借款余额	拟偿还金额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	2026/1/4	2026/7/27	2.00	2.00	2.00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铝财务公司	2025/12/22	2028/12/21	10.00	10.00	10.00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昆明南屏支行	2025/12/23	2028/12/15	2.00	2.00	2.00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	2025/12/12	2028/12/12	1.00	1.00	1.00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	2026/3/27	2027/3/27	2.00	2.00	2.00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	2026/3/30	2027/3/27	1.00	1.00	1.00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	2025/1/17	2028/1/17	2.45	2.45	2.45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	2025/1/22	2028--1-17	2.45	2.45	2.45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	2025/12/10	2028/12/10	2.20	2.20	2.10
合计				25.10	25.10	25.00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金额。

在到期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临时补流资金到期日之前，发行人需从使用募集资金的对应账户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重新归集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需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后方可操作。

（二）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25 亿元拟用于补充公司业务等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发行人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且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拟在监管银行开设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次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监督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和纠正。

发行人整体实行资金集中管理模式，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基础上，各单位资金应全部归集到中铝集团授权设立的资金池，由中铝集团财务产权部门（资金管理中心）统一运营、监管和调配，各单位银行账户实行零余额管理。因特殊原因暂时无法归集的资金，或者需在银行账户短暂留存资金，应提前向中铝集团财务产权部门（资金管理中心）提出申请，由中铝集团财务产权部门（资金管理中心）审批。中铝集团通过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实施资金归集和下拨，资金归集遵循应归尽归原则，不改变被归集单位资金的所有权、使用权、收益权。资金池存款利率由资金管理工作小组按年度统一制定，通常情况下不低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同档次平均存款利率水平。公司在中铝财务资金池归集账户资金超过关联交易存款限额时，综合考虑公司当月新增贷款、可持续零保证金开票银行存款要求以及各银行协定存款利率等因素，对超限额资金进行回拨。发行人银行账户日终全额归集至发行人中铝财务账户，再归集至资金池归集主账户，每个工作日 8 点开始按照日资金计划一次性下

拨至发行人中铝财务账户。发行人所有资金活动均纳入预算管理，对纳入资金中心管理的资金依然拥有所有权和支配权，发行人根据需求编制年度、月度预算及日资金需求报中铝集团资金管理中心审批后支取。

根据上述资金管理相关制度，发行人在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了账户实现资金的统一归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需归集至发行人在财务公司开立的账户中，再按照发行用途进行支取。上述安排是中铝集团为加强资金管理采取的管理措施，对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以及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6 年 3 月 31 日；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50 亿元；

（3）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50 亿元全部计入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4）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为 50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日常营运资金；

（5）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 2026 年 3 月 31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项目	单位：万元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本次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4,753,314.09	5,253,314.09	500,000.00
非流动资产	2,164,845.80	2,164,845.80	
资产合计	6,918,159.90	7,418,159.90	500,000.00
流动负债	2,822,352.42	2,822,352.42	
非流动负债	1,705,404.73	2,205,404.73	500,000.00
负债合计	4,527,757.15	5,027,757.15	500,000.00
资产负债率（%）	65.45	67.78	2.33
流动比率	1.68	1.86	0.18

2、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目前处于蓬勃发展期，资金需求量较大，对公司拓展新的融资渠道提出了更高要求。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带来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通过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可以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利率上升带来的风险，降低发行人的综合资金成本，对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具有良好的适用性。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将从 1.68 提高至 1.86，可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

综上所述，通过本次发行并将募集资金用于生产性支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战略目标，有利于满足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资金需求，改善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长远健康发展。

二、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发行情况

单位：亿元、年、%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发行总额	债券期限	票面利率	募集资金用途
20 云铜 01	2020-06-02	10	3	3.79	偿还银行贷款

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情况良好，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转借他人，不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用于股票市场二级投资，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及偿还地方政府债务，也不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

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和隔离机制，确保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偿还公司有息债务不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产能过剩行业，不用于高耗能、高排放业务。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0878.SZ

法定代表人：孔德颂

注册资本：人民币 242,518.4040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242,518.4040 万元

成立日期：1998 年 5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09705745A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青龙街道办事处

邮政编码：650000

联系电话：0871-63106739

办公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华云路 1 号中铜大厦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高洪波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871-63164755

所属行业：有色金属采选及冶炼行业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贵金属的生产、加工、销售及生产工艺的设计、施工、科研。高科技产品化工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机械动力设备的制作、安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的科研所需的原辅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出口本企业自产的铜材、选矿药剂、有色金属；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经营有色金属开采和选矿业务，化肥加工及销售，饲料添加剂产品，硫酸；食品添加剂生产；液氧、氧气、氮气、

氩气等气体产品的生产、经营；医用氧制造；混合气、液氮、液氩、高纯氮、高纯氩、高纯氦的销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压缩空气生产、经营；分析检测，物流运输及物流辅助服务；包括日用百货、劳保用品、文化办公用品、包装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五金交电、机电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建筑材料、耐火材料、水泥制品、保温防腐氧涂料、建筑防水材料、保温隔热材料、润滑油、润滑脂、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煤炭、电线电缆、贸易代理。

（以上涉及国家法律、法规的经营范围，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网址：<https://ynty.chinalco.com.cn/>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历史沿革信息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云南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证办[1997]80 号文件和云南省人民政府云政复[1997]92 号文件批准，由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独家发起人，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一家股份有限公司。

1998 年 4 月 1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8】54 号文件批准，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 A 种股票，并于 1998 年 5 月 15 日经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正式成立，1998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 000878。设立时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40,600.00 万元，经历年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 2005 年，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79,868.88 万元。其中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1,788.88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4.84%，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有 28,080.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5.16%。

2006 年 1 月，云南省国资委作出《关于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批复》（云国资规划【2006】41 号），发行人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云南省国资委的批准。2006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按 10:3 向流通股股东共计送出 8,424.00 万股，支付对价后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工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43,364.88 万股，占发

行人总股本的 54.30%，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有 36,504.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5.70%。

2007 年 2 月，根据发行人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字【2007】31 号文件核准，发行人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45,800.00 万股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 9.50 元/股，云铜集团以其持有的“四矿一厂”（即玉溪矿业有限公司、云南楚雄矿冶有限公司、云南迪庆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云南金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楚雄滇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认购其中 24,870.00 万股，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 54.30%，其它特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 20,930.00 万股，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 45.70%。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35,1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31,224.00 万元，云南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亚太验字（2007）B-D-0010 号《验资报告》。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由 79,868.88 万股增至 125,668.88 万股，其中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68,234.88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4.30%，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有 57,434.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5.70%。

2010 年，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2011 年 5 月 17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717 号）核准，发行人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等 9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15,971.00 万股 A 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 18.64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297,699.4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291,696.65 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了 XYZH/2010KMA1091 号《验资报告》，该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托管手续。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 2011 年 7 月 14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2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股本由 125,668.88 万股增至 141,639.88 万股，其中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68,234.88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8.17%，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有 73,405.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1.83%。

2015 年 5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和大

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发行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080.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99859%。本次减持后，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61,154.88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3.18%。

2016 年 1 月 25 日至 2016 年 2 月 26 日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方式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发行人股票 2,592.0918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83%。本次增持后，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63,746.97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5.01%。

2017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按照本次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发行人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超过 28,327.98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8,930.30 万元，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迪庆藏族自治州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 10 名特定对象。2018 年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236 号文核准，发行人向 7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28,327.976 万股，发行价格 7.4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211,893.2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10,435.15 万元。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23462 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上市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股本由 141,639.88 万股增至 169,967.86 万股，其中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63,746.97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7.51%，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有 106,220.89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2.49%。

2022 年，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853 号文核准，公司向 1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303,949,750 股，每股价格 8.80 元，募集资金总额 267,475.7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781.49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65,694.29 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17255-6 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流通股，股票上市时间 2022 年 11 月 29 日。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由 169,967.86 万股增至 200,362.83 万股。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3024 号《关于同意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核准，同意云南铜业向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新股 256,175,356 股股份购买凉山矿

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0%股权，同意云南铜业向中铝集团、中国铜业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同日，云南铜业完成标的资产凉山矿业 40%股权过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数量为 256,175,356 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259,803,666 股。2026 年 2 月 10 日，云南铜业完成向特定对象中铝集团、中国铜业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 165,380,374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499,999,992.18 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金额)人民币 7,075,471.6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92,924,520.52 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出具了 XYZH/2026BJAA16B0019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股本由 2,259,803,666 股变更为人民币 2,425,184,040 股。

(二) 重大资产重组

2025 年 12 月，发行人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云铜集团持有的凉山矿业 40% 股权，并向中铝集团、中国铜业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凉山矿业主营业务为铜等金属矿的开采、选矿及冶炼。发行人在本次交易前已持有凉山矿业 20% 股权，通过本次交易收购凉山矿业 40% 股权后，凉山矿业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经 2024 年 7 月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以现金出资 14,801.49 万元（评估备案值）收购中国铜业所持有的昆明冶金研究院有限公司 33% 股权。鉴于该项交易标的资产与上述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将其纳入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计算范围。

根据上述交易标的资产以及发行人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数据与交易金额，按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计算的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指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与成交金额的孰高值	净资产额与成交金额的孰高值	营业收入
凉山矿业	297,888.36	232,351.05	933,456.93
昆明冶金研究院	14,801.49	14,801.49	6,473.93
合计	312,689.85	247,152.54	939,930.87
发行人	4,355,675.57	1,480,689.21	17,801,227.39
指标占比	7.18%	16.69%	5.28%

上述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发行人本次收购凉山矿业，对自身经营能够产生如下主要积极影响：

1、资源自给率大幅提升，对冲外购铜精矿成本上涨风险

根据发行人及凉山矿业 2024 年度产量数据，假设不考虑冶炼环节铜损耗（冶炼回收率）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前后发行人铜自给率情况具体如下：

本次交易前	发行人	2024 年度	铜精矿含铜产量（万吨）	5.48
			阴极铜产量（万吨）	120.60
			自给率	4.54%
	凉山矿业	2024 年度	铜精矿含铜产量（万吨）	1.27
			阴极铜产量（万吨）	11.93
			自给率	10.65%
2029 年红泥坡铜矿达产后		铜精矿含铜产量（万吨）	4.51	
		阴极铜产量（万吨）	12.00	
		自给率	37.58%	
本次交易后	合计	2024 年度	铜精矿含铜产量（万吨）	6.75
			阴极铜产量（万吨）	123.45
			自给率	5.47%
		2029 年红泥坡铜矿达产后	自给率	8.09%

注：自给率计算过程中暂不考虑铜精矿冶炼为阳极铜以及阳极铜冶炼为阴极铜过程中的铜金属损耗；假设本次交易后凉山矿业产出的阳极铜均由发行人冶炼为阴极铜，因此本次交易后发行人阴极铜产量按照其原产量扣除凉山矿业销售至发行人的阳极铜含铜量后叠加凉山矿业整体阳极铜含铜产量计算；2029 年红泥坡铜矿达产后凉山矿业铜精矿含铜产量根据评估报告预测产量确定，阳极铜含铜产量按照现有最大产能计算。

凉山矿业现有冶炼原料自给率超过 10%，显著高于发行人平均水平；此外，凉山矿业持有的红泥坡铜矿目前正处于建设阶段，其于 2027 年建成投产后，凉山矿业冶炼原料自给率预计将大幅提高至 25%以上，待 2029 年达产后将进一步提高至 35%以上。通过本次交易，凉山矿业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

围内的冶炼环节资源自给率将得到有效提高。尤其是在凉山矿业持有的红泥坡铜矿投产后，资源自给率将进一步提升。

2、本次交易将增强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1) 发行人资产及利润规模得到提升，资本结构得到优化，持续盈利能力以及核心竞争力得到增强

本次交易完成后，凉山矿业将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行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凉山矿业控股权以及募集配套资金后，资产及利润规模均将得到提升，归母净资产及归母净利润实现增厚，资本结构有所优化，从而进一步增强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以及核心竞争力。

(2) 发行人资源储备及质量、自给率等均将得到有效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得到保障

铜金属价值主要体现在铜矿开采环节，在当前铜资源供需持续趋紧的状态下，铜产品的定价权主要在于上游铜矿供应环节，掌握铜资源的矿主企业在产业链中享有绝大部分的价值分配。对于铜冶炼企业，单纯外购铜精矿并冶炼为阴极铜后出售，仅可赚取铜精矿与阴极铜之间的价差（即冶炼加工费）；而通过自有铜矿山产出的铜精矿进行冶炼，则可同时取得铜矿采选成本与铜精矿售价之间的利润，并将充分受益于铜金属价格提升。尤其是在当前铜冶炼加工费低迷状态下，布局上游矿山资源，提升自有资源储备以及冶炼原料的自给率，系保证和提升铜冶炼企业盈利能力的有效举措。

通过本次交易，发行人铜资源储量及质量、冶炼原料自给率等均将得到有效提升。同时，在未来一定期间内，全球铜资源供需紧张状态预计仍将持续，对铜价形成有力支撑，发行人将持续受益于铜价上行周期。尤其是在凉山矿业持有的红泥坡铜矿投产后，发行人资源保障能力将进一步增强，业绩释放以及持续经营能力均将得到有效保障。

(3) 发行人铜冶炼产能及布局得到加强，长期来看随着冶炼加工费有望触底回升，持续经营能力进一步加强

通过本次交易，发行人铜冶炼产能及布局将得到有效加强。虽然短期内铜冶炼

加工费受到挤压，冶炼业务盈利能力有所下降，但长期来看铜冶炼加工费的下降趋势以及持续低迷状态不可持续。随着铜冶炼产能加速整合出清，冶炼加工费有望触底回升，从而将进一步加强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3、资源储量大幅扩充，锁定长期资源保障，提升产业链抗风险能力

本次交易前，发行人及凉山矿业铜资源储量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保有铜资源金属量（万吨）	铜平均品位
发行人	365.09	0.38%
凉山矿业	77.97	1.16%

注：发行人资源储量系截至 2024 年末数据，凉山矿业资源储量系截至 2025 年 3 月末数据

凉山矿业拥有红泥坡铜矿、拉拉铜矿、海林铜矿等优质铜矿资源，储量丰富且铜品位明显高于发行人现有平均水平。其中，拉拉铜矿已运营多年，铜精矿产出稳定；红泥坡铜矿目前正处于建设阶段，已累计查明资源储量铜金属量 59.29 万吨，平均铜品位 1.42%；此外，凉山矿业于 2024 年竞拍取得四川省会理市海林铜矿勘查探矿权，矿区面积 48.34 平方公里，进一步提高了凉山矿业的资源储备潜力。通过本次交易，凉山矿业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后，将有效提升发行人铜资源储备及质量，冶炼环节的资源自给率得到提高。

4、解决同业竞争，深化集团资产整合，长期打开资源注入空间

本次交易前，发行人主营业务涵盖了铜的勘探、采选、冶炼，贵金属和稀散金属的提取与加工，硫化工以及贸易等领域，在铜以及相关有色金属领域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产业链。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凉山矿业主营业务为铜等金属矿的开采、选矿及冶炼，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发行人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高度重合，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与标的公司的业务协同效应可实现充分发挥，进一步解决发行人同业竞争问题。

发行人通过本次交易进行同业整合，可实现在资源储备和产能布局等方面的有效加强，进一步促进主业发展，提高发行人的业务体量和质量，巩固发行人核心竞争力并提升发行人产业链整体竞争力，促进发行人高质量发展。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表：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893,645,074	36.85
2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149,989,748	6.18
3	迪庆藏族自治州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8,564,638	2.41
4	中国铜业有限公司	55,126,791	2.27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3,841,118	1.81
6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20,085,561	0.83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224,600	0.75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787,696	0.44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483,908	0.43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细分有色金属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284,027	0.34

（二）控股股东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36.85% 股份。

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4 月 25 日，注册资本金 196,078.43 万元，法定代表人黄云静，经营范围包括：有色金属、贵金属的生

产、销售、加工及开发高科技产品、有色金属、贵金属的地质勘察设计、施工、科研、机械动力设备的制作、销售、化工产品生产、加工、销售、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证的按成员单位的资质证开展业务）。本企业自产的有色金属及其矿产品、制成品、化工产品、大理石制品，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三来一补”业务，境外期货业务（凭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表：截至报告期末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出资人	出资额	股权占比
中国铜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51.00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6,078.43	49.00
合计	196,078.4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三）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1、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共 14 家，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一级子公司明细情况

单位：%

序号	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
1	赤峰云铜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内蒙古赤峰市	金属冶炼	45.00	55.00
2	云铜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商品流通	50.00	50.00

序号	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
3	中铜东南铜业有限公司	福建省宁德市	金属冶炼	60.00	60.00
4	玉溪矿业有限公司	云南省玉溪市	矿山开采	100.00	100.00
5	玉溪飞亚矿业开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省玉溪市	工程施工	100.00	100.00
6	云南新平金辉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云南省新平县	矿产品销售	55.00	55.00
7	楚雄滇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省楚雄市	金属冶炼	100.00	100.00
8	云南迪庆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省迪庆州	矿山开采	75.00	75.00
9	易门铜业有限公司	云南省玉溪市	金属冶炼	100.00	100.00
10	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省迪庆州	矿山开采	88.24	88.24
11	中国云铜(澳大利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	商品流通	50.00	50.00
12	中铜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	商品流通	50.00	50.00
13	凉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凉山州	矿山开采、 金属冶炼	60.00	60.00
14	凉山铜业有限公司	四川省凉山州	金属冶炼	60.00	60.00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发行人对赤峰云铜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5%。根据发行人与赤峰云铜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的另一股东赤峰金峰铜业有限公司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赤峰金峰铜业有限公司作为持有赤峰云铜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0%股权的股东，在赤峰云铜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有重大事项的表决均与发行人保持一致，发行人取得对赤峰云铜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的 55%的表决权。

发行人对中铜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0%。根据中铜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董事会由 5 人组成，其中中国铜业有限公司提名 2 人，发行人提名 3 人，发行人从实质上控制中铜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对云铜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国云铜(澳大利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0%，由发行人子公司中铜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云铜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国云铜（澳大利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业务开展并向两家公司委派董事会成员、高管人员。

2、主要子公司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2025 年度/末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表：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收入	净利润
中铜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886,515.32	783,515.16	103,000.16	18,486,611.00	12,471.78

2025 年末,中铜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较 2024 年末分别增长 85.93%、105.89%, 主要是业务规模增长导致资产负债增长。

(二) 发行人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1、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

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重要的合营及联营企业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云南思茅山水铜业有限公司	云南省普洱市	有色金属采选

2、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财务情况

发行人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2025 年度/末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收入	净利润
云南思茅山水铜业有限公司	159,688.68	40,137.01	119,551.67	105,342.07	41,488.93

云南思茅山水铜业有限公司上述 2025 年度/末主要财务数据较 2024 年度/末不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设置和运行情况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建立了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本要求的规范化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均能按照《公司章程》独立有效运行。

1、股东会

股东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2）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3）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4）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5）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6）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7）修改本章程；
- （8）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9）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10）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1）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12）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3）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14）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2、董事会

发行人设董事会，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2 人。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制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
- (4) 制订公司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决定经营计划、投资方案；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
- (6)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8)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9)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10)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1)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公司对经理层成员实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并规范任期管理、科学确定任期目标、刚性兑现薪酬、严格考核退出；

(12)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3)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4) 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15)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6)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7) 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18)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9) 决定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事项；

(20) 董事会决定企业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党委的意见；

(21)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3、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接受董事会管理和监督。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汇报工作；

(2) 拟订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经营方针和计划，经批准后实施；

(3)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及重大融资方案；

- (4) 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财务预算调整方案及投资计划；
- (5)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公司分支机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 (6) 拟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拟订公司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
- (8) 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业务管理制度；
- (9) 拟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发行证券的方案；
- (10) 拟订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对外担保方案；
- (11) 拟订公司限额以上的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
- (12) 拟订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建设方案；
- (13) 拟订改革重组方案；
- (14) 拟订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
- (15)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总法律顾问等；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16) 结合公司实际，建立员工公开招聘、管理人员选聘竞聘、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等符合市场化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
- (17) 制订公司重大劳动用工和薪酬分配方案；
- (18) 根据董事会授权，决定一定范围内的投资项目和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事项等；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各分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改革、管理工作；
- (19) 根据董事会决定的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 (20)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为 5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

立董事 4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

4、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5、主要职能部门介绍

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综合办公工作及相关制度的制（修）订；党委决策部署的督办；党委办公室、董事会服务及外事服务相关工作；负责公司“三重一大”事项；公司章程管理；起草修订党委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规则、决策权限管理、董事会及办公室业务管理制度；起草修订董事会工作报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运行支持保障日常事项；组织、协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作；牵头董事会换届工作；公司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的组织安排；政府机构、有关单位的政务联络；公务接待活动的策划、实施；协调公司本部部门以及本部与所属企业的关系；政策研究、重要文稿起草、重要公文的审核把关、年鉴编撰；督查督办；信息管理；公司公文管理、印章和证照管理；保密和机要管理；文书服务；信访和维稳工作；公司值班管理；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档案管理；牵头公司重大问题调研；公司非经营性资产、房产的实物管理。本部车队管理，办公用品，后勤服务；牵头推进上级巡视反馈意见的整改工作；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负责贯彻落实党管干部、党管人才要求，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中央选人用人政策法规，负责公司基层党组织建设、党员教育管理、统战、干部管理、人才管理和其他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及相关制度及政策的制（修）订；公司本部、指导所属企业党建思想政治工作及党建专项活动；党费管理；人力资源发展规划编制；所属企业人力资源管理的指导、监督与检查；公司党委管理的领导班子、领导班子成员及优秀年轻干部的日常管理；选派公司党委管

理的董事；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和公司党委管理的领导干部进行日常监督，受理反映选人用人问题的信访举报；组织领导干部填报个人有关事项报告；人才队伍建设统筹与管理；编制培养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职称评审承办及职称归口管理；技能认定归口管理；劳动用工管理；人力资源改革相关事务管理；工资总额及人工成本管理；公司所属二级企业领导人员年薪核算；派驻国（境）外人员薪酬管理；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统建补充医疗和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等福利管理；本部员工配置及相关事务管理；本部员工绩效考核及分配；本部员工薪酬及五险两金管理；离退休人员管理；人事档案管理；出国审查及因私护照管理；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支撑工作；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财务部（资本运营部、证券事务部）：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及相关制度的制（修）订；建立和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战略财务筹划；编制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并根据预算执行情况，及时做出调整和预警；公司会计核算及财务报告；公司资金管理和债务融资管理；公司财政资金归口统筹管理，公司税务管理，争取国家有关财税政策；公司两金管理、资产价值管理、国有资本收益管理；公司资本性项目的财务管理，对公司的投资决策提出财务意见；负责公司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各类融资业务；牵头保险经纪业务管理；负责公司资本运营、股权管理、产权管理、参股企业管理工作及相关制度的制（修）订；依据战略规划，落实资本运作统筹规划与管理，公司资本运作，对公司控股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资本运作；公司年度资本运营投资计划、计划外及由公司出资的资本运作项目审批（审核）及统计管理；所属企业额度以上资本运作项目审核；公司股权投资项目的后评价；公司全级次法人机构的设立与调整；产权归口管理、资产评估管理；参股企业管理（包括股权管理、投后跟踪与评价）；推进混合所有制、员工持股、股权激励、股权跟投；所属企业额度以上存量股权项目重组与处置的审核；存量外部逾期债权清收；归口管理非经营性资产盘活、处置。负责公司证券事务管理工作及相关制度办法的制（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组织协调职能部门、所属企业收集与披露相关的信息；与披露相关的保密工作及内幕知情人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接待调研、问答咨询以及与各主要股东之间的联系；与证券事务关联新闻媒体和证券监管机构的协调沟通；公司股票日常监控、证券市场舆情监控；牵头组织公司市值管理；负责深交所等证券信息平台的日常维护和管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支撑工作；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制造部：生产性物资、原料采购管理、协调和监督评价，建立协同共享、安全可靠现代智慧供应链体系；第三方物流仓储管理、协调和监督评价，制定并实施第三方物流仓储业务发展战略。收集、统计和分析国内外行业动态、市场行情变化；营销类供应商、客户管理；销售管理、协调和监督评价，制定并实施公司市场开发和营销战略；贸易管理、协调和监督评价；商品类期货和衍生品管理、协调和监督评价；营销类信用管理、协调和监督评价。制定年度生产计划并开展生产运行统计管理，公司库存管理，生产企业精益管理，产品质量管理，技术经济指标管理，小金属管理，专项质量管理，生产领域业务外包承包商归口管理，班组建设。矿山、冶炼、加工企业生产计划管理，矿山、冶炼、加工企业生产运行日常管理，矿山、冶炼、加工企业建设项目试生产管理，矿山、冶炼、加工企业生产领域业务外包承包商管理，矿山、冶炼、加工企业生产领域业务外包招投标专业审核，矿山企业三级矿量平衡管理，土地复垦和绿色矿山（工厂）建设。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装备部（数字化管理部）：负责公司战略投资、海外发展、设备管理、能源动力管理、项目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数字化建设工作及相关制度的制（修）订；负责矿产资源管理，编制公司矿产资源规划，资源获取与勘察找矿统筹、项目跟踪研究与审核，矿业权与资源储量管理。公司层面战略合作协议的拟定；根据公司战略需求，跟踪行业发展趋势，编制和组织实施公司发展规划、年度投资计划；牵头组织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论证，负责额度以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可研及初设论证审核、审批，项目建设的监督协调，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预决算、后评价；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定点帮扶和对口支援有关建设工程项目的审核；统筹公司海外发展管理，海外安全（不含生产安全管理）、投资与合作管理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管理；企业生产性固定资产实物管理、设备归口管理，特种设备管理，企业的生产性实物资产报废核销及处置牵头管理；编制下达设备检修计划，开展设备综合效率分析，组织实施并监督评价；组织开展矿山、冶炼、加工企业技术改造；双碳管理和节能归口管理，降碳报告编制、承接中铝集团降碳节工作；组织矿山、冶炼、加工企业开展能源计量、能效对标、节能减排、双碳管理、电力交易和节能监察管理。公司数字化规划建设、信息化项目管理、信息化安全体系建设、本部信息化系统建设；负责数字化项目后评价工作等；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支撑工作；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科技创新部：负责公司科技创新、技术研发、体系管理、科技研发、平台建设工作及相关制度的制（修）订，组织编制公司科技发展规划；公司科技创新体系和能力建设；组织争取国家、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公司重大科技项目立项、实施、监督、评价，专项配套科研项目管理，争取国家专项配套政策，统筹研发资金配置；科技项目后评价；专有技术及专利、各类成果、标准、软件著作权等管理；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管理创新部（法律合规部）：负责公司企业管理、考核评价、改革改制工作及相关制度的制（修）订；公司内设组织机构的设立与调整、职责与编制管理；公司对本部部门和所属企业的绩效考核，公司专项奖的组织评选；牵头全要素对标；困难企业治理等；归口管理公司风险管理工作，归口管理公司规章制度，开展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等；参控股企业董事会建设及三会议案管理；企业授权管理，公司派出董事管理等；归口管理公司所属企业董事会以及专门委员会建设；公司改革办日常工作，重大改革方案的拟定。负责公司法律合规管理及相关制度的制（修）订；牵头负责依法治企建设工作，承接法治中铝在公司的建设工作；管理公司法律事务，牵头公司合规管理工作，指导、协调所属企业法律合规业务开展；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和项目的法律审核；归口管理公司合同、协议，审核以公司名义签订的合同、协议；负责公司规章制度的法律审核；管理和承办公司纠纷案件；牵头管理公司知识产权，归口管理公司商标、字号；负责公司授权委托管理；归口管理外聘律师工作；提供法律咨询与普法教育；负责统筹公司招标管理，组织开展公司招投标管理体系建设，对公司招投标业务进行监督、管理和评价；公司董事会合规、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支撑工作；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安全环保健康部：负责公司职业健康安全和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以及标准和制度的制（修）订；一般安全生产事故和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及调查处理；统筹协调、检查监督职业健康安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所属企业安全环保绩效评价；负责监督公司所属矿山生态修复和土地复垦工作；公司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办公室、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党群工作部（党委宣传部、工会、团委）：负责公司宣传、工会和共青团、企业文化工作及相关制度的制（修）订；公司机关党委、工会、团组织的日常工作；

公司宣传管理；党委中心组和公司本部党员政治理论学习；公司工会组织建设、共青团及青年工作；组织或指导企业开展民主管理、维权帮扶慰问、劳动和技能竞赛、职工思想引领及女职工工作等工作；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品牌管理；公司评先评优归口管理；捐赠管理，定点帮扶及对口支援等工作；统筹公司 ESG（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管理，推进公司社会责任管理，编写社会责任报告；团费、工会经费管理；牵头本部职工体检工作；精神文明建设；负责品牌引领行动等专项工作；公司意识形态管理；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支撑工作；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纪委工作部（巡察办公室、审计部）：负责公司纪委、机关纪委日常工作，组织开展廉政宣教，纪检系统干部队伍建设和日常监督；建立健全监督体系，督促下级纪委落实监督责任；统筹安排巡察工作；信访举报受理，问题线索管理，案件监督管理，涉案财物管理；党风政风监督，问题线索的初步核实、纪律审查，指导下级纪委纪律审查工作，与地方纪委监委的沟通协调；案件审理，指导下级纪委案件审理工作，办理申诉案件，党风廉政意见回复。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结合公司实际提出贯彻落实的具体举措，落实公司党委、公司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各项要求；负责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巡察、“大监督”体系建设及相关制度的制（修）订；组织开展公司党委巡察工作，拟订党委巡察工作规划、年度计划；组织完成巡察意见反馈；督促指导巡察整改，加强巡察成果运用，建立健全巡视巡察上下联动工作格局；按照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总体部署，组织分解和推动落实各项任务；组织推进“大监督”体系日常工作，牵头拟订重点监督任务，督促发现问题的整改。负责公司审计、内部控制独立评价、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及相关制度的制（修）订；审计管理及协调；审计项目统计、审计计划上报、督促审计问题整改和成果运用；组织开展内部控制独立评价，全面风险管理；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支撑工作；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内部管理制度

1、内部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为加强企业财务管理，维护出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资产的保值增值，

根据《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监督所属企业是否严格遵守各项财经法规及云南铜业的相关规章制度和管理要求。发行人及所属控股企业财务活动必须统一遵循相关制度，有效规范了全系统的财务管理工作，健全了企业的内部控制机制。

2、财务预算管理体制

为适应现代企业制度，增强财务管理的控制功能，确保一定时期经营目标的实现，便于考核与评价业绩，发行人按照管理流程再造要求，颁布并实施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发行人全面预算实行全员参与、分级编制、逐级汇总和合并、上下对比、综合平衡、统筹安排的原则，并且将生产经营各个环节全部纳入预算管理范畴，推行全面预算管理。

3、人力资源与工资管理体制

发行人依法规范用工，严格遵循国家劳动法规以及企业所在地的劳动用工制度，通过保障人权、平等雇佣、薪酬福利、民主管理等全方位举措，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为企业的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人力资源基础。发行人不断建立完善市场化薪酬分配激励机制，通过劳动生产率市场对标和价值创造导向的工资总额奖惩机制，进一步激发员工价值和创效活力。发行人及所属企业建立并不断完善薪酬分配制度，实施全员业绩考核，员工薪酬水平与企业经营业绩和个人工作绩效考核挂钩，薪酬分配注重向一线职工、脏苦累险和关键岗位倾斜，促进收入分配公平。

4、母公司与子公司的管理体制

发行人在母子公司管理模式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进行管理和运营，采取的是统分结合的管理模式，分别在各自的经营范围内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并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发行人对下属各子公司的管理主要以产权关系为纽带，通过向子公司派驻董事长、总经理或财务总监等方法来实施，此外还通过每年对各子公司高管人员进行评比考核，以保证对各子公司的管理落到实处。发行人要求各子公司的发展目标和经营活动要纳入发行人的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执行发行人统一的战略决策。

5、投资管理制度

在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实施办法》、《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计划管理实施细则》、《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绩效激励管理实施细则》、《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商管理实施细则》、《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综合考评实施细则》等，以上办法促进了发行人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标准化。发行人对外固定资产投资也严格按照相关办法执行。

6、担保管理制度

发行人及子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发行人对外担保全部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对外担保。

7、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为加强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管理，规范资金运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范资金业务风险，结合云南铜业实际情况，制定了以下办法：《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所属特殊企业资金管理细则》、《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支付审批管理办法》，发行人通过以预算管理为手段，以资金集中管理系统为平台，以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为后盾，以安全、流动和效益为目标，开展资金业务，实施全面管控。

8、重大融资决策制度

根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本部及所属子公司融资业务实行预算化管理，各单位根据业务实际需求，以优化融资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效控制资金风险为目的，合理编制融资计划。

9、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在关联交易方面，发行人按照相关制度和《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和交易权限，并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10、安全生产制度

发行人为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建立、健全了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其中包括《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职业健康安全环保“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规定》、《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专职安全副职管理办法》、《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的通知》、《云南铜业职业健康安全和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工作规定》、《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职业健康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危险源安全管理规定》、《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前问责及事故调查处理管理办法》、《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并加大安全标准化建设步伐，努力提升企业安全本质化水平，同时落实各级领导干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岗位责任制、安全例会制等，使安全生产有章可循，有法可依。

11、环保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发行人公司环保工作实行公司、企业、单位分级管理。发行人设置安全环保部是环境保护专职管理机构，配备环保专职管理人员；发行人所属各企业根据本企业(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任务，设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并配备相应的能满足工作开展的专职环保管理人员（纳入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企业至少配备不少于 3 人的专（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工/厂（区）应设置相应的环境保护专（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公司、企业和单位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层层负责的环保责任体系。各级主要负责人是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企业环保工作负总责；分管环保工作的负责人统筹协调和综合管理环保工作，对本企业环保工作负综合管理责任；其他分管领导按照分工抓好主管范围内的环保工作，对分管业务范围的环保工作负领导责任；各级职能部门按照职责，承担业务范围内的环保工作并负相应管理责任。该办法还明确了发行人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以及环保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污染防治和资源综合利用、环境监测管理等。近年来，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

12、衍生产品交易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业务管理办法》，在合法、审慎、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原则下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不进行任何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所有套期保值业务均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

13、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

发行人通过制定《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实施细则》、《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规定了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以及重大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措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责任，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与义务，规范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严格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保证了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未出现过重大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形，有效保障了发行人信息披露的质量。

14、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为保障经营安全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维护发行人资产安全和企业稳定，保障投资者利益，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发行人情况，发行人制定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的通知》《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总体看，发行人管理制度建设全面，制度执行较好。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1、资产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独立拥有工业产权、商标、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资产独立、完整、权限清晰。发行人资产与股东、实际控制人相互独立，不存在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占发行人资产的情况。

2、人员独立

发行人拥有完整的、独立于控股股东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会保障管理制度。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发行人有独立的人事管理系统，在员工的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完全独立。

3、机构独立

发行人机构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依法建立了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本要求的规范化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均能按照《公司章程》独立有效运行，相关规章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组织机构体系健全独立，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职责等方面无从属关系，并能保证正常经营业务工作的开展。

4、财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开设有独立银行账户，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纳税。发行人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5、业务经营独立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独立开展各项经营业务，具备独立完善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

六、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主要高层、管理人员的设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制度规定的要求。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孔德颂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24 年 4 月 18 日
孙成余	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2021 年 4 月 12 日
	总经理	2023 年 12 月 12 日
罗德才	董事	2024 年 1 月 17 日
姜敢闯	董事	2024 年 1 月 17 日
柴正龙	董事	2025 年 3 月 11 日
韩锦根	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2025 年 3 月 11 日
王勇	独立董事	2020 年 4 月 30 日
杨勇	独立董事	2021 年 4 月 9 日
纳鹏杰	独立董事	2021 年 4 月 9 日
韩润生	独立董事	2025 年 6 月 13 日
郭开师	职工代表董事	2025 年 6 月 13 日
高洪波	财务总监	2024 年 1 月 10 日
	董事会秘书	2024 年 11 月 8 日
	首席合规官、总法律顾问	2026 年 3 月 25 日
杨伟	副总经理	2024 年 11 月 8 日
冯兴隆	副总经理	2025 年 2 月 21 日

上述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二）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会成员

孔德颂，男，汉族，1978 年 7 月出生，2001 年 8 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党校研究生，正高级经济师。历任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冶炼加工总厂党政办公室秘书、副主任、主任、人力资源部主任、持续改进部主任，易门铜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冶炼加工总厂副厂长，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南铜业分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总经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西南铜业搬迁项目指挥部指挥长，云铜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富民薪冶工贸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铜业有限公司党委常委，中铝秘鲁铜业公司董事长，中铝矿业国际董事长。

孙成余，男，汉族，1971 年 9 月生，1990 年 7 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冶炼厂主任工程师、副

厂长，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曲靖有色基地建设指挥部技术管理处主任工程师，驰宏锌锗曲靖锌厂党总支书记、厂长，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会泽冶炼厂经理、党委书记，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主持行政工作）。现任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韩锦根，男，汉族，1976年6月出生，1998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政工师。历任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主任、董事会秘书、党政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禄丰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挂职），中国铜业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副总经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易门铜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谦比希铜冶炼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卢阿拉巴铜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楚雄滇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姜敢闯，男，汉族，1966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管理学博士，副教授。历任中国铝业公司铜事业部投资管理部总经理，中国铜业投资管理部总经理，中铝上海铜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中铜（上海）铜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现任中铜（上海）铜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罗德才，男，汉族，1968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法学学士，党校研究生，高级经济师，二级法律顾问。历任西南铝加工厂厂办法律顾问室副主任，西南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法律顾问室主任、纪委副书记、纪监审计部主任、法律部主任、总法律顾问，遵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监事会召集人，中铝物资有限公司副总裁、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中国铜业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法律部总经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现任中国铜业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法律合规部总经理、首席合规官，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柴正龙，男，汉族，1971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1993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营销副总经理、电子商务中心主任，中铜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中国铜业有限公司所属企业专职董事，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铜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王勇，男，1966 年 5 月出生。1988 年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电力工程系，获工学学士学位；2001 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9 年毕业于清华经管学院，获工商管理博士学位。主要研究领域：企业成长管理、企业并购重组。历任中国水利水电科学院机电研究所课题负责人、机电设备厂副厂长、水电模型厂厂长；国研网络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 年至今，任职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历任清华大学中国金融研究中心执行总监，EMBA 教育中心主任、高管教育中心主任、院长助理。现任企业家学者项目与合作发展办公室主任、中国企业发展与并购重组研究中心执行委员会主任。2020 年 4 月至今，任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勇，男，1965 年 10 月生，高级会计师（正高级），注册会计师，现任云南天赢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昆明市西山区天赢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杨勇先生曾担任云南白药集团股份公司、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 A 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富滇银行外部监事和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4 月 9 日至今任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纳鹏杰，男，1965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云南财经大学教授、博导。2000 年至 2014 年历任云南财贸学院投资研究所副所长、云南财经大学投资研究所所长、MBA 教育学院院长、商学院党委书记。历任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昆明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云南白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底鹰深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4 月 9 日至今任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韩润生，男，196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学博士，云南省矿产勘查行业知名专家，现任昆明理工大学二级教授、研究员、博士生导师，云南省矿产资源预测评价工程研究中心主任，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郭开师，男，汉族，1981 年 5 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技师。历任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冶炼加工总厂稀贵分厂成品工区工区长、水洗工区工区长、湿法区域作业经理。现任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南铜业分公司稀贵厂值班长，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先后荣获“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云南省劳动模范”“中央企业技术能手”“云南省技术能手”“云南省最美职工”“昆明市五一劳动奖章”称号。

2、高级管理人员

孙成余，详见前述董事会成员部分。

高洪波，男，汉族，1978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2003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山东铝业公司财务部会计科副科长，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资本运营处高级业务经理、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会计核算处副经理，中铝物资有限公司财务计划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产权部预算管理处经理，北京银铝融发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产权部（资金管理中心）预算管理处经理。现任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首席合规官、总法律顾问。

杨伟，男，汉族，1974 年 3 月生，1996 年 7 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学，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冶炼加工总厂厂长助理、副厂长、熔炼分厂副厂长、生产技术部主任、云铜冶金院研发中心主任，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南铜业分公司副总经理，卢阿拉巴铜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香港鑫晟贸易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谦比希铜冶炼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卢阿拉巴铜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谦比希铜冶炼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铜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冯兴隆，男，汉族，1980 年 1 月出生，2010 年 6 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历任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采矿首席工程师，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现任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昆明冶金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

（三）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的情况。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所在行业状况

2025 年，是有色金属行业在深度变革中重塑格局的一年。国家持续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联合印发《有色金属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 年）》，明确提出 2025—2026 年有色金属行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5% 左右，统筹做优增量和盘活存量，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进一步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方案强调实施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加强铜、铝、锂等资源调查与勘探，强化废铜等废有色金属综合利用，科学合理布局铜冶炼项目，开展“人工智能+有色金属”行动，为行业转型升级指明了方向。

1、市场走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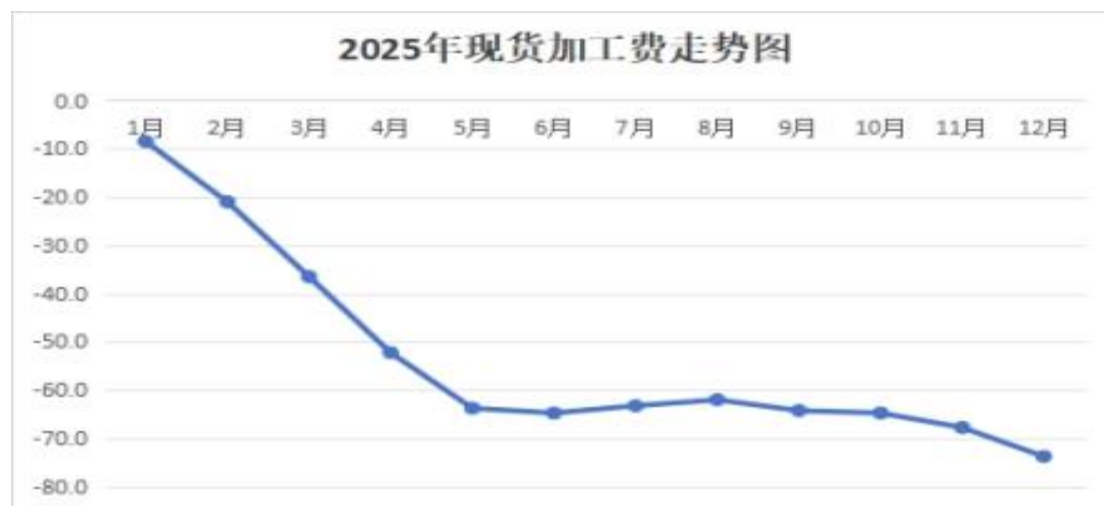
2025 年，铜市场经历了历史性的价格重估。在宏观宽松预期、供给刚性约束与结构性短缺加剧的多重驱动下，铜价强势震荡上行。沪铜期货价格于年末历史性地站上每吨 10 万元关口，LME 三个月期铜价格盘中一度触及 12960 美元/吨的历史新高，以突破性涨势实现全年强势收官。从全年走势来看，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LME 三个月期铜、沪铜期货主力连续合约累计涨幅分别达到 42.34%和 32.97%。

2025 年沪铜期货主力连续合约走势图



2、产业链格局的深刻变革

2025 年，铜产业链呈现“价格震荡上行，产业冷暖不均”的显著特征。上游矿山享受铜价上涨带来的绝大多数利润；而冶炼环节则遭遇了史无前例的利润挤压。铜精矿现货加工费（TC）在年初即进入负值区间后呈现加速下行态势，从 5 月至今基本维持在-40 美元/吨的低位水平。更为标志性的事件是，智利矿工 Antofagasta 与中国冶炼厂锁定的 2026 年长单 Benchmark 为 0 美元/吨，宣告行业正式步入“零加工费时代”。



在如此极端的利润挤压下，行业正被迫进行深刻的供给侧改革。行业发展逻辑正从单纯的规模扩张，转向保障资源安全与寻求合理利润。

3、战略地位的历史性提升

2025 年，铜的战略资源地位获得全球性认可。5 月，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发布报告，将铜描述为“新的战略性原材料”；11 月，美国地质调查局发布 2025 年关键矿产清单，铜作为新增元素赫然在列。LME 亚洲年会上，铜以压倒性优势获选“年度最具潜力战略金属”。这一定位的跃升，不仅为其价格提供了坚实的需求“锚”，更赋予了其超越传统周期的估值弹性，使其长期价格趋势与全球科技及能源革命的进程深度绑定。

从中长期看，铜产业仍可期待。国内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从金融条件上形成支撑，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通过扩大支出、发行特别国债等方式投向“十五五”重大工程及城市更新等领域，直接稳定并提振传统基建与新能源领域的用铜需求。《铜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5—2027 年）》的持续深入推进，将为国内铜矿资源增

储上产、再生铜回收利用、关键技术攻关提供有力政策支持。在新能源转型与 AI 算力扩张浪潮下，铜作为全球能源转型与 AI 算力基建不可或缺的“新石油”，其战略价值将持续凸显，行业有望在周期性波动中保持长期向好态势。

（二）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发行人在铜金属采选、冶炼行业具有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是中国铜冶炼规模最大的企业之一，在行业内占据相对领先的市场地位。公司主要业务涵盖了铜的勘探、采选、冶炼，贵金属和稀散金属的提取，硫化工以及贸易等领域，是中国重要的铜、金、银和硫化工生产基地，在铜以及相关有色金属领域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产业链，是具有深厚行业积淀的铜企业。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阴极铜、黄金、白银、工业硫酸，稀有稀散金属产品有钼、铂、钯、硒、碲等。公司主产品均采用国际标准化组织生产，按照国际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保证产品受到严格的质量控制。公司主产品阴极铜广泛应用于电气、轻工、机械制造、建筑、国防等领域；黄金和白银用于金融、珠宝饰品、电子材料等；工业硫酸用于化工产品原料以及其他国民经济部门。公司“铁峰牌”阴极铜在上海期货交易所和伦敦金属交易所注册，“铁峰牌”黄金在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注册，“铁峰牌”白银在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伦敦金银市场协会注册。

（三）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1、股东支持优势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云铜集团，间接控股股东为中铝集团。云南铜业作为中铝集团、中国铜业核心铜产业上市平台，肩负着建设世界一流优秀铜业公司的重大使命与责任。凭借中铝集团作为中央企业所具备的强大综合实力和显著资源优势，公司与行业内多个上下游企业、金融机构、科研院所开展了多样化的业务合作，赢得了各方的有力支持与充分信任。2025 年公司顺利开展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既是云铜集团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对实现产业资源整合以及协同发展的大力支持，也体现了间接控股股东中国铜业和最终控股股东中铝集团坚定看好并支持上市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的信心。

2、产业布局合理

公司产业涵盖铜及相关有色金属的勘查、采选、冶炼、综合回收利用与销售，有效推动了上下游产业链的有机协同。公司主力矿山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通过生产探矿、科学调度以及设备与安全的精准管理，保障现有在产矿山持续稳定运行。公司冶炼产能布局充分考量全球铜资源分布特点，国内布局的西南、东北和东南沿海三大冶炼基地已形成稳定的产业格局，进一步夯实了公司在生产组织中资源调配与低成本的优势。

3、基础管理良好

公司始终致力于提升企业治理体系与治理效能，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大力强化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持续夯实管理基础。公司多数矿山位于高原、高海拔地区，其气候环境、地质结构以及矿石品质均较为复杂。通过长期不懈地探索与积累，公司已具备丰富的高海拔、深井矿山采选技术以及生产管理经验。

公司铜冶炼生产运营经验丰富，熟练掌握多种先进冶炼工艺，综合回收水平较高，原料适应性良好，安全环保管理态势保持持续稳定，公司成功培养了一大批精通生产、善于管理、技术精湛、能力突出的经营管理人才与科研人才，为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稳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4、资源储备增强

为切实持续增强资源保障能力，公司高度重视矿山资源的接替工作以及增储上产任务。公司积极作为，不断加大资金投入力度，系统且有序地开展各矿区的地质综合研究工作以及深边部找探矿工程。公司的核心矿山诸如普朗铜矿、羊拉铜矿、拉拉铜矿和红泥坡铜矿等，皆坐落于矿产资源富集的三江成矿带，具备良好的找矿前景。

2025 年度公司持续开展矿产勘查与探矿工作，资源储量得到进一步夯实。截至 2025 年底，公司保有铜资源矿石量 10.49 亿吨，铜金属量 448.44 万吨，平均品位 0.43%。其中：迪庆有色保有铜资源矿石量 8.71 亿吨，铜金属量 289.93 万吨，平均品位 0.33%；凉山矿业保有铜资源矿石量 6,569.86 万吨，铜金属量 77.09 万吨，平均品位 1.17%。

5、党建引领优势

坚持党对国有企业领导的重大政治原则，把党的领导贯穿于公司改革发展及生产经营各方面、全过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和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系列重要论述，始终坚定不移地遵循市场经济规律以及企业发展规律，持续、深入地推进公司改革发展进程。紧紧聚焦于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这一关键目标，充分、全面地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坚强领导作用。积极推动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活动实现深度融合，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为国有企业的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且有力的政治保证、思想保证以及组织保证，进而卓有成效地推动生产经营任务目标顺利实现。

（四）公司经营方针和战略

云南铜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着力“数智转型、做大资源、做精矿山、做优冶炼、做实再生(铜)、做细稀散(金属)”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细化落实生产经营、改革发展各项工作，为建设世界一流优秀铜业公司再立新功。

2025 年，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积极应对原料供应紧张、铜冶炼加工费(TC)创历史新低等严峻挑战，统筹抓好生产经营、资源获取、安全环保、项目建设等重点工作，推动“产供销储运财”一体高效联动，夯实极致经营基本盘，圆满完成“十四五”收官，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奠定坚实基础。

发行人指导思想及发展战略如下：

1、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扛起中铝集团和中国铜业铜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大旗，外抓资源、内降成本、做精存量、效益优先、市场对标、开拓国外，实现股东增值、企业增效、员

工增收。

2、发展战略

聚焦：中铝集团“两个保障”“四个特强”，抓好“新中铝”建设任务量化目标体系分解落地。

落实：中国铜业“科技赋能、做大资源、做强矿山、做优冶炼、做精材料”高质量产业格局的发展思路。

路径：数智转型、做大资源、做精矿山、做优冶炼、做实再生（铜）、做细稀散（金属）。

目标：脚踏实地，稳健前行，通过高质量赋能提质发展，实现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有效提升。

（五）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有色金属、贵金属的生产、销售、加工及开发高科技产品、有色金属、贵金属的地质勘察设计、施工、科研、机械动力设备的制作、销售、化工产品生产、加工、销售、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证的按成员单位的资质证开展业务）。本企业自产的有色金属及其矿产品、制成品、化工产品、大理石制品，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三来一补”业务，境外期货业务（凭许可证开展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阴极铜，此外，在铜冶炼过程中，伴生产出金、银等贵金属及硫酸。

2、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毛利润构成及毛利率情况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主营业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阴极铜	3,856,271.61	72.82	13,751,562.41	76.59	13,282,302.89	77.53	11,346,696.97	77.20
贵金属	1,199,293.34	22.65	2,769,260.69	15.42	997,473.25	5.82	1,212,370.24	8.25
硫酸	111,911.86	2.11	306,794.31	1.71	146,898.91	0.86	79,196.65	0.54
其他产品	128,386.40	2.42	1,126,585.19	6.27	2,704,384.25	15.79	2,060,191.51	14.02
合计	5,295,863.21	100.00	17,954,202.59	100.00	17,131,059.29	100.00	14,698,455.37	100.00
营业成本								
阴极铜	3,797,926.21	75.01	13,623,158.20	78.36	13,000,877.69	78.44	10,967,320.63	77.83
贵金属	1,149,003.75	22.69	2,636,518.31	15.16	933,557.19	5.63	1,099,683.55	7.80
硫酸	21,823.59	0.43	103,487.83	0.60	90,918.92	0.55	83,996.63	0.60
其他产品	94,229.56	1.86	1,023,105.97	5.88	2,549,425.08	15.38	1,940,492.74	13.77
合计	5,062,983.11	100.00	17,386,270.30	100.00	16,574,778.88	100.00	14,091,493.55	100.00
毛利润								
阴极铜	58,345.39	25.05	128,404.21	22.61	281,425.19	50.59	379,376.34	62.50
贵金属	50,289.59	21.59	132,742.38	23.37	63,916.06	11.49	112,686.69	18.57
硫酸	90,088.27	38.68	203,306.47	35.80	55,979.99	10.06	-4,799.98	-0.79
其他产品	34,156.84	14.67	103,479.22	18.22	154,959.17	27.86	119,698.77	19.72
合计	232,880.10	100.00	567,932.29	100.00	556,280.41	100.00	606,961.82	100.00
毛利率								
阴极铜	1.51		0.93		2.12		3.34	
贵金属	4.19		4.79		6.41		9.29	
硫酸	80.50		66.27		38.11		-6.06	
其他产品	26.60		9.19		5.73		5.81	
合计	4.40		3.16		3.25		4.13	

营业收入方面，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4,698,455.37 万元、17,131,059.29 万元、17,954,202.59 万元和 5,295,863.21 万元。2025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24 年增加 823,143.30 万元，增幅 4.80%。2024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增加 2,432,603.92 万元，增幅 16.55%，主要是发行人贸易业务增长所致。近三年，随着发行人生产规模扩大，产品产销量增加，发行人营业收入逐年增长。发行人业务以铜矿的采选冶炼及贸易为主，其中阴极铜是发行人主要的收入来源，同时铜冶炼过程伴生的贵金属也成为发行人收入的重要补充。2023 至 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阴极铜板块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1,346,696.97 万元、13,282,302.89 万元、13,751,562.41 万元和 3,856,271.6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77.20%、77.53%、76.59%和 72.82%。近三年来随着发行人生产规模的扩大，产品产销量增长，发行人阴极铜板块业务收入也大幅增长。

营业成本方面，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14,091,493.55 万元、16,574,778.88 万元、17,386,270.30 万元及 5,062,983.11 万元。2025 年发行人营业成本较 2024 年增加 811,491.42 万元，增幅为 4.90%，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一致。

2024 年发行人营业成本较 2023 年增加 2,483,285.33 万元，增幅 17.62%，主要是发行人生产规模扩大，产品产销量增长，对应成本增加。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毛利润 606,961.82 万元、556,280.41 万元、567,932.29 万元和 232,880.10 万元，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4.13%、3.25%、3.16% 和 4.40%。2023 至 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硫酸板块分别实现毛利润-4,799.98 万元、55,979.99 万元、203,306.47 万元和 90,088.27 万元。2025 年发行人硫酸板块毛利润较 2024 年增加 147,326.48 万元，增幅 263.18%，主要是由于硫酸售价大幅上涨的同时，成本端相对固化。2024 年发行人硫酸板块毛利润较 2023 年增加 60,779.97 万元，增幅 1,266.25%，主要系 2024 年下游需求拉动硫酸价格上涨，同时发行人有效控制成本，2024 年发行人硫酸板块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85.49%，硫酸板块成本同比增加 8.24%所致。

3、公司主要业务板块运营情况

作为国内大型的铜采选及冶炼企业，发行人主营阴极铜生产和销售，同时利用伴生矿生产加工黄金、白银等贵金属，并充分利用冶炼铜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生产硫酸，目前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为阴极铜销售收入，同时贵金属作为伴生产品也为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带来一定贡献。

(1) 原材料供应

发行人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铜精矿。发行人原材料来源渠道包括自有矿山提供及外部采购，相较于较大的铜冶炼规模，发行人铜精矿自给率较低。

铜精矿采购中海外原料占比约 80%，主要来自于智利、秘鲁、澳大利亚和蒙古等国家，原材料由中铜国贸统一采购。为保证原料供应稳定性，发行人外部采购以长期合同为主。

由于发行人产能逐步扩充，近年来采购量也在同步加大。采购集中度方面，中铜国贸与国际知名有色金属生产商及贸易商签订合同进行采购，随着发行人加大供应商拓展力度，近年来采购集中度有所下降，2023 年至 2025 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比分别为 22.73%、32.24% 和 23.55%。

2025 年发行人向前 5 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4,468,338.08 万元，占总采购金额

的 23.55%，供应商集中度较低。其中，供应商一为本公司最终控制人中铝集团及其所属企业，与本公司同受中铝集团控制，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包括中铝秘鲁铜业公司、中铝物流集团有限公司、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除此之外，根据公司已知资料，公司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在主要供应商中没有直接或者间接拥有权益等。

表：2025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1,254,094.80	6.61
2	供应商二	963,846.45	5.08
3	供应商三	835,217.18	4.40
4	供应商四	747,333.25	3.94
5	供应商五	667,846.39	3.52
合计	--	4,468,338.08	23.55

定价方式上，国内采购结算定价以上海期货交易所（SHFE）铜价格、上海黄金交易所（SGE）金价格和华通铂银现货市场二号国标白银价格为基础；进口矿含铜以伦敦金属交易所（LME）市场价格为基础，进口矿含金、银以伦敦金银协会（LBMA）的报价为基础。

（2）资源储备情况

发行人下属四家控股子公司的在产矿山均位于云南省内，其中，发行人所属迪庆有色普朗铜矿、玉溪矿业大红山铜矿等主要分布在三江成矿带，具有良好的成矿地质条件和进一步找矿的潜力，主力矿山剩余可开采年限较长。近年来公司持续开展矿产勘查与探矿工作，资源储量得到进一步夯实。截至 2025 年底，公司保有铜资源矿石量 10.49 亿吨，铜金属量 448.44 万吨，平均品位 0.43%。其中：迪庆有色保有铜资源矿石量 8.71 亿吨，铜金属量 289.93 万吨，平均品位 0.33%；凉山矿业保有铜资源矿石量 6,569.86 万吨，铜金属量 77.09 万吨，平均品位 1.17%。

发行人控股的凉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参股的云南思茅山水铜业有限公司下属矿山近年来向发行人持续稳定供矿。2025 年，公司精矿含铜产量按合并报表口径统计为 6.94 万吨，较 2024 年产量上升 26.64%，主要因 2025 年内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云铜集团持有的凉山矿业 40% 股权，凉山矿业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合

并报表范围，其全年产量纳入统计。

表：近三年发行人各矿山企业铜精矿产量情况

单位：万吨

矿山企业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迪庆有色	3.87	3.06	3.30
玉溪矿业	1.91	1.86	1.86
楚雄矿冶	0.23	0.21	-
迪庆矿业	0.37	0.35	0.28
凉山矿业	-	-	1.50
合计	6.37	5.48	6.94

注：公司全资子公司楚雄矿冶因破产清算，2025 年内不再纳入合并报表。

（3）产销情况

（1）生产情况

1) 生产模式

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阴极铜、黄金、白银、硫酸等产品。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是发行人目前的主导业务，其经营方式有以下两种：

自产矿冶炼方式

该经营方式即发行人自产铜矿经洗选、冶炼加工成阴极铜后对外销售。该类业务涉及铜矿开采（铜矿石）→洗选（铜精矿）→粗炼（粗铜）→精炼（阴极铜）整个采炼流程。该类业务生产成本相对固定，盈利能力直接受阴极铜销售价格波动的影响。

外购铜原料冶炼方式

该经营方式下，发行人通过外购铜精矿经粗炼、精炼成阴极铜后对外销售，或通过外购粗铜、阳极铜经精炼成阴极铜后对外销售。发行人外购铜精矿、粗铜和阳极铜（即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是根据阴极铜市场价格扣除议定加工费的方式确定，这也是国际同业普遍采用的商业惯例。在该经营方式下，公司一般只获取议定的加工费。

2) 生产工艺

①采矿及选矿工艺流程

A、采矿技术

采矿工艺流程根据矿床埋藏深度的不同和技术经济合理性的要求，矿山开采技术分为露天开采和地下开采两种方式。接近地表和埋藏较浅的采用露天开采，埋藏较深的采用地下开采。

a、露天开采

露天开采是采用采掘设备在敞露的条件下，以山坡露天或凹陷露天方式，按台阶向下剥离岩石和采出有用矿物的一种采矿方法。露天开采与地下开采相比有很多优点，如建设速度快，劳动生产率高，成本低，劳动条件好，工作安全，矿石回收率高，贫化损失小等等。尤其是随着大型高效露天采矿及运输设备的发展，露天开采将会得到更加广泛的应用。

露天开采根据开采程序可分为：全境界开采法、陡帮开采法、并段开采法、分期开采法、分区开采法及分区分期开采法。

露天开采按工作线的布置方式可分为：纵向布置采剥法、横向布置采剥法、扇形布置采剥法及环形布置采剥法。

发行人目前现有露天开采矿山 1 座，为公司合营企业云南思茅山水铜业有限公司大平掌铜矿，其采用“陡帮剥离，缓帮开采”的露天开采工艺。

b、地下开采

地下开采是当矿床埋藏地表以下深处，采用露天开采剥离量大，必须开凿由地表通往矿体的巷道（如竖井、斜井、斜坡道、平巷等）的一种采矿方法。主要包括开拓、采切（采准和切割工作）和回采三个步骤。

地下开采方法发展到至今已有超过 100 多种，公司目前采用的采矿方法主要有：自然崩落法、分段空场嗣后充填法、上向水平分层充填采矿法等。

发行人目前现有地下开采矿山有 5 座，为普朗铜矿、大红山铜矿、米底莫铜矿、拉拉铜矿、羊拉铜矿。

B、采矿流程

采矿主要生产过程包括：

a、采准、切割，为回采准备生产条件。

b、回采，将矿石崩落破碎，装入运输容器。地下回采包括落矿、出矿作业；露天回采包括穿孔、爆破和采装作业。

c、运输，将装入运输容器的矿石运至选矿厂或矿仓。

d、管理巷道地压、立井地压、采场地压以及露天矿边坡。

e、将巷道掘进和剥离产出的废石排至废石场或采空区。

C、选矿工艺流程

选矿是根据矿石中不同矿物的物理、化学性质，把矿石破碎磨细以后，采用浮选法、磁选法、电选法等方法，将有用矿物与脉石矿物分开，并使各种共生（伴生）的有用矿物尽可能相互分离，除去或降低有害杂质，富集部分进行浓缩、脱水，以获得冶炼或其他工业所需原料，其余部分为尾矿的处理过程。选矿能够使矿物中的有用组分富集，降低冶炼或其它加工过程中燃料、运输的消耗，使低品位的矿石能得到经济利用。公司主要产品为铜原矿的选别，其中硫化铜矿物采用浮选法选矿，浮选流程中主要有粗选、精选及扫选；氧化率较高的铜矿物一般采用湿法冶金。

②铜冶炼工艺流程

发行人所属铜冶炼企业，分别采用富氧顶吹（艾萨炉）、底吹（底吹炉）、侧吹（金峰炉）熔池冶炼以及闪速冶炼等国际、国内先进火法冶炼技术，让公司成为世界上铜火法冶炼工艺较为全面的铜业公司。公司冶炼主要工艺流程按功能分为熔炼、精炼、电解、稀贵、制酸、水处理、制氧、动力等八个生产单元，各环节密切配合协作，产出核心产品阴极铜及主产品黄金、白银、工业硫酸。

发行人铜冶炼的最终产品、核心产品为电解铜。公司铜冶炼过程及方法主要包含火法冶炼和湿法冶炼，从铜精矿到阳极铜为火法冶炼，从阳极铜生产出电解铜为湿法冶炼。公司铜冶炼的主要工序目的简述如下：

A、原料制备，将铜精矿、燃料、熔剂等物料按一定比例进行混合配料，并进行预处理，使之符合富氧熔炼工艺的原料化学成分和物理性质要求。

B、熔炼，将铜精矿熔炼成含铜、铁、硫及贵金属的冰铜，使之与杂质分离。具体操作为把制备完毕的原料投入熔炼炉，在 1,200°C 左右进行熔炼，矿石中部分硫转化成二氧化硫（用于制硫酸）后以烟气形式挥发进入余热锅炉，砷、锑等杂质经氧化挥发后被除去。反应过程中硫化铁与硫化铜熔融形成“冰铜”（含铜率介于 50.00%-75.00%，含硫率介于 20.00%-25.00%）。部分硫化铁经氧化后形成氧化亚铁，与石英砂结合形成熔渣后被分离去除。炉渣大部分通过炉渣浮选进一步回收炉渣中的铜。

C、吹炼，利用吹炼技术进一步去除冰铜中铁、硫和砷、铅等杂质，得到含铜及贵金属的粗铜。具体操作为将冰铜转移到吹炼炉中，加入熔剂后鼓入空气进行吹炼（1,100°C-1,300°C）。由于铁的亲氧性高于铜，冰铜中的硫化铁先于硫化铜被氧化形成氧化铁，与石英砂结合形成熔渣后被分离去除。后续硫化铜被氧化后形成氧化铜，与冰铜中硫化铜反应形成粗铜（含铜量约为 98.50%）。

D、阳极精炼，其目的是将粗铜中氧、硫等杂质进一步去除，浇铸出符合电解需要的阳极铜。具体操作为将粗铜移入阳极炉，通入空气后使得粗铜中杂质氧化，形成炉渣而除去。杂质去除达到一定标准后，喷入含碳还原剂，由还原剂燃烧产生的一氧化碳等还原性气体将氧化亚铜在高温下还原为铜，最后浇铸成阳极板。

E、电解精炼，其目的是通过电解进一步提纯，生产出品位高达 99.99% 阴极铜，并把金、银等贵金属富集在阳极泥中进而从阳极泥中回收金、银等贵金属。电解工艺主要是将火法精炼阳极铜板和阴极片相间地装入盛有电解液（硫酸铜及硫酸的水溶液）的电解槽中，在直流电作用下，阳极铜进行电化学溶解，由于化学性质的差异，纯铜沉积于阴极，贵金属和部分杂质进入阳极泥，其余杂质则以离子形态保留在电解液中，从而实现了铜与杂质的分离，达到电解精炼目的。

除电解铜外，发行人在铜冶炼及加工过程中产生了硫酸、贵金属等附属产品。

A、冶炼烟气制酸，其目的是把熔炼、吹炼过程中产生的高浓度二氧化硫烟气经降温、除尘后进行制酸，采用二氧化硫催化氧化制酸工艺生产出优质 98.00% 的硫酸产品，制酸尾气通过脱硫技术处理后达标排放。二氧化硫催化氧化制酸工艺和脱硫工艺技术成熟，可处理高浓度二氧化硫烟气，总硫捕集率达到 99.00% 以上。

B、贵金属生产，其目的是把电解精炼过程产出的阳极泥通过选矿、分银炉冶炼、银电解、金生产等多道工序生产后，得到金、银产品及硒、碲、铂、钯等稀贵金属产品。发行人铜阳极泥处理工艺采用阳极泥加压浸出-卡尔多炉还原熔炼、氧化精炼--贵金属精炼，设备紧凑、生产周期短，对原料的适应性强、主工艺流程短、运行费用低、处理能力大、生产效率高、环保条件好，工序金、银回收率达到 99.00% 以上，金、银产品品位达到 99.99%，黄金、白银在上交所和伦敦交易所注册；“滇金”品牌在业界及市场有极好口碑；黄金、白银均为云南名牌产品。

发行人所使用的铜冶炼炉型多样，东南铜业采用“双闪”闪速炉；滇中有色、凉山矿业用艾萨炉；易门铜业采用底吹炉；西南铜业、赤峰云铜采用连吹炉。不同炉型对于加料吹氧的方式不同，对于原料适应性也不相同，使得发行人在冶炼过程中可以合理配矿，降低成本。

3) 发行人主要产品产能及产量情况

近三年发行人主要产品及产量情况如下表：

表：近三年发行人主要产品产销量情况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阴极铜	销售量	吨	1,881,402.52	1,984,608.95	1,927,771.91
	生产量	吨	1,380,078.23	1,206,021.01	1,641,105.88
	库存量	吨	17,129.11	7,152.08	10,617.36
硫酸	销售量	吨	5,175,627.62	4,810,128.88	6,188,645.89
	生产量	吨	5,164,533.91	4,828,628.64	6,189,024.08
	库存量	吨	55,005.55	52,782.36	48,981.73
黄金	销售量	千克	16,200.00	12,699.45	26,060.94
	生产量	千克	16,200.00	12,707.00	26,041.12
	库存量	千克	12.45	20.00	0.18
白银	销售量	千克	990,093.48	662,923.27	736,564.09
	生产量	千克	737,527.41	348,991.84	735,384.51
	库存量	千克	576.09	1,883.76	5,164.50

2025 年，阴极铜生产量较上年增加 36.08%，库存量较上年增加 48.45%，主要因为 2024 年西南铜业停产搬迁，2025 年全面复产，库存规模有所上涨；2024 年，发行人阴极铜库存量比上年同比减少 58.25%，主要系加强销售力度，年底库存量降低。

2025 年，黄金生产量较上年增加 104.94%，主要因为 2024 年西南铜业停产搬迁，2025 年全面复产；2024 年，黄金库存量比上年同期增加 60.64%，主要是黄金

产品尚未进行销售，正常库存变动。

2025 年，白银销售量、生产量和库存量分别较上年同比增加 60.42%、110.72%、732.98%，主要因为 2024 年西南铜业停产搬迁，2025 年全面复产，产量大幅提高，库存规模有所上涨。2024 年，白银销售量和生产量下降主要因为西南铜业搬迁项目影响，库存量同比增加 226.99%，主要是白银产品尚未进行销售，正常库存变动。

（2）销售模式

1)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模式

①阴极铜

发行人阴极铜主要采用区域化直销模式，并建立了覆盖华北、华东、华南、西南和香港等境内外市场的销售网络。发行人阴极铜销售价格以上海期货交易所和伦敦金属交易所铜产品期货价格为基础，结合市场行情确定。

②硫酸

公司工业硫酸销售以直销模式为主，销售客户主要为周边地区氢钙、磷肥、钛白等行业企业和相关贸易企业。硫酸销售价格主要根据硫酸供需情况、下游行业生产情况、国内国际硫磺制酸市场情况不定期调整。

③金、银等稀贵金属

发行人金、银等稀贵金属产品在国际、国内市场均可销售。其中，国内黄金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SGE）销售，价格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SGE）现货价格确定，加工复出口黄金参照伦敦金银协会（LBMA）报价结合现货市场升贴水确定价格；国内白银产品以上海黄金交易所（SGE）白银价格、上海期货交易所（SHFE）期货价格为参考进行定价，加工复出口白银参照伦敦金银协会（LBMA）报价结合现货市场升贴水确定价格。

2) 发行人主要产品产能及销售情况

2023 年受西南铜业异地搬迁影响，其老厂于 2023 年末关停，致使 2024 年上半年发行人阴极铜产量同比下降 22.77%。2024 年 10 月西南铜业火法系统投料成功、2024 年 11 月全线建成投产，2025 年实现全面达产达标，达产后西南铜业阴极

铜产能提升至 55 万吨/年，为国内单体最大铜电解智能工厂。2025 年，随着易门铜业阳极精炼节能减排项目（12.5 万吨/年阳极铜产能）、滇中有色再生铜资源循环利用基地项目（20 万吨/年电解产能）建成投产，公司阴极铜产能得到进一步提升达 160 万吨/年。2026 年 3 月，新增凉山铜业 12.5 万吨/年高纯阴极铜项目投产，公司冶炼总产能向 172.5 万吨/年迈进。2025 年公司实际生产阴极铜 164.11 万吨（同比 +36.08%），2026 年计划产量 171 万吨，产能利用率与经营效益持续提升。

近三年得益于发行人优秀的品牌价值和稳定的产品质量，发行人产销比较好，基本保持在 100.00% 上下。2025 年发行人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 6,020,692.21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的 33.53%。其中，客户一为本公司最终控制人中铝集团及其所属企业，与本公司同受中铝集团控制，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主要为中铜（昆明）铜业有限公司，中铜华中铜业有限公司和中铝洛阳铜加工有限公司等。除此之外，根据公司已知资料，公司与上述其他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在主要供应商中没有直接或者间接拥有权益等。

表：2025 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2,259,027.22	12.58%
2	客户二	1,579,028.78	8.79%
3	客户三	878,266.14	4.89%
4	客户四	724,618.81	4.04%
5	客户五	579,751.26	3.23%
合计		6,020,692.21	33.53%

3)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定价及结算模式

定价方式：

① 阴极铜：

A、定价方式：

目前阴极铜的销售按照市场水平进行定价。基准价一般取自上海期货交易所沪铜当月合约，定价周期为上海期货交易所沪铜当月合约的完整交易月，价格构成为：基准价+升水。从销售模式上看，分为零售和长单两种。升水的水平不低于年度销售方案确定的最低升水。

a、零售模式：

客户按照上海期货交易所当月沪铜合约的盘面即时卖价，向公司确定基准价。公司根据当日市场情况，确定升水。

b、长单模式：

基准价：

均价采用上海期货交易所当月沪铜合约结算价的月度简单平均价为基准价；点价由客户在上海期货交易所沪铜当月合约指定的挂单成交价为基准价。

升水：

固定升水：按照各地市场水平进行测算，在年初确定后，全年按此执行。

浮动升水：按照市场认可的有较强公信力的行情网站（如上海有色网）公布升水水平作为每批次货物定价的即时升水。

②铜杆

A、定价方式：

目前铜杆的销售按照市场水平进行定价。基准价一般取自上海期货交易所沪铜当月合约，定价周期为上海期货交易所沪铜当月合约的完整交易月，价格构成为：基准价+加工费。从销售模式上看，分为零售和长单两种。加工费水平不低于年度销售方案的最低加工费。

a、零售模式：

客户按照上海期货交易所当月沪铜合约的盘面即时卖价，向公司确定基准价。公司根据当日当地市场情况，确定加工费（有极少部分客户采用上海长江有色金属网当天铜报价的中间价作为铜杆基价）。

b、长单模式：

基准价：

均价采用上海期货交易所当月沪铜合约结算价的月度简单平均价为基准价；点

价由客户在上海期货交易所沪铜当月合约指定的挂单成交价为基准价。

加工费：

加工费按照各地市场水平进行测算，在年初确定后，全年按此执行。根据铜杆规格的差异，不同规格铜杆的加工费还有相应的价差。

③白银

A、定价方式：

目前白银的销售按照市场水平进行定价。基准价一般取自上海期货交易所沪银当月合约及上海黄金交易所 TD 白银合约，价格构成为：基准价+升水。从销售模式上看，分为零售和长单两种。升水的水平不低于年度销售方案的最低升水。

a、零售模式：

客户按照上海黄金交易所 TD 白银合约的盘面即时卖价，向公司确定基准价。公司根据当日市场情况，确定升水。

b、长单模式：

基准价：

均价采用上海期货交易所当月沪银合约结算价的月度简单平均价为基准价；

升水：

固定升水：按照各地市场水平进行测算，在年初确定后，全年按此执行。

④黄金

目前公司黄金的销售均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合约进行盘面实时挂单销售。销售时机按照资占费、进销价差综合考虑后确定。

结算方式：

结算方面，除黄金外，公司其他上述品种均执行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付款方式大多采用网银汇款模式，有部分客户按照公司相关管理办法评估通过后，在限额内收取非现金结算工具。若有尾款，须在每月末款货两清，开具发票。黄金产品成

交后，按上海黄金交易所规定由交易所于次日（工作日）将款项打至公司账户。

4、原材料及产品的保值策略

公司使用商品期货合约对公司承担的商品价格风险进行套期保值。发行人使用的商品期货合约主要为上海期货交易所的阴极铜期货标准合约。发行人使用阴极铜商品期货合约对阴极铜等铜产品的预期销售进行套期，以此来规避发行人承担的随着阴极铜市场价格的波动，阴极铜等铜产品的预期销售带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发生波动的风险。

多年来发行人套期保值充分结合发行人经营目标，以严格套保为主，严格遵守相关制度规定。结合现货与期货损益综合评价，套期保值为发行人实现公司经营目标起到重要的风险对冲作用。

5、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安全环保方面，发行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近三年，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污染物排放满足规定要求，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

6、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为四川会理红泥坡铜矿采选工程项目和凉山铜业 12.5 万吨/年阴极铜精炼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2025 年投入金额	截至 2025 年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截至 2025 年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凉山矿业四川会理红泥坡铜矿采选工程	自建	有色金属	46,496.00	120,959.00	贷款、自有资金	76%	项目建设中，暂未产生收益。
凉山铜业 12.5 万吨/年阴极铜精炼项目	自建	有色金属	28,000.00	28,300.00	贷款、自有资金	56%	项目建设中，暂未产生收益
合计	--	--	74,496.00	149,259.00	--	--	

(1) 凉山矿业四川会理红泥坡铜矿采选工程项目

四川会理红泥坡铜矿采选工程由云南铜业控股子公司凉山矿业投资建设，项目

位于四川省凉山州会理市，为大型地下铜矿采选项目，设计年采选矿石 198 万吨，总投资约 18.49 亿元，探明铜金属量 59.29 万吨，平均品位 1.42%，项目计划 2026 年底建成、2027 年投产、2029 年达产，达产后可年新增铜精矿含铜约 3 万吨，将有效提升公司原料自给率，增强原料保障能力与盈利稳定性。

(2) 凉山铜业 12.5 万吨/年阴极铜精炼项目

凉山铜业 12.5 万吨/年阴极铜精炼项目是云南铜业旗下凉山铜业有限公司在四川省凉山州会理市投资建设的高纯阴极铜冶炼项目，为四川省、凉山州重点项目。项目选址会理市黎溪镇，总投资约 10.56 亿元，主要建设电解车间、净液车间及配套公辅设施，采用先进智能电解工艺，设计年产 A 级高纯阴极铜 12.5 万吨，副产阳极泥、粗硫酸镍等产品。项目于 2024 年初立项、2025 年 4 月启动建设，2025 年 12 月启动局部投料试车，依托凉山矿业阳极铜产能优势，就地构建“铜精矿—粗铜—阴极铜”完整产业链，有效提升云南铜业冶炼产能与区域资源转化效率，增强产业链协同与盈利能力。

7、发行人主要拟建工程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暂无重大拟建工程。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影响的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数据来自于公司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和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25 年，发行人通过发行股份购买控股股东持有的凉山矿业 40% 股份，将凉山矿业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并对 2025 年期初数进行追溯调整，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 2024 年财务数据为 2025 年期初数。

审计机构变更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审计机构未发生变更。

审计意见类型：

最近三年，发行人财务报表审计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1、2023 年发行人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1)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因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发行人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如下：

①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受影响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变更前	调整金额	2023 年 1 月 1 日/2022 年度变更后
资产合计	3,996,501.49	3,649.15	4,000,150.65
其中：递延所得税资产	25,719.88	3,649.15	29,369.03
负债合计	2,391,429.69	3,485.42	2,394,915.11
其中：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3,485.42	3,485.42

股东权益合计	1,605,071.80	163.73	1,605,235.5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321,147.03	124.24	1,321,271.26
盈余公积	70,808.86	5.04	70,813.90
未分配利润	238,457.97	119.19	238,577.16
少数股东权益	283,924.78	39.50	283,964.27
净利润	265,626.38	96.18	265,722.57
所得税费用	59,008.25	-96.18	58,912.07

② 母公司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受影响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变更前	调整金额	2023 年 1 月 1/2022 年度变更后
资产合计	2,499,256.26	982.14	2,500,238.40
其中：递延所得税资产	16,851.75	982.14	17,833.89
负债合计	1,119,184.29	931.73	1,120,116.02
其中：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931.73	931.73
股东权益合计	1,380,071.96	50.41	1,380,122.38
其中：盈余公积	54,795.59	5.04	54,800.64
未分配利润	185,918.98	45.37	185,964.35
净利润	188,270.72	3.59	188,274.31
所得税费用	12,793.33	-3.59	12,789.74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2、2024 年发行人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 会计政策变更

无。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3、2025 年发行人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 会计政策变更

2025 年 7 月 8 日，财政部会计司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明确企业在期货交易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通常表明企业具有收到合同标的后在短期内将其再次出

售以从短期波动中获取利润的惯例，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并非按照预定的购买、销售或使用要求签订并持有旨在收取或交付金融项目的合同，因此，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本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的相关规定执行，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本次追溯调整对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无影响，对 2024 年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无影响。

对本公司 2024 年度利润表其他项目影响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前 2024 年度 金额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影响金额	实施问答影响 金额	调整后 2024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	17,801,227.39	-543,871.08	-126,297.02	17,131,059.29
营业成本	17,296,804.33	-597,487.93	-124,537.51	16,574,778.88
投资收益	29,985.11	-3,413.64	1,759.51	28,330.97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4、2026 年 1-3 月发行人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 会计政策变更

无。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一）2023 年发行人合并报表变动情况

发行人 2023 年合并范围无变化。

（二）2024 年发行人合并报表变动情况

发行人 2024 年合并范围无变化。

（三）2025 年发行人合并报表变动情况

1、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凉山铜业

为优化铜冶炼产业布局，在四川省凉山州就地形成完整的铜采、选、冶产业链，公司与凉山州工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凉山工投）拟共同出资组建标的公司。标的公司注册资本金 50,000 万元，公司现金出资 30,000 万元，持股 60%；凉山工投现金出资 20,000 万元，持股 40%。本次投资实施后将进一步促进公司铜冶炼就地形成完整的产业链，开拓成渝等地区的销售市场，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公司全资子公司楚雄矿冶因破产清算，不再纳入合并报表

公司全资子公司楚雄矿冶因资源枯竭无持续经营能力，且难以清偿到期债务，公司对楚雄矿冶实施破产清算，可进一步减少损失，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现法院已裁定楚雄矿冶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将不再对其有控制权，楚雄矿冶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8 月 6 日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受理子公司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3、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控股股东持有的凉山矿业 40%股份，凉山矿业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凉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40%股份，并向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铜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云铜集团持有的凉山矿业 40%股份已过户至

公司名下，标的资产交割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凉山矿业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等相关公告。

（四）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合并报表变动情况

发行人 2026 年 1-3 月合并范围无变化。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一）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63,885.64	415,401.42	187,342.67	649,144.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2.01	19,901.52	15,428.72	74,965.03
衍生金融资产	-	-	38,535.74	1,185.50
应收账款	18,539.97	25,332.74	10,465.12	10,593.86
应收款项融资	4,679.60	2,038.32	15.00	-
预付款项	563,062.57	263,374.38	555,008.36	232,143.30
其他应收款	22,144.69	11,834.96	68,469.29	14,252.25
存货	2,851,718.24	2,477,035.22	1,270,366.98	1,079,010.77
其他流动资产	429,171.37	474,882.34	234,105.43	158,295.71
流动资产合计	4,753,314.09	3,689,800.90	2,379,737.30	2,219,590.72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57.19	457.19	453.35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0.00	90.00	90.00	90.00
长期股权投资	120,893.96	119,241.14	78,875.65	94,515.31
固定资产	1,477,471.63	1,512,896.90	1,410,326.75	1,198,525.59
在建工程	175,532.41	145,542.76	301,981.14	111,487.82
使用权资产	6,224.99	7,208.96	10,661.16	8,843.01
无形资产	276,799.45	279,069.02	267,685.59	187,605.28
长期待摊费用	27,222.73	28,153.46	25,810.68	27,008.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465.61	67,549.90	51,880.47	42,000.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687.83	33,418.84	20,694.12	48,369.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64,845.80	2,193,628.16	2,168,458.90	1,718,446.37
资产总计	6,918,159.90	5,883,429.06	4,548,196.20	3,938,037.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41,581.10	851,396.49	368,832.69	376,586.06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46.47	-
衍生金融负债	85,708.53	292,237.91	-	9,217.79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45,522.83	635,188.41	640,965.76	514,762.98
其中：应付票据	112,609.41	196,754.27	237,455.09	122,682.65
其中：应付账款	732,913.42	438,434.14	403,510.67	392,080.32
预收款项	348.35	327.38	265.94	169.82
合同负债	145,368.83	45,458.15	117,679.95	51,093.33
应付职工薪酬	24,596.26	10,688.38	9,479.73	6,100.23
应交税费	71,491.58	32,072.36	22,260.78	29,469.27
其他应付款	156,907.05	108,565.42	63,117.70	67,206.59
其他流动负债	9,478.07	5,878.85	14,240.01	6,642.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1,349.83	172,183.70	250,712.74	67,174.74
流动负债合计	2,822,352.42	2,153,997.06	1,487,601.76	1,128,422.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85,251.96	1,466,816.68	999,950.15	1,045,563.89
应付债券	200,000.00	200,000.00	-	-
租赁负债	4,368.74	4,313.32	6,804.56	3,874.63
长期应付款	41,131.01	40,650.27	47,288.02	12,932.8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527.72	2,518.48	-	237.82
预计负债	34,337.64	33,569.62	39,858.42	21,688.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711.95	6,216.92	13,045.20	4,476.63
递延收益	8,075.71	7,058.43	17,863.24	5,211.5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05,404.73	1,761,143.72	1,124,809.58	1,093,985.81
负债合计	4,527,757.15	3,915,140.78	2,612,411.34	2,222,408.76
股东权益：				
股本	242,518.40	225,980.37	200,362.83	200,362.83
资本公积	897,277.55	764,523.13	795,218.50	798,386.32
其他综合收益	47,507.99	-39,317.53	24,924.37	-1,355.16
专项储备	11,454.58	7,739.21	9,658.92	6,386.07
盈余公积	104,661.91	104,661.91	98,649.34	85,583.64
未分配利润	539,392.12	471,848.32	395,802.19	301,561.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842,812.55	1,535,435.41	1,524,616.14	1,390,924.73
少数股东权益	547,590.20	432,852.86	411,168.72	324,703.61
股东权益合计	2,390,402.75	1,968,288.28	1,935,784.86	1,715,628.34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6,918,159.90	5,883,429.06	4,548,196.20	3,938,037.10

（二）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295,863.21	17,954,202.59	17,131,059.29	14,698,455.37
二、营业总成本	5,143,262.45	17,756,774.55	16,905,892.34	14,373,476.04
其中：营业成本	5,062,983.11	17,386,270.30	16,574,778.88	14,091,493.55
税金及附加	21,496.90	70,422.83	48,782.92	48,168.00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费用	8,472.82	33,823.51	25,401.89	27,004.07
管理费用	24,371.26	152,866.17	154,299.76	115,468.04
研发费用	6,370.52	45,992.02	38,649.53	36,860.36
财务费用	19,567.84	67,399.72	63,979.36	54,482.02
其中：利息费用	19,411.63	65,061.56	66,466.02	55,169.50
其中：利息收入	1,346.20	5,766.97	10,535.07	6,151.75
加：其他收益	1,997.22	21,444.61	33,522.47	11,207.61
投资收益	13,737.84	34,689.18	28,330.97	19,144.8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524.55	20,048.78	18,224.42	19,954.9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01.16	1,320.52	-476.08	2,505.0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65,833.80	-55,900.33	-26,656.30	-82,459.6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230.05	-4.79	1,720.73	-1,162.18
资产处置收益	-	18,739.09	1,885.96	-
三、营业利润	102,430.92	217,716.32	263,494.69	274,215.04
加：营业外收入	40.01	4,265.43	3,386.55	4,838.72
减：营业外支出	61.97	3,969.51	5,745.03	2,778.09
四、利润总额	102,408.96	218,012.24	261,136.21	276,275.66
减：所得税费用	14,383.76	31,421.92	44,111.93	45,739.87
五、净利润	88,025.20	186,590.32	217,024.28	230,535.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543.80	130,145.78	140,410.18	157,898.73
少数股东损益	20,481.40	56,444.54	76,614.10	72,637.06

(三)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14,932.50	20,525,456.64	19,981,295.65	16,435,759.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53.39	9,004.06	39,119.41	55,120.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450.24	110,654.35	108,583.40	52,629.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11,136.13	20,645,115.05	20,128,998.46	16,543,508.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08,065.46	20,328,595.09	19,486,138.06	15,418,802.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300.24	291,541.39	289,310.93	228,721.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729.15	288,718.65	205,419.16	186,578.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385.24	112,876.27	116,513.44	64,982.71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59,480.10	21,021,731.40	20,097,381.60	15,899,085.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343.97	-376,616.34	31,616.86	644,423.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	-	60,000.00	70.9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285.38	12,902.88	16,715.55	12,657.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8.65	44,172.89	1,936.02	6.9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562.89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9,664.46	646,200.18	594,715.09	271,664.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5,958.49	703,838.84	673,366.66	284,399.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1,693.68	202,928.89	408,603.12	166,390.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0,000.00	14,801.49	6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253.82	825,227.20	588,289.80	208,649.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3,947.51	1,058,156.09	1,011,694.41	435,040.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010.98	-354,317.25	-338,327.75	-150,640.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2,792.45	52,000.00	9,750.00	16,758.1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3,500.00	52,000.00	9,750.00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000,558.02	12,555,556.29	9,007,175.45	6,134,799.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83,350.47	12,607,556.29	9,016,925.45	6,151,557.86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610,549.67	11,471,500.43	8,980,309.81	6,304,916.7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9,810.85	154,721.65	198,606.13	189,027.1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37,488.40	47,533.53	53,839.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929.57	7,417.59	5,517.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0,360.51	11,632,151.65	9,186,333.53	6,499,461.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2,989.95	975,404.64	-169,408.09	-347,903.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78.50	-645.95	-901.77	260.1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5,778.46	243,825.10	-477,020.75	146,139.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7,289.70	143,464.60	620,485.36	472,725.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3,068.17	387,289.70	143,464.60	618,864.72

(四) 公司报告期内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61,028.33	269,366.65	37,926.94	529,459.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9,243.42	15,427.63	74,210.53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衍生金融资产	-	-	8,156.43	1,185.50
应收账款	28,804.06	325.09	67,432.23	41,479.09
预付款项	127,404.79	103,271.50	319,841.07	113,425.23
其他应收款	300,964.16	232,696.69	152,162.75	110,607.29
存货	759,532.05	858,837.63	494,828.91	332,370.20
其他流动资产	133,394.03	114,308.63	70,647.32	40,534.36
流动资产合计	2,011,127.40	1,598,049.62	1,166,423.28	1,243,271.7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157,477.46	1,123,401.17	954,028.85	1,070,754.6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0.00	90.00	90.00	90.00
固定资产	376,984.27	384,388.88	246,974.47	44,348.55
在建工程	2,727.10	102.88	178,138.65	83,607.50
使用权资产	4,067.93	4,437.74	6,424.20	4,245.98
无形资产	50,104.66	50,423.15	51,828.17	51,038.35
长期待摊费用	1,240.66	1,240.66	436.11	541.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863.58	27,533.97	27,854.94	22,989.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00.00	4,500.00	6,045.92	44,362.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22,055.66	1,596,118.44	1,471,821.31	1,321,979.03
资产总计	3,633,183.06	3,194,168.06	2,638,244.59	2,565,250.8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0,300.00	172,974.34	116,355.73	75,309.86
衍生金融负债	6,136.61	3,643.98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51,751.17	209,526.90	114,652.85	122,890.82
其中：应付票据	-	17,426.62	19,601.14	69,704.14
其中：应付账款	151,751.17	192,100.28	95,051.72	53,186.69
预收款项	68.77	29.42	30.12	-
合同负债	25,224.87	11,693.08	35,224.37	21,888.79
应付职工薪酬	1,448.46	1,713.54	1,540.54	1,783.88
应交税费	1,566.23	6,376.60	3,154.79	2,457.16
其他应付款	536,233.01	250,370.04	366,629.07	476,866.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9,523.09	136,991.45	41,473.23	13,063.18
其他流动负债	3,279.23	1,520.10	4,579.17	2,845.54
流动负债合计	1,015,531.43	794,839.45	683,639.87	717,106.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37,718.95	734,508.69	537,442.66	400,345.58
应付债券	200,000.00	200,000.00	-	-
租赁负债	3,363.72	3,322.38	5,035.75	1,616.4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805.29	805.29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01.16	799.05	2,758.65	897.70
递延收益	688.37	103.37	8,417.94	3,378.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46,977.49	939,538.78	553,655.00	406,237.70
负债合计	1,962,508.92	1,734,378.23	1,237,294.87	1,123,343.91
股东权益：				
股本	242,518.40	225,980.37	200,362.83	200,362.83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资本公积	1,095,148.06	962,393.64	931,697.54	931,699.00
其他综合收益	23,171.27	785.10	10,202.17	244.04
专项储备	4,006.63	3,171.85	3,266.93	1,283.79
盈余公积	76,905.22	76,905.22	70,892.65	69,570.37
未分配利润	228,924.55	190,553.65	184,527.60	238,746.86
股东权益合计	1,670,674.14	1,459,789.83	1,400,949.71	1,441,906.91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3,633,183.06	3,194,168.06	2,638,244.59	2,565,250.82

(五) 公司报告期内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37,191.54	6,163,059.09	2,453,625.33	4,178,978.30
减：营业成本	1,805,233.33	6,099,508.73	2,426,490.82	4,078,125.22
税金及附加	1,863.12	7,321.53	3,400.26	4,709.48
销售费用	685.56	3,056.84	2,765.89	3,052.47
管理费用	7,342.52	58,999.51	45,509.40	36,163.19
研发费用	-9.69	4,061.31	3,332.87	2,991.48
财务费用	6,428.12	22,370.37	15,237.97	13,210.66
其中：利息费用	7,086.03	26,040.13	19,922.31	18,124.07
其中：利息收入	998.66	4,053.04	5,510.27	5,129.96
加：其他收益	1,254.55	70.67	670.44	2,403.40
投资收益	39,297.15	89,576.95	193,213.22	146,787.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76.30	7,270.23	5,531.71	12,220.2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44.97	617.12	447.34	1,632.03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填列）	-18,977.89	-19,962.45	-137,246.50	-51,298.57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填列）	3,225.31	6,011.60	-2,340.47	3,069.38
资产处置损益	-	18,307.60	20.17	-
二、营业利润	40,692.66	62,362.28	11,652.33	143,319.67
加：营业外收入	0.25	190.35	1,037.25	343.08
减：营业外支出	-	2,403.92	4,227.15	1,195.72
三、利润总额	40,692.91	60,148.71	8,462.44	142,467.03
减：所得税费用	2,322.01	23.00	-4,760.31	-5,230.36
四、净利润	38,370.90	60,125.70	13,222.74	147,697.3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386.17	-9,417.07	9,958.12	283.36
六、综合收益总额	60,757.07	50,708.64	23,180.86	147,980.75

(六) 公司报告期内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59,786.77	7,984,621.55	3,259,332.05	5,123,470.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87.98	-	29,992.54	47,511.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1,141.78	243,938.71	144,350.38	143,558.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22,116.52	8,228,560.26	3,433,674.98	5,314,541.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20,266.93	7,790,632.37	3,655,252.08	4,942,733.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820.63	61,098.36	59,677.06	56,109.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576.43	71,834.73	11,644.01	15,043.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623.11	162,386.57	146,632.51	147,788.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8,287.11	8,085,952.04	3,873,205.67	5,161,675.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829.41	142,608.23	-439,530.69	152,865.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	-	62,801.4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413.65	118,960.20	160,744.54	225,566.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5	47,227.59	29.41	0.7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35.87	72,927.15	46,276.56	57,383.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752.76	239,114.94	269,851.91	282,950.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641.86	45,534.66	235,997.75	108,297.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500.00	110,200.00	24,551.49	6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535.60	177,485.35	72,489.20	39,614.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677.47	333,220.01	333,038.44	207,911.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24.70	-94,105.07	-63,186.52	75,038.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9,292.45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93,060.26	1,984,642.87	973,277.08	567,350.56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028.17	-	-	290,684.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3,380.88	1,984,642.87	973,277.08	858,034.9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30,189.44	1,597,053.44	765,612.00	720,038.9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409.88	70,158.90	81,285.85	93,918.7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4,418.08	115,180.08	3,364.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6,599.32	1,801,630.42	962,077.92	817,322.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781.56	183,012.45	11,199.16	40,712.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60	-75.74	6.63	-94.0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1,661.68	231,439.86	-491,511.43	268,523.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9,366.20	37,926.34	529,437.77	260,914.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1,027.88	269,366.20	37,926.34	529,437.77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6年1-3月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总资产（亿元）	691.82	588.34	454.82	393.80
总负债（亿元）	452.78	391.51	261.24	222.24
全部债务（亿元）	318.08	288.72	185.70	161.20
所有者权益（亿元）	239.04	196.83	193.58	171.56
营业总收入（亿元）	529.59	1,795.42	1,713.11	1,469.85
利润总额（亿元）	10.24	21.80	26.11	27.63
净利润（亿元）	8.80	18.66	21.70	23.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6.02	13.97	20.97	22.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6.75	13.01	14.04	15.79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4.83	-37.66	3.16	64.44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4.20	-35.43	-33.83	-15.06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55.30	97.54	-16.94	-34.79
流动比率	1.68	1.71	1.60	1.97
速动比率	0.67	0.56	0.75	1.01
资产负债率（%）	65.45	66.55	57.44	56.43
债务资本比率（%）	57.09	59.46	48.96	48.44
营业毛利率（%）	4.40	3.16	3.25	4.13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38	5.43	7.72	8.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0	8.52	9.53	13.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76	3.58	5.74	13.48
EBITDA（亿元）	-	44.57	48.01	46.8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15.44	25.86	29.05
EBITDA 利息倍数	-	7.55	7.42	8.47
应收账款周转率	241.40	1,003.09	1,626.96	1221.36
存货周转率	1.90	9.28	14.11	13.35

注：（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100%；

（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值；

（9）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1）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2)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3)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偿债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讨论与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情况如下:

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结构

单位: 万元, %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63,885.64	12.49	415,401.42	7.06	187,342.67	4.12	649,144.30	16.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2.01	0.00	19,901.52	0.34	15,428.72	0.34	74,965.03	1.90
衍生金融资产	-	-	-	-	38,535.74	0.85	1,185.50	0.03
应收账款	18,539.97	0.27	25,332.74	0.43	10,465.12	0.23	10,593.86	0.27
应收款项融资	4,679.60	0.07	2,038.32	0.03	15.00	0.00	-	-
预付款项	563,062.57	8.14	263,374.38	4.48	555,008.36	12.20	232,143.30	5.89
其他应收款	22,144.69	0.32	11,834.96	0.20	68,469.29	1.51	14,252.25	0.36
存货	2,851,718.24	41.22	2,477,035.22	42.10	1,270,366.98	27.93	1,079,010.77	27.40
其他流动资产	429,171.37	6.20	474,882.34	8.07	234,105.43	5.15	158,295.71	4.02
流动资产合计	4,753,314.09	68.71	3,689,800.90	62.72	2,379,737.30	52.32	2,219,590.72	56.3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20,893.96	1.75	119,241.14	2.03	78,875.65	1.73	94,515.31	2.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57.19	0.01	457.19	0.01	453.35	0.01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0.00	0.00	90.00	0.00	90.00	0.00	90.00	0.00
固定资产	1,477,471.63	21.36	1,512,896.90	25.71	1,410,326.75	31.01	1,198,525.59	30.43
在建工程	175,532.41	2.54	145,542.76	2.47	301,981.14	6.64	111,487.82	2.83
使用权资产	6,224.99	0.09	7,208.96	0.12	10,661.16	0.23	8,843.01	0.22
无形资产	276,799.45	4.00	279,069.02	4.74	267,685.59	5.89	187,605.28	4.76
长期待摊费用	27,222.73	0.39	28,153.46	0.48	25,810.68	0.57	27,008.93	0.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465.61	0.70	67,549.90	1.15	51,880.47	1.14	42,000.69	1.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687.83	0.46	33,418.84	0.57	20,694.12	0.45	48,369.74	1.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64,845.80	31.29	2,193,628.16	37.28	2,168,458.90	47.68	1,718,446.37	43.64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合计	6,918,159.90	100.00	5,883,429.06	100.00	4,548,196.20	100.00	3,938,037.10	100.00

1、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2,219,590.72 万元、2,379,737.30 万元、3,689,800.90 万元和 4,753,314.09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56.36%、52.32%、62.72%和 68.71%。发行人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预付账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构成，近三年及一期上述科目合计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5.45%、94.41%、98.40%及 99.04%。

(1) 货币资金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649,144.30 万元、187,342.67 万元、415,401.42 万元和 863,885.64 万元。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5 年末增长 107.96%，主要是铜、金、银价格上涨资金需求增加和收到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25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4 年末增加 228,058.75 万元，增幅 121.73%，主要是公司产能规模增加，为保障公司资金安全，资金存量增加。202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3 年末减少 461,801.63 万元，降幅 71.14%，主要系年内新建项目投资支出及期末经营占用较年初增加所致。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合计 28,111.72 万元，占当期末货币资金比重 6.77%。2025 年发行人货币资金受限为子公司土地复垦保证金 23,890.55 万元；子公司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 3,798.34 万元；子公司其他保证金等 422.83 万元。2024 年发行人货币资金受限为子公司土地复垦保证金 22,868.27 万元；子公司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 4,822.53 万元；子公司其他保证金等 16,187.27 万元。

表：发行人受限资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货币资金	28,111.72	28,111.72	保证金等	43,878.06	43,878.06	保证金等	30,279.58	30,279.58	保证金等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74,965.03 万元、15,428.72 万元、19,901.52 万元和 112.01 万元。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

则，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部分金融资产列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发行人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认购的中金岭南公司定向增发的股票。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5 年末下降 99.44%，主要是处置中金岭南股票。2025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4,472.80 万元，增幅 28.99%，主要是持有的中金岭南公司股票有所增值。2024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59,536.31 万元，降幅 79.42%，主要系结构性存款到期所致。

(3) 衍生金融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衍生金融资产为 1,185.50 万元、38,535.74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部分金融资产列示至衍生金融资产，发行人的衍生金融资产为商品期货合约。2025 年末衍生金融资产余额为 0.00 万元，主要是铜金银价格上涨，期货套期保值浮动盈亏变动。2024 年末衍生金融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37,350.24 万元，增幅 3,150.59%，主要系套期保值期货浮动盈利。

(4) 应收账款

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为下游企业的货款。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10,593.86 万元、10,465.12 万元、25,332.74 万元和 18,539.97 万元。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14,867.62 万元，增幅为 142.07%，主要是产品价格上涨和自产产品销量增加，应收产品款较年初增加。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128.74 万元，降幅为 1.22%。

表：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年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5,403.87
1-2 年(含 2 年)	0.00
2-3 年(含 3 年)	0.00
3-4 年(含 4 年)	51.00
4-5 年(含 5 年)	0.00
5 年以上	24,902.83
合计	50,357.70

表：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昆明万宝集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3,745.50	47.15	23,745.50
MINMETALS ALBUM COMPANY	11,740.14	23.31	32.87

LIMITED			
金隆铜业有限公司	5,374.29	10.67	15.05
JIANGTONG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2,331.88	4.63	6.53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	1,941.80	3.86	5.44
合计	45,133.61	89.62	23,805.39

(5) 应收款项融资

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应收款项融资分别是 0.00 万元、15.00 万元、2,038.32 万元和 4,679.60 万元。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较 2025 年末增长 129.58%，主要是本期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较年初增加。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较 2024 年末增加 2023.32 万元，增幅 13,488.80%，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6) 预付款项

发行人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原材料款项及进口相关税款。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预付款项分别为 232,143.30 万元、555,008.36 万元、263,374.38 万元和 563,062.57 万元。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5 年末增长 113.79%，主要是本期原料价格持续高位，预付原料款较年初增加。2025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4 年末减少 291,633.98 万元，降幅 52.55%，主要是年末预付原料款较年初减少。2024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3 年末增加 322,865.06 万元，增幅 139.08%，主要系发行人增加原材料备货所致。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表：2025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年末余额	
	金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1 年以内	262,636.85	99.72
1-2 年	716.38	0.27
2-3 年	5.36	-
3 年以上	15.80	0.01
合计	263,374.38	100.00

表：2025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前五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供应商一	47,192.60	17.92
供应商二	46,742.23	17.75
供应商三	38,371.08	14.57
供应商四	26,896.09	10.21

供应商五	19,650.89	7.46
合计	178,852.88	67.91

(7) 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往来款、押金及备用金。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4,252.25 万元、68,469.29 万元、11,834.96 万元和 22,144.69 万元。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5 年末增长 87.11%，主要是期末期货结算准备金较年初增加。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56,634.33 万元，降幅 82.71%，主要系铜金银价格上涨，年末期货结算准备金较年初减少。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54,217.04 万元，增幅 380.41%，主要系期末保证金增加所致。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不存在非经营性往来款。

表：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保证金	9,100.05
往来款	9,182.00
押金	33.76
备用金	3.38
合计	18,319.20

表：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末
1 年以内（含 1 年）	4,797.02
1-2 年（含 2 年）	934.18
2-3 年（含 3 年）	3,006.29
3-4 年（含 4 年）	1,917.41
4-5 年（含 5 年）	1.00
5 年以上	7,663.29
合计	18,319.20

表：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云南省矿业权交易中心	往来款	3,416.00	5 年以上	18.65%	909.57
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	2-3 年	16.38%	0.00
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保证金	2,000.00	1 年以内	10.92%	0.00
云南楚雄矿冶有限公司	往来款	1,973.71	1 年以	10.77%	1,973.71

			内、1-2 年、5 年 以上		
元江县玉磨铁路建设工作指挥部	往来款	1,652.89	3-4 年	9.02%	414.38
合计	-	12,042.60	-	65.74%	3,297.67

(8) 存货

发行人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周转材料。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存货分别为 1,079,010.77 万元、1,270,366.98 万元、2,477,035.22 万元和 2,851,718.24 万元。2025 年发行人存货较 2024 年增加 1,206,668.24 万元，增幅 94.99%，主要系公司产能规模增加、原料铜金银价格上涨，存货占用较年初增加。发行人存货的变动，主要系发行人经营规模以及市场因素变动导致存货价值有所变动。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存货明细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存货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06,460.21	12,075.39	894,384.82
在产品	1,487,730.50	3,032.20	1,484,698.29
库存商品	98,464.65	512.54	97,952.11
合计	2,492,655.35	15,620.13	2,477,035.22

最近三年，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存货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计提余额/账面余额)
2023	1,082,064.45	3,053.68	0.28%
2024	1,278,506.24	8,139.26	0.64%
2025	2,492,655.35	15,620.13	0.63%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审计机构将存货的确认计量和跌价准备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其针对发行人存货确认计量和跌价准备的关键审计事项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了解和评价云南铜业存货确认计量及跌价准备计提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2）结合公司盘点计划对年末存货进行现场监盘，关注期末实际库存与财务数据是否存在明显偏差；（3）复核公司存货跌价测试的模型和关键参数，包括预计售价、后续加工成本、预计销售费用等；（4）抽查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检查合同中约定的交货签收、货权转移、合同价款及结算付款等关键

条款，并检查合同执行情况；（5）对存货发出执行截止测试。

2023 年铜价全年平稳运行，沪铜均价 68,000 元/吨，年末价格与全年均价基本持平，无大幅下跌，存货减值风险较小。2024 年铜价呈"M 型"走势，年中冲高至 88,940 元/吨，年末回落至 73,100 元/吨，年末价格低于全年均价，部分高位采购的原材料存在减值迹象。2025 年铜价高位震荡上行，沪铜均价 79,360 元/吨，年末价格 78,500 元/吨，略低于全年均价，高位库存存在一定减值压力。因此从 2024 年开始，发行人较大幅度的提高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综上所述，云南铜业 2023-2025 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计提金额与存货规模、铜价波动、存货结构匹配，覆盖了外购铜精矿、阴极铜等存货的减值风险，同时充分考虑了自身在产品占比高、贵金属存货多、套期保值严格的特点，不存在计提不充分的情形。

（9）其他流动资产

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商品期货保证金和待抵扣的进项税。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58,295.71 万元、234,105.43 万元、474,882.34 万元和 429,171.37 万元。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240,776.91 万元，增幅 102.85%，主要系铜金银价格上涨，期货保证金增加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75,809.72 万元，增幅 47.89%，主要系期货保证金、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

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期货保证金	360,130.82
待抵扣进项税	100,980.53
预缴税金及其他	10,972.00
标准仓单	2,798.99
合计	474,882.34

2、非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718,446.37 万元、2,168,458.90 万元、2,193,628.16 万元和 2,164,845.80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43.64%、47.68%、37.28%和 31.29%，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构成。

(1) 长期股权投资

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对合营及联营公司的股权投资，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94,515.31 万元、78,875.65 万元、119,241.14 万元和 120,893.96 万元。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4 年末增加 40,365.49 万元，增幅 51.18%，主要系本年投资中铝乾星（成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联合合营企业投资收益增加。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3 年末减少 15,639.66 万元，降幅 16.55%。

(2) 固定资产

发行人固定资产是发行人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生产设备等。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1,198,525.59 万元、1,410,326.75 万元、1,512,896.90 万元和 1,477,471.63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30.43%、31.01%、25.71%和 21.36%。

2025 年度发行人固定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表：2025 年度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581,686.48	1,031,685.85	35,689.83	80,255.56	2,729,317.71
2.本年增加金额	120,950.61	172,714.05	1,011.45	6,225.66	300,901.78
(1)购置	816.49	21,782.18	857.82	4,578.38	28,034.87
(2)在建工程转入	118,969.67	150,324.44	153.64	1,572.70	271,020.45
(3)其他	1,164.45	607.44	-	74.58	1,846.47
3.本年减少金额	176,237.39	55,336.28	2,804.84	4,604.58	238,983.09
(1)处置或报废	13,218.13	6,591.92	1,860.61	2,483.05	24,153.70
(2)合并企业减少	162,616.36	32,507.31	944.24	1,842.10	197,910.01
(3)其他	402.90	16,237.05	-	279.43	16,919.38
4.年末余额	1,526,399.70	1,149,063.62	33,896.45	81,876.64	2,791,236.41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567,062.19	510,983.99	26,671.45	63,677.88	1,168,395.50
2.本年增加金额	57,676.61	85,008.79	1,762.83	5,028.09	149,476.31
(1)计提	57,359.92	84,859.61	1,762.83	5,025.60	149,007.96
(2)其他	316.69	149.17	-	2.49	468.35
3.本年减少金额	79,966.30	28,174.12	2,616.63	3,943.68	114,700.74
(1)处置或报废	7,040.77	5,697.98	1,744.47	2,332.65	16,815.87
(2)合并企业减少	72,918.72	22,469.80	872.16	1,472.62	97,733.29
(3)其他	6.82	6.34	-	138.42	151.58
4.年末余额	544,772.49	567,818.65	25,817.64	64,762.28	1,203,171.07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161,646.89	11,599.21	113.15	779.88	174,139.13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2) 其他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86,256.30	8,427.09	38.16	302.22	95,023.78
(1)处置或报废	3,493.59	26.00	29.76	4.50	3,553.85
(2)合并企业减少	82,762.71	8,401.09	8.41	297.72	91,469.93
(3)其他	-	-	-	-	-
4.年末余额	75,390.59	3,172.12	74.99	477.66	79,115.35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906,236.61	578,072.85	8,003.82	16,636.70	1,508,949.99
2.年初账面价值	852,977.40	509,102.65	8,905.24	15,797.80	1,386,783.08

(3) 在建工程

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为采矿工程项目、冶炼项目和技改项目等。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111,487.82 万元、301,981.14 万元、145,542.76 万元和 175,532.41 万元。2025 年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4 年末减少 156,438.38 万元，降幅 51.80%，主要系本期西南铜业搬迁项目和滇中有色再生铜项目转固。2024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3 年末增加 190,493.32 万元，增幅 170.86%，主要是西南铜业搬迁项目和滇中有色再生铜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4) 无形资产

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采矿权。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无形资产分别为 187,605.28 万元、267,685.59 万元、279,069.02 万元和 276,799.45 万元。2024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80,080.31 万元，增幅 42.69%，主要是新合并凉山矿业所致。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采矿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69,292.94	753.72	3,741.92	8,317.38	213,326.01	395,431.97
2.本期增加金额	15,587.76	-	-	1,144.70	4,958.73	21,691.19
(1) 购置	15,587.76	-	-	1,144.70	4,958.73	21,691.19
(2) 内部研发	-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402.19	-	-	308.46	15,828.05	16,538.70
(1) 处置	72.72	-	-	-	-	72.72
(2) 企业合并减少	329.47	-	-	308.46	15,828.05	16,465.98

4.期末余额	184,478.51	753.72	3,741.92	9,153.62	202,456.70	400,584.4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3,793.60	111.35	3,395.27	7,453.69	72,126.72	116,880.63
2.本期增加金额	3,534.51	111.39	74.38	518.87	4,878.37	9,117.52
(1) 计提	3,534.51	111.39	74.38	518.87	4,878.37	9,117.52
3.本期减少金额	310.44	-	-	307.88	7,698.74	8,317.06
(1) 处置	72.72	-	-	-	-	72.72
(2) 企业合并减少	237.72	-	-	307.88	7,698.74	8,244.34
4.期末余额	37,017.67	222.74	3,469.65	7,664.68	69,306.35	117,681.0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9.74	10,856.01	10,865.75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7,031.41	7,031.41
(1) 处置	-	-	-	-	-	-
(2) 企业合并减少	-	-	-	-	7,031.41	7,031.41
4.期末余额	-	-	-	9.74	3,824.60	3,834.34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47,460.83	530.98	272.26	1,479.20	129,325.74	279,069.02
2.期初账面价值	135,499.33	642.38	346.65	853.95	130,343.28	267,685.59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设备工程款。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48,369.74 万元、20,694.12 万元、33,418.84 万元和 31,687.83 万元。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12,724.72 万元，增幅 61.49%，主要系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较年初增加。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降低 27,675.62 万元，降幅 57.22%，主要系期末预付西南铜业搬迁项目设备款逐步结转所致。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缴企业所得税	4,500.00	-	4,500.00
预付工程设备款	28,918.84	-	28,918.84
合计	33,418.84	-	33,418.84

(二) 负债结构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合并负债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合并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41,581.10	29.63	851,396.49	21.75	368,832.69	14.12	376,586.06	16.9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46.47	0.00	-	-
衍生金融负债	85,708.53	1.89	292,237.91	7.46	-	-	9,217.79	0.41
应付票据	112,609.41	2.49	196,754.27	5.03	237,455.09	9.09	122,682.65	5.52
应付账款	732,913.42	16.19	438,434.14	11.20	403,510.67	15.45	392,080.32	17.64
预收款项	348.35	0.01	327.38	0.01	265.94	0.01	169.82	0.01
合同负债	145,368.83	3.21	45,458.15	1.16	117,679.95	4.50	51,093.33	2.30
应付职工薪酬	24,596.26	0.54	10,688.38	0.27	9,479.73	0.36	6,100.23	0.27
应交税费	71,491.58	1.58	32,072.36	0.82	22,260.78	0.85	29,469.27	1.33
其他应付款	156,907.05	3.47	108,565.42	2.77	63,117.70	2.42	67,206.59	3.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1,349.83	0.21	172,183.70	4.40	250,712.74	9.60	67,174.74	3.02
其他流动负债	9,478.07	3.12	5,878.85	0.15	14,240.01	0.55	6,642.13	0.30
流动负债合计	2,822,352.42	62.33	2,153,997.06	55.02	1,487,601.76	56.94	1,128,422.95	50.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85,251.96	30.59	1,466,816.68	37.47	999,950.15	38.28	1,045,563.89	47.05
应付债券	200,000.00	4.42	200,000.00	5.11	-	-	-	-
租赁负债	4,368.74	0.10	4,313.32	0.11	6,804.56	0.26	3,874.63	0.17
长期应付款	41,131.01	0.91	40,650.27	1.04	47,288.02	1.81	12,932.89	0.5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527.72	0.06	2,518.48	0.06	-	-	237.82	0.01
预计负债	34,337.64	0.76	33,569.62	0.86	39,858.42	1.53	21,688.39	0.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711.95	0.66	6,216.92	0.16	13,045.20	0.50	4,476.63	0.20
递延收益	8,075.71	0.18	7,058.43	0.18	17,863.24	0.68	5,211.55	0.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05,404.73	37.67	1,761,143.72	44.98	1,124,809.58	43.06	1,093,985.81	49.23
负债合计	4,527,757.15	100.00	3,915,140.78	100.00	2,612,411.34	100.00	2,222,408.76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总负债分别为 2,222,408.76 万元、2,612,411.34 万元、3,915,140.78 万元和 4,527,757.15 万元。2025 年末发行人总负债较 2024 年末增加 1,302,729.44 万元，增幅 49.87%。2024 年末发行人总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390,002.58 万元，增幅 17.55%。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1,128,422.95 万元、1,487,601.76 万元、2,153,997.06 万元和 2,822,352.42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50.77%、56.94%、55.02%和 62.33%；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093,985.81 万元、1,124,809.58 万元、1,761,143.72 万元和 1,705,404.73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49.23%、43.06%、44.98%和 37.67%。

1、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1,128,422.95 万元、1,487,601.76 万元、2,153,997.06 万元和 2,822,352.42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50.77%、56.94%、55.02%和 62.33%。发行人的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

(1) 短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短期借款分别为 376,586.06 万元、368,832.69 万元、851,396.49 万元和 1,341,581.10 万元。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5 年末增长 57.57%，主要是铜、金、银价格持续高位，融资规模较年初增加。2025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482,563.80 万元，增幅 130.84%，变动较大，主要系产能规模增加和原料价格上涨，融资规模需求增加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3 年末降低 7,753.37 万元，降幅 2.06%，变动较小。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年末余额
保证借款	28,025.67
信用借款	823,370.82
合计	851,396.49

(2) 应付票据

发行人应付票据主要为对外支付货款使用的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应付票据分别为 122,682.65 万元、237,455.09 万元、196,754.27 万元和 112,609.41 万元。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25 年末下降 42.77%，主要是本期票据到期承兑。2025 年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24 年末减少 40,700.82 万元，降幅 17.14%。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23 年末增加 114,772.44 万元，增幅 93.55%，主要系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增加信用证结算量所致。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种类	年末余额
国际信用证	196,754.27
合计	196,754.27

(3) 应付账款

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为上游货款、工程款、设备款和劳务款。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392,080.32 万元、403,510.67 万元、438,434.14 万元和 732,913.42 万元。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5 年末增长 67.17%，主要是原料采购价格上涨和采购量较年初增加。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34,923.47 万元，增幅 8.65%。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11,430.35 万元，增幅 2.92%。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货款	264,601.44
工程款	76,552.99
设备款	12,962.94
劳务款	84,316.77
合计	438,434.14

（4）预收款项

发行人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租金，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分别为 169.82 万元、265.94 万元、327.38 万元和 348.35 万元。2025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 2024 年末增加 61.44 万元，增幅为 23.10%。2024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 2023 年末增加 96.12 万元，增幅为 56.60%，主要系预收租金较年初增加。

（5）其他应付款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往来款项和保证金。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67,206.59 万元、63,117.70 万元、108,565.42 万元和 156,907.05 万元。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5 年末增长 44.53%，主要是期末保证金较年初增加。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45,447.72 万元，增幅 72.00%，主要系年末保证金和应付工程款较年初增加。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3 年末降低 4,088.89 万元，降幅 6.08%，主要系保证金降低所致。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应付股利	-
其他应付款	108,565.42
合计	108,565.42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67,174.74 万元、250,712.74 万元、172,183.70 万元和 141,349.83 万元。2025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减少 78,529.04 万元，减少 31.32%，主要系本期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的长期借款金额减少。2024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183,538.00 万元，增幅 273.22%，主要系长期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9,295.21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173.4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8,311.37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559.79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	255.93
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588.00
合计	172,183.70

(7) 其他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为 6,642.13 万元、14,240.01 万元、5,878.85 万元和 9,478.07 万元，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待转销项税。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5 年末增长 61.22%，主要是期末境内预收产品款较年初增加待转销项税增加。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减少 8,361.16 万元，降幅 58.72%，主要是年末境内客户预付产品款较年初减少，待转销项税减少。

2、非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093,985.81 万元、1,124,809.58 万元、1,761,143.72 万元和 1,705,404.73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49.23%、43.06%、44.98%和 37.67%。发行人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预计负债构成。

(1) 长期借款

发行人长期借款主要为各项重点工程的项目贷款。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1,045,563.89 万元、999,950.15 万元、1,466,816.68 万元和 1,385,251.96

万元。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466,866.53 万元，增幅 46.69%，主要系产能规模增加和原料价格上涨，融资规模需求增加，增加长期借款。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45,613.74 万元，降幅 4.36%，主要系长期借款逐步到期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所致。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借款	1,626,111.90	1,229,399.83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9,295.21	229,449.68
合计	1,466,816.68	999,950.15

信用借款利率区间为 0.6%-2.90%。

（2）长期应付款

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主要为融资租赁款项和分期支付采矿权款。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12,932.89 万元、47,288.02 万元、40,650.27 万元和 41,131.01 万元。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6,637.75 万元，降幅 14.04%。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34,355.13 万元，增幅 265.64%，主要系分期支付采矿权款增加所致。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分期支付采矿权款	48,961.64
小计	48,961.64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采矿权款项	8,311.37
合计	40,650.27

（三）盈利能力分析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295,863.21	17,954,202.59	17,131,059.29	14,698,455.37
二、营业总成本	5,143,262.45	17,756,774.55	16,905,892.34	14,373,476.04
其中：营业成本	5,062,983.11	17,386,270.30	16,574,778.88	14,091,493.55
税金及附加	21,496.90	70,422.83	48,782.92	48,168.00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费用	8,472.82	33,823.51	25,401.89	27,004.07
管理费用	24,371.26	152,866.17	154,299.76	115,468.04
研发费用	6,370.52	45,992.02	38,649.53	36,860.36
财务费用	19,567.84	67,399.72	63,979.36	54,482.02
其他收益	1,997.22	21,444.61	33,522.47	11,207.61
投资收益	13,737.84	34,689.18	28,330.97	19,144.8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524.55	20,048.78	18,224.42	19,954.9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01.16	1,320.52	-476.08	2,505.0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65,833.80	-55,900.33	-26,656.30	-82,459.6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230.05	-4.79	1,720.73	-1,162.18
资产处置收益	-	18,739.09	1,885.96	-
三、营业利润	102,430.92	217,716.32	263,494.69	274,215.04
加：营业外收入	40.01	4,265.43	3,386.55	4,838.72
减：营业外支出	61.97	3,969.51	5,745.03	2,778.09
四、利润总额	102,408.96	218,012.24	261,136.21	276,275.66
五、净利润	88,025.20	186,590.32	217,024.28	230,535.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543.80	130,145.78	140,410.18	157,898.73
少数股东损益	20,481.40	56,444.54	76,614.10	72,637.06

1、营业总收入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总收入 14,698,455.37 万元、17,131,059.29 万元、17,954,202.59 万元和 5,295,863.21 万元。发行人业务以铜矿的采选冶炼为主，其中阴极铜是发行人主要的收入来源，同时铜冶炼过程伴生的贵金属也成为发行人收入的重要补充。2025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24 年增加 823,143.30 万元，增幅 4.80%。2024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增加 2,432,603.92 万元，增幅 16.55%，主要是发行人贸易业务增长所致。

2、营业总成本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总成本分别为 14,373,476.04 万元、16,905,892.34 万元、17,756,774.55 万元和 5,143,262.45 万元。2025 年发行人营业总成本较 2024 年增加 850,882.21 万元，增幅 5.03%，与营业收入增值趋势一致。2024 年发行人营业总成本较 2023 年增加 2,532,416.30 万元，增幅 17.62%，主要是贸易业务规模提升带来收入成本同时增加。

3、期间费用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233,814.49 万元、282,330.54 万元、

300,081.42 万元和 58,782.44 万元。2025 年发行人期间费用较 2024 年增加 17,750.88 万元，增幅 6.29%，主要是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增长所致。2024 年发行人期间费用较 2023 年增加 48,516.05 万元，增幅 20.75%，主要是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增长所致。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费用	8,472.82	33,823.51	25,401.89	27,004.07
管理费用	24,371.26	152,866.17	154,299.76	115,468.04
研发费用	6,370.52	45,992.02	38,649.53	36,860.36
财务费用	19,567.84	67,399.72	63,979.36	54,482.02
合计	58,782.44	300,081.42	282,330.54	233,814.49

4、营业利润及净利润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274,215.04 万元、263,494.69 万元、217,716.32 万元和 102,430.9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30,535.79 万元、217,024.28 万元、186,590.32 万元和 88,025.20 万元。

其中，2024 年较 2023 年营业利润下降 10,720.35 万元，降幅 3.91%，净利润下降 13,511.51 万元，降幅 5.86%，主要原因为阴极铜产品毛利润下滑。

发行人目前以冶炼为主、自给率较低。铜价上涨带来的收益主要体现在自产矿部分，而目前发行人 90%以上的铜精矿需要外购。外购铜精矿的价格按照“铜价-加工费（TC/RC）”来计算，当铜价上涨而加工费下跌时，发行人原料成本上涨幅度会大幅超过产品售价上涨幅度，从而导致冶炼环节利润被压缩甚至亏损。

铜精矿加工费（TC/RC）是铜冶炼企业的核心利润来源。2024 年全球铜精矿供应偏紧导致加工费大幅下滑。2024 年一季度现货加工费从年初的 60 美元/吨跌至 10 美元/吨以下，5 月中旬一度降为负值；2024 年年度长单加工费为 80 美元/吨，而 2025 年长单加工费进一步降至 21.25 美元/吨，创历史新低。由于发行人原料自给率较低，95%以上铜精矿依赖外购，对加工费变动较为敏感，利润空间被不断压缩。

2025 年发行人毛利润有所回升，但 2025 年较 2024 年营业利润下降 45,778.37 万元，降幅 17.37%，净利润下降 30,433.96 万元，降幅 14.02%，主要原因是税金及附加增长 21,639.91 万元，其他收益减少 12,077.86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增长

29,244.03 万元。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税金及附加	70,422.83	48,782.92	44.36%	主要是印花税、房产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同比增加。
其他收益	21,444.61	33,522.47	-36.03%	主要是增值税加计抵减同比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55,900.33	-26,656.30	-109.71%	主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同比增加。

(四) 现金流量分析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6,111,136.13	20,645,115.05	20,128,998.46	16,543,508.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6,359,480.10	21,021,731.40	20,097,381.60	15,899,085.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343.97	-376,616.34	31,616.86	644,423.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435,958.49	703,838.84	673,366.66	284,399.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293,947.51	1,058,156.09	1,011,694.41	435,040.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010.98	-354,317.25	-338,327.75	-150,640.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3,183,350.47	12,607,556.29	9,016,925.45	6,151,557.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2,630,360.51	11,632,151.65	9,186,333.53	6,499,461.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2,989.95	975,404.64	-169,408.09	-347,903.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78.5	-645.95	-901.77	260.1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5,778.46	243,825.10	-477,020.75	146,139.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3,068.17	387,289.70	143,464.60	618,864.72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 644,423.01 万元、31,616.86 万元、-376,616.34 万元和-248,343.97 万元。2025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较 2024 年减少 408,233.20 万元，降幅 1291.19%，主要是由于铜产品及贵金属（主要包括金、银）原材料外购价格上涨和产能规模提升，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同时，由于发行人自给率较低，利润空间压缩，外购成本的增幅超过产品销售收入增幅，因此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增长规模显著高于销售

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长规模，造成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负。2024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较 2023 年减少 612,806.15 万元，降幅 95.09%，主要为本年贸易采购业务较上年同期增加，导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较 2023 年下降。2025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额为负，主要是受主营业务原材料铜产品价格上涨以及采购规模提升两方面因素影响，由于发行人整体采购规模为千亿量级，所以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变动幅度较大属于行业正常周期波动，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经营情况正常。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150,640.23 万元、-338,327.75 万元、-354,317.25 万元和 142,010.98 万元。2025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4 年减少 15,989.50 万元，降幅 4.73%。2024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减少 187,687.52 万元，降幅 124.59%，主要是本年西南铜业项目搬迁投入及期货保证金占用变化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347,903.86 万元、-169,408.09 万元、975,404.64 万元和 552,989.95 万元。2025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144,812.73 万元，增幅 675.77%；2024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78,495.77 万元，主要是最近两年外购原材料成本提高以及产能规模提升，所需营运资金增多，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增加较多。

（五）偿债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偿债能力指标

指标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资产负债率 (%)	65.45	66.55	57.44	56.43
流动比率 (倍)	1.68	1.71	1.60	1.97
速动比率 (倍)	0.67	0.56	0.75	1.01
EBITDA (万元)	-	445,655.95	480,146.69	468,251.30
EBITDA/带息债务(倍)	-	0.15	0.26	0.2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7.55	7.42	8.47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看，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97、1.60、1.71 和 1.68，速动比率分别为 1.01、0.75、0.56 和 0.67，整体呈波动趋势。受行业特点影响，发行人存货水平较高，导致速动比率与流动比率相差较大，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符合行业实际情况。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6.43%、57.44%、66.55%和 65.45%，近年来，发行人逐年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经营发展和债务融资较为稳健。

2023-2025 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8.47、7.42 和 7.55，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近年波动较小，整体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保持稳定。

（六）运营能力分析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运营效率主要指标

单位：次

指标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存货周转率	1.90	9.29	14.11	13.35
应收账款周转率	241.40	868.58	1,626.92	1,221.36
总资产周转率	0.83	3.44	4.04	3.7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3.35 次、14.11 次、9.29 次和 1.90 次，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221.36 次、1,626.92 次、868.58 次和 241.40 次，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3.70 次、4.04 次、3.44 次和 0.83 次。总体上看，发行人的运营效率保持稳定增长态势，发行人生产规模增加，经营管理水平有所提高，整体运营效率高于行业平均值。

六、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类型结构

2025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为 2,871,546.62 万元，占总负债的 73.34%。其中，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2,273,984.21 万元，占有息负债的 79.19%；银行借款和债务融资工具余额合计为 2,473,984.21 万元，占有息负债比重为 86.16%。2025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按债务类型的分类情况如下：

表：2025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境内银行借款	1,712,031.77	59.62
债务融资工具	200,000.00	6.96
境外银行借款	561,952.44	19.57
集团财务公司借款	397,562.41	13.84

合计	2,871,546.62	100.00
----	--------------	--------

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非标融资。

（二）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2025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为 1,204,729.94 万元，占总负债的 30.77%。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表：2025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851,396.49	-	-	851,396.49
应付票据	192,864.84	-	-	192,864.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0,468.61	-	-	160,468.61
长期借款	-	1,160,921.7	305,894.98	1,466,816.68
应付债券	-	100,000.00	100,000.00	200,000.00
合计	1,204,729.94	1,260,921.70	405,894.98	2,871,546.62

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以短期借款为主，是由于发行人新建大型项目较少，银行借款主要用于补充日常营运资金，包括原材料采购、金属冶炼过程中的日常支出等，因此银行借款以一年期流贷为主。发行人上述借款期限结构符合其经营及资金需求。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主要关联方关系

1、控股股东及实控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发行人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昆明云铜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云晨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云南铜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云南云铜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中国云南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中铜（昆明）铜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九龙县雅砻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参股公司的子公司
谦比希铜冶炼有限公司	受母公司重大影响
香港鑫晟贸易有限公司	受母公司重大影响
卢阿拉巴铜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受母公司重大影响
贵阳新宇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杭州耐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河南长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河南长铝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河南长兴实业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湖南华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会理市五龙富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九冶建设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昆明勘察院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昆明科汇电气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昆明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山东铝业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山东铝业职业学院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山西晋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德云铜置业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云南驰宏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云南科力环保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云南铜业地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云南冶金集团金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云南冶金昆明重工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铝（云南）勘查股份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矿（宁德）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铝（上海）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铝保险经纪（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铝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十二冶工程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铝国际南方工程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铝环保节能集团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铝洛阳铜加工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铝秘鲁铜业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铝山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铝山东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铝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铝物流集团中州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铝物流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铝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铝物资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铝数为（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铝招标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铝数为（杭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铝数为（昆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色十二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铜华中铜业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油国铝（北京）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铝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铝智能（杭州）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铜矿产资源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安徽华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云南金吉安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中铝联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贵阳振兴铝镁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贵州贵铝装备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兰州铝业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洛阳金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铝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铝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铝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铝共享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铝东南材料院（福建）科技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长城铝业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西南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铝物流集团黑龙江东轻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铜业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的央企集团
云南弥玉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云南省冶金医院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云南泓瑞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河南华顺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重大影响
中油中铝（大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重大影响
云南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少数股东
包头铝业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成都达海金属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驰宏实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呼伦贝尔驰宏矿业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楚智能科技（湖南）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昆明冶金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山西中铝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铝业香港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铝（雄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铝创新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铝海外发展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铝环保节能科技（湖南）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铝视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铝数为（成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铝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铜（唐山）矿产品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重庆西南铝民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铝能清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云南省有色金属及制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二）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取费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表：2025 年发行人与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关联额度 ¹
中铝秘鲁铜业公司	采购铜精矿	956,223.51	927,626.68	是
谦比希铜冶炼有限公司	采购阳极铜、粗铜	155,802.61	175,147.63	否
云南思茅山水铜业有限公司	采购铜精矿	102,882.17	120,550.77	否
香港鑫晟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阳极铜、粗铜	84,910.59	90,083.93	否
中铝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61,854.52	66,863.88	否
中铝物流集团中州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57,827.21	56,275.43	是
中铝物资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	34,013.82	39,715.34	否
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隔膜泵采购	31,188.03	31,192.61	否
云南驰宏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采购粗金	22,694.68	29,868.00	否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质勘查、技术服务	20,154.30	15,353.67	是
九龙县雅砻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铜精矿	19,037.99	19,946.34	否
中铝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	10,451.09	3,133.83	是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7,564.49	7,936.07	否
四川里伍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铜精矿	6,244.25	5,798.20	是
云南铜业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有限公司	地质勘查	5,319.29	8,819.42	否
昆明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工程施工、技术服务	5,152.88	3,350.36	是
昆明冶金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铜粉	4,772.88	8,161.51	否
中铜（唐山）矿产品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服务	4,219.73	142,581.70	否
云南科力环保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技术服务	2,594.23	207.66	是
中铜（昆明）铜业有限公司	采购铜杆	2,413.46	2,176.71	是
中铝国际南方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2,232.75	3,770.69	否
云南冶金集团金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餐饮服务	2,158.09	1,356.56	是
中油国铝（北京）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	2,007.91	2,801.79	否
安徽华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钢球	1,985.39	7,032.12	否
云南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物业、租赁服务	1,663.46	1,919.00	否
北京铝能清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再生铜、环保项目	1,502.41	1,493.40	是
中铝物流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1,418.31	1,085.05	是
中铝（雄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咨询服务费	1,360.38	-	是
玉溪晨兴矿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检验费用	1,324.28	1,422.87	否
呼伦贝尔驰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冰铜	1,036.86	2,000.00	否
中铝数为（昆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	882.51	2,422.40	否
云晨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期货交易手续费	858.22	2,490.00	否

¹ 上表关联方单位中，中铝秘鲁铜业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安徽华聚新材料有限公司、中铝物流集团重庆有限公司等均为受中铝集团同一控制范围内的企业，其获批额度为年初预计额度，2025 年年度实际发生额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根据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分类别内部调剂后的发生额。上述关联方中，谦比希铜冶炼有限公司与香港鑫晟贸易有限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公司及下属公司与受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范围内的企业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按关联交易类别内部调剂使用相关关联交易额度，具体交易金额及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二十五条“上市公司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在适用关于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规定时，以同一控制下的各个关联人与上市公司实际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与对应的预计总金额进行比较。”之规定，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未超过获批的交易额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关联额度 ¹
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811.80	5.00	是
中铝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	784.94	784.94	否
云南冶金昆明重工有限公司	设备检修维护	777.73	545.82	是
河南长兴实业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	748.64	872.18	否
中铝环保节能科技（湖南）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	696.96	880.85	否
中铝数为（昆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	693.44	176.41	是
九冶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575.88	119.97	是
中铝共享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790.86	737.88	是
天津十二冶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技术服务	540.25	4,379.53	否
中铝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522.26	283.02	是
中铝（云南）勘查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491.21	28.20	是
中色十二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488.65	1,187.43	否
云南省冶金医院	检测、职业健康体检	482.41	630.10	否
华楚智能科技（湖南）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439.09	520.06	否
中铝数为（杭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施工、技术服务	434.26	3,746.23	否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403.92	621.39	否
云南铜业地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362.03	335.61	是
云南省有色金属及制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技术服务	242.07	208.24	是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节能服务	237.19	348.80	否
中铝数为（成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	225.50	945.10	否
昆明勘察院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210.02	153.66	是
中铜矿产资源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技术服务	175.86	594.34	否
山东铝业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	154.65	924.04	否
中铝数为（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	142.38	443.40	否
洛阳金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	136.57	101.98	是
河南长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133.88	196.24	否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	水电服务	130.37	151.01	否
河南华顺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	129.23	176.00	否
中铝山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17.75	87.55	是
中油中铝（大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	114.15	613.01	否
中矿（宁德）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0.00	100.00	否
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80.63	80.63	否
中铝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	78.10	822.89	否
昆明科汇电气有限公司	提升设备	70.04	72.00	否
湖南华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67.81	150.94	否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	53.04	37.74	是
中铝保险经纪（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服务	45.98	50.43	否
中铝（上海）有限公司	水电服务	33.27	9.85	是
中铝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期货服务费	24.31	341.00	否
山西晋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费	24.30	37.74	否
中铝东南材料院（福建）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8.23	18.23	否
云南金吉安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	3.08	51.00	否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关联额度 ¹
北京中铝联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费	2.35	2.64	否
会理市五龙富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水电服务	0.55	5.31	否
重庆西南铝民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宿服务费	0.05	1.00	否
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期货服务费、租赁费	-	60.00	否
昆明云铜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服务	-	-	否
贵阳新宇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	-	34.88	否
杭州耐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	-	-	否
贵阳振兴铝镁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服务	-	-	否
云南铜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	24.59	否
中铝智能（杭州）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	-	5.91	否
山东铝业职业学院	培训服务	-	13.00	否
河南长铝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	-	6.48	否
中铝山东有限公司	劳保用品、培训费	-	6.67	否
中铝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招标	-	25.25	否
中国长城铝业有限公司	服务费	-	-	否
山西中铝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修理服务	-	-	否
驰宏实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锌锭	-	6,106.19	否
中国铜业有限公司	培训费用	-	34.00	否
中铝视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	4.30	否
中铝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铜精矿、阴极铜	-	-	否
中铝环保节能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	697.22	否
合计	-	1,626,547.95	1,812,181.48	-

表：2024 年发行人与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关联额度 ²
凉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阳极铜	690,123.73	696,469.70	否
谦比希铜冶炼有限公司	采购阳极铜、粗铜	497,172.66	519,052.50	否
中铝秘鲁铜业公司	采购铜精矿	285,233.46	270,560.60	是
香港鑫晟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阳极铜、粗铜	123,140.89	203,452.55	否
云南思茅山水铜业有限公司	采购铜精矿	92,696.38	95,781.20	否

² 上表关联方单位中，凉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中铝秘鲁铜业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安徽华聚新材料有限公司、中铝物流集团重庆有限公司、中铝金属贸易有限公司等均为受中铝集团同一控制范围内的企业，其获批额度为年初预计额度，2024 年年度实际发生额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根据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分类别内部调剂后的发生额上述关联方中，谦比希铜冶炼有限公司与香港鑫晟贸易有限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公司及下属公司与受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范围内的企业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按关联交易类别内部调剂使用相关关联交易额度，具体交易金额及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二十五条"上市公司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在适用关于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规定时，以同一控制下的各个关联人与上市公司实际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与对应的预计总金额进行比较。"之规定，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未超过获批的交易额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关联额度 ²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36,924.92	38,636.78	否
中铝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33,185.10	66,481.15	否
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隔膜泵采购	28,144.21	29,703.62	否
中铝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铜精矿、阴极铜	27,248.72	29,951.66	否
中铝物流集团中州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25,404.70	30,995.43	否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质勘查、技术服务	22,617.63	11,833.10	是
云南驰宏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采购粗金	17,606.70	17,709.67	否
中铝物资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	9,898.82	5,831.23	是
中铝国际南方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9,404.03	6,873.75	是
九龙县雅砻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铜精矿	8,882.19	9,505.30	否
云南铜业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有限公司	地质勘查	8,650.93	8,093.48	是
中铝国际(天津)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技术服务	8,030.44	8,061.93	否
安徽华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钢球	5,394.41	4,342.98	是
昆明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工程施工、技术服务	3,731.20	1,141.10	是
昆明冶金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铜粉	3,559.61	4,376.65	否
四川里伍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铜精矿	3,383.60	5,177.49	否
中色十二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2,946.84	3,712.87	否
中铝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	2,369.55	7,443.57	否
云南科力环保股份公司	工程施工、技术服务	2,201.95	997.24	是
云南冶金集团金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餐饮服务	1,947.25	995.30	是
中铝物流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1,714.58	1,332.39	是
中铝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	1,686.57	1,482.45	是
中铝智能铜创科技(云南)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296.90	718.29	是
云晨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期货交易手续费	1,263.13	960.00	是
中油中铝(大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	1,232.13	3,212.83	否
玉溪晨兴矿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检验费用	1,198.89	1,329.11	否
中油中铝(北京)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	1,047.47	1,386.97	否
中铜(昆明)铜业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铜杆	921.31	24,024.51	否
云南冶金昆明重工有限公司	设备检修维护	746.34	354.99	是
中铝共享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667.20	420.19	是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659.48	1,100.00	否
河南长兴实业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	615.94	711.70	否
山东铝业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	602.12	655.82	否
云南省冶金医院	检测、职业健康体检	578.99	648.76	否
中铝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	560.94	2,249.61	否
中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442.05	557.22	否
中铝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425.28	50.94	是
中铜矿产资源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技术服务	424.53	283.02	是
中铝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技术服务	416.81	450.00	否
云南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物业、租赁服务	375.29	11.29	是
云南冶金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326.50	230.88	是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关联额度 ²
云南铜业地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251.22	425.59	否
中铝环保生态技术（湖南）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	217.72	345.28	否
昆明云铜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服务	217.37	230.00	否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	水电服务	215.76	130.50	是
云南省有色金属及制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技术服务	212.86	260.86	否
中矿(宁德)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00.00	200.00	否
贵阳新宇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	119.74	139.52	否
洛阳金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	195.05	174.62	是
河南华顺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	191.35	260.00	否
昆明科汇电气有限公司	提升设备	189.99	89.78	是
杭州耐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	77.65	52.63	是
湖南华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72.96	-	是
中铝山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71.52	39.12	是
中铝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期货服务费	62.89	208.00	否
中铝保险经纪(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服务	48.42	55.05	否
云南金吉安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	40.28	53.00	否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	38.30	35.00	是
昆明勘察院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35.97	17.99	是
贵阳振兴铝镁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服务	33.02	-	是
云南铜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31.77	35.00	否
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期货服务费、租赁费	30.78	73.00	否
中铝智能(杭州)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	26.85	5.21	是
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26.77	22.74	是
中铝(上海)有限公司	水电服务	20.47	21.75	否
山东铝业职业学院	培训服务	14.69	47.80	否
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10.12	12.00	否
中铝东南材料院(福建)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7.81	7.81	否
河南长铝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	3.89	24.29	否
北京中铝联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费	2.14	0.66	是
中铝山东有限公司	劳保用品、培训费	1.59	2.18	否
会理市五龙富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水电服务	1.58	-	是
中铝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招标	0.08	47.17	否
中国长城铝业有限公司	服务费	0.08	0.10	否
中国铜业有限公司	采购阳极铜	-	46.00	否
中铝山西铝业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	26.55	否
中国云南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采购备件类物资	-	5.00	否
贵州铝厂有限责任公司	培训服务	-	2.00	否
西南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培训服务	-	2.00	否
中铝环保节能集团有限公司	环境治理费	-	-	否
广西中铝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	-	否
河南长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技术服务	-	-	否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关联额度 ²
宁德云铜置业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	-	否
黄石华中铜业金地科技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	-	-	否
山西晋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费	-	-	否
合计	-	1,969,773.04	2,122,450.05	-

表：2023 年发行人与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³
凉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阳极铜	777,519.86	765,015.55	是
谦比希铜冶炼有限公司	购买阳极铜、粗铜	259,922.19	266,000.00	否
香港鑫晟贸易有限公司	购买阳极铜、粗铜	251,439.56	313,200.00	否
中铝秘鲁铜业公司	购买铜精矿	199,877.21	215,173.88	否
云南思茅山水铜业有限公司	购买铜精矿	68,945.24	70,723.99	否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质勘查技术服务	39,113.99	29,846.94	是
中铝物流集团中州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29,108.86	30,893.16	否
中铝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24,270.89	21,130.00	是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21,592.02	14,124.83	是
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隔膜泵购买	15,781.58	35,797.84	否
中铜(昆明)铜业有限公司	购买铜线杆	10,746.49	10,914.53	否
九龙县雅砻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铜精矿	8,725.91	8,725.91	否
安徽华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购买钢球	8,338.48	3,606.64	是
中铝国际(天津)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	8,167.89	5,950.00	是

³上表关联方单位中，凉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安徽华聚新材料有限公司、中铝国际（天津）建设有限公司、云南铜业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有限公司、中色十二冶金建设有限公司、昆明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中国云南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等均为受中铝集团同一控制范围内的企业，其获批额度为年初预计额度，2023 年年度实际发生额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根据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分类别内部调剂后的发生额。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二十五条“上市公司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在适用关于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规定时，以同一控制下的各个关联人与上市公司实际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与对应的预计总金额进行比较。”之规定，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未超过获批的交易额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³
云南驰宏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购买粗金	6,421.82	3,358.20	是
云南铜业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有限公司	地质勘查	5,729.83	5,109.08	是
四川里伍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铜精矿	4,742.05	4,742.05	否
中铝国际南方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4,090.10	2,973.24	是
中油中铝(大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柴油	3,317.00	4,336.19	否
昆明冶金研究院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铜粉	3,287.96	3,575.36	否
中铝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购买备品备件	2,923.06	3,760.78	否
中色十二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2,469.49	1,752.84	是
昆明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	2,330.39	1,822.02	是
中国云南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购买备件类物资	1,823.89	211.00	是
云南科力环保股份公司	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	1,797.64	857.65	是
中铝环保生态技术(湖南)有限公司	采购化工药剂	1,611.71	569.28	是
中铝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润滑油	1,591.11	1,811.40	否
中铝物流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1,351.22	1,927.05	否
河南长兴实业有限公司	购买吨袋、滤布	972.53	578.66	是
中铝环保节能集团有限公司	环境治理费	899.91	-	是
玉溪晨兴矿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检化验、试验及科研项目费用	896.60	1,020.80	否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866.65	-	是
云南冶金集团金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餐饮服务	768.50	1,025.54	否
中铝山东有限公司	劳保用品、培训费	573.26	883.06	否
云晨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期货交易手续费	533.03	600.00	否
中铝智能铜创科技(云南)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514.25	532.11	否
中铝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采购办公用品、劳保用品、备品备件等物资	511.47	137.51	是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³
云南省冶金医院	检测、职业卫生评价、职业健康体检	431.54	443.49	否
云南冶金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找矿服务	402.87	523.96	否
中铜矿产资源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	377.36	1,000.00	否
中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	361.01	630.55	否
广西中铝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270.71	232.27	是
中铝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	266.68	20.11	是
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期货手续费、采购原材料	254.27	39.07	是
中铝山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化产品	233.65	92.73	是
云南铜业地产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费	231.95	359.15	否
昆明云铜投资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17.89	231.00	否
中矿(宁德)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00.00	200.00	否
河南华顺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化工药剂	190.80	180.00	是
中国铜业有限公司	购买阳极铜	187.86	22.77	是
云南冶金集团金水物业管理公司	物业服务费	167.06	123.50	是
昆明勘察院科技开发公司	技术服务	158.90	48.58	是
云南冶金昆明重工有限公司	设备检修维护	155.54	252.31	否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	电费	139.51	106.19	是
云南省有色金属及制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技术服务	121.64	219.08	否
河南长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	118.10	676.99	否
中铝智能(杭州)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	65.44	69.46	否
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56.53	58.87	否
宁德云铜置业有限公司	咨询费	55.28	-	是
山东铝业职业学院	培训服务	40.34	28.08	是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	40.19	20.00	是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³
河南长铝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劳保工装、口罩	31.59	35.39	否
贵阳新宇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	26.16	26.42	否
云南金吉安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	25.47	-	是
黄石华中铜业金地科技有限公司	劳保鞋	24.26	67.50	否
昆明科汇电气有限公司	提升设备	17.60	59.91	否
中铝(上海)有限公司	水电费	14.05	50.00	否
云南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物业费	12.53	9.87	是
中油中铝(北京)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10.69	6.00	是
杭州耐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	10.36	103.96	否
中铝保险经纪(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服务	8.84	9.51	否
中铝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咨询及招标	7.76	47.17	否
云南铜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费	6.96	-	是
山西晋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费	6.59	-	是
九冶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	-	-	否
中铝万成山东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技术服务	-	-	否
中铝海外发展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	200.00	否
北京铝能清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否
湖南华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	-	否
中铜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费	-	-	否
云南驰宏国际锆业有限公司	购买材料	-	-	否
云南铜业压铸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粗铜	-	21.59	否
沈阳铝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	-	否
云南冶金金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在线监测	-	39.62	否
中铝洛阳铜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	5.60	否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³
云南云铜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否
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期货经纪服务	-	205.00	否
洛阳金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	-	25.47	否
中铝山西铝业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	8.85	否
贵州铝厂有限责任公司	培训费	-	2.00	否
西南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培训费	-	2.00	否
合计	-	1,778,521.65	1,839,191.12	-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表：2025 年发行人与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中铜（昆明）铜业有限公司	销售阴极铜	1,531,158.71
中铜华中铜业有限公司	销售阴极铜	365,141.74
中铝洛阳铜加工有限公司	销售阴极铜	344,947.94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8,745.53
云南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粗硒、销售水电	2,934.57
兰州铝业有限公司	销售阴极铜	1,167.12
云南泓瑞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烟尘	799.03
会理市五龙富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耐磨产品	762.64
包头铝业有限公司	销售阴极铜	745.83
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阴极铜、委托管理	623.48
云南云铜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水电	611.38
昆明冶金研究院有限公司	销售阴极铜、白银	477.79
中国铜业有限公司	委托管理	286.95
河南长兴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废旧物资	168.87
中铝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委托培训费	23.36
玉溪晨兴矿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及转供水电	16.91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转供水电、材料销售	341.96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培训费	13.99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培训费	13.56
云南铜业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有限公司	转供水电	11.79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转供水电	7.15
云南铜业地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动力销售	4.93
驰宏实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4.46
中铜矿产资源有限公司	动力销售	3.93
中铝国际南方工程有限公司	转供水电	3.30
中铝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培训费	2.97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中铝海外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培训费	2.96
中色十二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零星安装工程	2.79
中铝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培训费	2.48
中铝（雄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培训费	2.46
天津十二冶工程有限公司	转供水电	2.26
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委托培训费	2.25
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培训费	2.01
云南冶金集团金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动力销售	1.97
中国铝业香港有限公司	委托培训费	1.86
中铝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培训费	1.27
中铝创新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委托培训费	1.00
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转供水电	0.93
安徽华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耐磨产品	-
西南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阴极铜	-
卢阿拉巴铜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
中铝环保节能科技（湖南）有限公司	转供水电	-
云南弥玉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及转供水电	-
中铝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阴极铜	-
合计	-	2,259,044.13

表：2024 年发行人与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中铜(昆明)铜业有限公司	销售阴极铜	1,117,556.29
凉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铜精矿、技术服务、工程款	787,204.28
中铝洛阳铜加工有限公司	销售阴极铜	520,888.73
中铜华中铜业有限公司	销售阴极铜	385,967.73
中铝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阴极铜	138,145.81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9,401.98
云南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粗硒、销售水电	1,912.72
会理市五龙富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耐磨产品	1,116.91
云南云铜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水电	616.35
安徽华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耐磨产品	490.05
云南泓瑞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烟尘	423.46
中国铜业有限公司	委托管理	330.19
西南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阴极铜	235.58
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阴极铜	188.68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转供水电	73.79
云南铜业地产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动力销售	37.19
云南铜业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有限公司	转供水电	36.66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转供水电	15.61
玉溪晨兴矿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及转供水电	11.82
中铝国际南方工程有限公司	转供水电	10.86
中铝国际（天津）建设有限公司	转供水电	9.89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卢阿拉巴铜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9.81
中色十二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零星安装工程	4.24
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转供水电	2.93
中铝环保生态技术（湖南）有限公司	转供水电	0.39
云南弥玉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及转供水电	0.30
谦比希铜冶炼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
昆明冶金研究院有限公司	销售始极片	-
云南科力环保股份公司	转供水电	-
云南冶金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
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	销售耐磨产品	-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
合计		2,964,692.24

表：2023 年发行人与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中铜(昆明)铜业有限公司	销售阴极铜	1,248,480.96
凉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铜精矿、技术服务、工程款	612,163.87
中铝洛阳铜加工有限公司	销售阴极铜	323,633.41
中铜华中铜业有限公司	销售阴极铜	24,669.65
云南云铜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水电、白银及气体产品	5,436.62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5,124.31
云南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粗硒、销售水电	3,816.49
昆明冶金研究院有限公司	销售始极片	1,461.97
安徽华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耐磨产品	911.71
会理县五龙富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耐磨产品	489.47
中国铜业有限公司	委托科研项目、销售产品、材料、提供劳务	183.96
云南科力环保股份公司	转供水电	96.45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转供水电	43.25
云南铜业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有限公司	转供水电	-
玉溪晨兴矿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及转供水电	17.47
云南冶金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3.01
谦比希铜冶炼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2.22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转供水电	11.38
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	销售耐磨产品	4.64
中铝国际(天津)建设有限公司	转供水电	3.16
云南弥玉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及转供水电	1.99
中铝国际南方工程有限公司	转供水电	1.55
中色十二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零星安装工程	1.41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0.51
云南铜业地产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动力销售	0.15
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阴极铜	0.10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上海滇晟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阴极铜	-
中铝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硫酸	-
中铝物资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
彝良驰宏矿业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
云南铜业压铸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铜线材	-
中矿(宁德)有限公司	销售铜精矿	-
云南永昌铅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
云南驰宏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
云南澜沧铅矿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
云铜地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转供水电	-
中铝智能(杭州)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
云南冶金昆明重工有限公司	转供水电	-
合计	-	2,226,579.69

3、关联租赁情况

(1) 出租情况

表：2025 年发行人作为出租方关联租赁情况表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收入
云南铜业地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房屋	119.27
玉溪晨兴矿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	47.90
云南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36.70
中铜（昆明）铜业有限公司	房屋	-
云南弥玉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	-
合计	-	203.86

表：2024 年发行人作为出租方关联租赁情况表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收入
云南铜业地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房屋	82.63
玉溪晨兴矿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	42.99
云南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36.70
中铜(昆明)铜业有限公司	房屋	3.32
云南弥玉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	0.43
云南云铜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	-
云晨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	-
合计	-	166.07

表：2023 年发行人作为出租方关联租赁情况表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收入
云南弥玉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	62.11
玉溪晨兴矿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	58.01
云南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36.70
云南云铜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线路	30.97
云南铜业地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房屋	12.10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收入
谦比希铜冶炼有限公司	房屋	-
中铜(昆明)铜业有限公司	房屋	3.99
云晨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	2.86
合计	-	206.74

(2) 承租情况

表：2025 年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关联租赁情况表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支付租金
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	-
云南铜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设备	1,989.56
云南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179.16
中铝（上海）有限公司	房屋	1,422.44
合计	-	3,591.17

表：2024 年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关联租赁情况表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支付租金
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	1,747.88
云南铜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设备	2,009.96
云南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156.02
中铝(上海)有限公司	房屋	1,066.83
合计	-	4,980.69

表：2023 年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关联租赁情况表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支付租金
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	1,747.88
云南铜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设备	1,332.94
云南云铜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	-
云南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156.02
中铝(上海)有限公司	房屋	1,499.00
合计	-	4,735.83

4、关联担保情况

无。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表：2025 年度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薪酬合计	857.42

表：2024 年度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	----

薪酬合计	923.72
------	--------

表：2023 年度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薪酬合计	996.98

6、其他关联交易

(1) 在关联方金融机构中的存款

根据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有效期三年，双方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自新协议生效后同步终止。新协议签订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在中铝财务公司结算户上的日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中铝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日信贷余额（包括应计利息）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截至 2025 年末，本公司在中铝财务公司的存款期末余额为 113,639.06 万元，收取存款利息 2,252.36 万元；短期借款期末余额 10,000.00 万元，长期借款期末余额 322,562.41 万元，支付的短期借款利息及手续费支出 2,428.22 万元，支付的长期借款利息及手续费支出 2,679.03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期末余额 65,000.00 万元，支付的利息及手续费支出 115.23 万元。除以上业务外，未与中铝财务公司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7、关联方应收应付情况

(1) 应收项目

表：2025 年末发行人对关联方应收项目账面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铜华中铜业有限公司	-	-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	1,941.80	5.44
	云南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90.53	0.53
	会理市五龙富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67.17	0.19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	-
	河南长兴实业有限公司	9.65	0.03
	中铜（昆明）铜业有限公司	0.35	0.00
应收账款小计		12,576.56	2,209.49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	-
	中国铜业有限公司	-	-
	中铝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	-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	260.00	-
	会理市五龙富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18.89	0.52
	天津十二冶工程有限公司	5.34	0.14
	中铝国际南方工程有限公司	6.21	0.05
	中色十二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	-
	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河南长兴实业有限公司	16.18	0.13
	昆明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1.25	-
其他应收款小计		307.87	0.84
预付款项	中铝秘鲁铜业公司	46,742.23	-
	云南驰宏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1,205.04	-
	中铝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	-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0.22	-
	九冶建设有限公司	15.00	-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2.39	-
预付账款小计		47,964.88	-
其他货币资金	云晨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52,992.48	-
其他货币资金小计		52,992.48	-
其他非流动资产	昆明科汇电气有限公司	103.60	-
	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548.01	-
	昆明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5,123.03	-
	宁德云铜置业有限公司	16,588.71	-
其他非流动资产小计		24,363.35	-

表：2024 年末发行人对关联方应收项目账面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铜华中铜业有限公司	5,735.98	1.72
	凉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5,545.22	1.66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	933.58	0.28
	云南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77.71	0.08
	会理市五龙富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81.53	0.02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2.55	-
	云南云铜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	-
	云南澜沧铅矿有限公司	-	-
应收账款小计		12,576.56	3.77
其他应收款	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17,269.57	-
	中国铜业有限公司	500.00	-
	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91.04	-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	260.00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会理市五龙富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8.79	-
	凉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35.80	-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11.03	-
	中铝国际(天津)建设有限公司	2.81	-
	中铝国际南方工程有限公司	2.57	-
	中色十二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3.11	-
	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19	-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4	-
	云南云铜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	-
	中铝招标有限公司	-	-
其他应收款小计		18,588.95	0.01
预付款项	中铝秘鲁铜业公司	27,376.48	-
	凉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1,749.26	-
	中铝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76.87	-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	-
	中铝环保生态技术（湖南）有限公司	0.00	-
预付账款小计		49,204.63	-
其他货币资金	云晨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2,357.39	-
其他货币资金小计		2,357.39	-

表：2023 年末发行人对关联方应收项目账面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凉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4,330.10	1.30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	1,368.02	0.41
	云南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24.45	0.04
	云南云铜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107.74	0.03
	会理县五龙富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62.67	0.02
	云南澜沧铅矿有限公司	15.78	1.13
	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	-	-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	-
	云南永昌铅锌股份有限公司	-	-
应收账款小计		6,008.76	2.93
其他应收款	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7,299.01	-
	中国铜业有限公司	500.00	-
	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64.21	0.19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	260.00	-
	会理市五龙富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
	凉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35.20	-
	中铝招标有限公司	8.00	-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5.05	-
	中铝国际(天津)建设有限公司	1.60	-
	中铝国际南方工程有限公司	1.59	-
	中色十二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0.58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小计		8,675.24	0.19
预付款项	中铝秘鲁铜业公司	12,097.46	-
	中铝环保生态技术（湖南）有限公司	0.55	-
	凉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
预付账款小计		12,098.01	-
其他货币资金	云晨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6,944.42	-
其他货币资金小计		6,944.42	-

(2) 应付项目

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对关联方应付项目账面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末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中铝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4,298.48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13,652.76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2,331.40
	中铝物资有限公司	9,152.75
	天津十二冶工程有限公司	7,678.69
	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998.01
	会理市五龙富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946.67
	中铝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3,144.26
	云南思茅山水铜业有限公司	2,689.73
	谦比希铜冶炼有限公司	2,686.56
	云南铜业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有限公司	2,514.26
	中铝国际南方工程有限公司	1,942.96
	九冶建设有限公司	1,177.33
	云南科力环保有限公司	1,005.88
	中铝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970.34
	昆明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943.05
	昆明冶金研究院有限公司	932.33
	成都达海金属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779.45
	中铝（雄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721.00
	中色十二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681.74
	中铝数为（昆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57.58
	中铝物流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578.40
	中铜（唐山）矿产品有限公司	476.64
	河南长兴实业有限公司	417.81
	九龙县雅砻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65.68
	北京铝能清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61.67
华楚智能科技（湖南）有限公司	248.09	
安徽华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245.67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末账面余额
	中铝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162.96
	中铝数为（成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25.55
	云南冶金昆明重工有限公司	113.34
	四川里伍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93.30
	昆明勘察院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93.25
	中铜（昆明）铜业有限公司	89.89
	中油国铝（北京）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87.65
	玉溪晨兴矿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78.10
	云南冶金集团金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8.05
	湖南华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5.80
	中铝环保节能科技（湖南）有限公司	136.14
	云南省冶金医院	62.08
	河南长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9.69
	洛阳金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37.67
	中铝数为（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6.50
	云南省有色金属及制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22.46
	贵州贵铝装备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44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31
	云南金吉安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6.99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66
	昆明科汇电气有限公司	4.25
	山西晋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0
	贵阳振兴铝镁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5
	中铝智能（杭州）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02
	中铝山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0.43
	山东铝业有限公司	0.40
	云南驰宏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
	中铝（云南）勘查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
	云南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杭州耐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
	河南华顺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
	云南铜业地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中国云南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
	中铝视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应付账款小计		91,905.19
其他应付款	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3,715.93
	安徽华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45.00
	昆明云铜投资有限公司	—
	云南铜业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有限公司	433.20
	中铝环保节能集团有限公司	-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2,652.22
	中铝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末账面余额
	中铝物流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
	中铝物流集团中州有限公司	-
	云南科力环保有限公司	509.96
	昆明冶金研究院有限公司	463.91
	中国铜业有限公司	192.09
	云南泓瑞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96.63
	云南驰宏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500.00
	中铝数为（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云南冶金集团金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1.44
	中铝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11.49
	中铜（昆明）铜业有限公司	-
	中铝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1,545.09
	云南冶金昆明重工有限公司	1.53
	玉溪晨兴矿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8.42
	昆明科汇电气有限公司	68.29
	河南长兴实业有限公司	15.00
	中铝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5.67
	云南铜业地产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
	河南华顺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
	洛阳金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5.19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71.14
	中铝山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3.69
	云南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湖南华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18
	九冶建设有限公司	1,716.29
	中铝数为（昆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2.56
	中色十二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274.18
	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661.24
	昆明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3,340.84
	河南长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7.29
	中铝（云南）勘查股份有限公司	5.30
	云南金吉安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47.18
	中铝数为（杭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3.82
	中铝数为（成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2.85
	昆明勘察院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8.71
	云南云铜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中铝招标有限公司	-
其他应付款小计		25,645.30
合同负债	中铜（昆明）铜业有限公司	4,601.77
	会理市五龙富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336.28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	77.29
	云南泓瑞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102.39
	云南云铜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45.51
	云南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75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末账面余额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0.02
	中铝洛阳铜加工有限公司	-
	玉溪晨兴矿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0.28
合同负债小计		9,169.29
预收账款	中铜（昆明）铜业有限公司	3.11
	玉溪晨兴矿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7.67
预收账款小计		40.79
应付股利	云南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应付股利小计		-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对关联方应付项目账面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221.42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9,923.39
	中铝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9,086.22
	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062.27
	中铝国际（天津）建设有限公司	5,649.08
	中铝物资有限公司	4,285.06
	云南思茅山水铜业有限公司	3,413.95
	云南驰宏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2,923.04
	谦比希铜冶炼有限公司	2,609.41
	中铝国际南方工程有限公司	2,180.15
	云南铜业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有限公司	1,547.14
	中铝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1,059.72
	昆明冶金研究院有限公司	883.39
	昆明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719.42
	安徽华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679.30
	中色十二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654.04
	中铝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651.76
	云南冶金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562.03
	河南长兴实业有限公司	508.19
	中铝物流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494.56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307.21
	中铜(昆明)铜业有限公司	298.27
	中铝智能铜创科技(云南)有限公司	297.32
	中铝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294.11
	山东铝业有限公司	240.01
	云南冶金昆明重工有限公司	233.08
	玉溪晨兴矿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13.18
	云南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74.58
	云南科力环保股份公司	159.23
	九冶建设有限公司	130.77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账面余额
	中油中铝（北京）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10.00
	云南冶金集团金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7.21
	河南长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0.98
	杭州耐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80.04
	中铝环保生态技术（湖南）有限公司	78.30
	湖南华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0.43
	中铝智能（杭州）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50.11
	河南华顺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34.04
	云南铜业地产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25.16
	贵州贵铝装备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44
	中国云南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18.46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2
	中铝山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08
	云南金吉安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5.81
	云南省有色金属及制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3.91
	昆明科汇电气有限公司	1.62
	贵阳振兴铝镁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5
	中油中铝(大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昆明勘察院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云南省冶金医院	-
	中铝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凉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中铝保险经纪(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
	中铝山西铝业有限公司	-
	云南冶金金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中铝万成山东建设有限公司	-
	应付账款小计	68,177.90
其他应付款	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5,988.48
	安徽华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1,567.70
	昆明云铜投资有限公司	1,013.30
	云南铜业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有限公司	722.51
	中铝环保节能集团有限公司	660.85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632.67
	中铝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中铝物流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300.00
	中铝物流集团中州有限公司	300.00
	云南科力环保股份公司	290.82
	昆明冶金研究院有限公司	223.01
	中国铜业有限公司	127.39
	云南泓瑞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100.63
	云南驰宏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1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账面余额
	中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9.75
	云南冶金集团金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7.59
	中铝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47.82
	中铜(昆明)铜业有限公司	46.57
	中铝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45.57
	中铝智能铜创科技(云南)有限公司	41.13
	云南冶金昆明重工有限公司	36.58
	玉溪晨兴矿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7.86
	昆明科汇电气有限公司	25.21
	河南长兴实业有限公司	15.00
	中铝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12.75
	云南铜业地产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11.26
	河南华顺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洛阳金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7.64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32
	中铝山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59
	云南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3
	湖南华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0.20
	云南云铜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
	云南思茅山水铜业有限公司	-
	凉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
	中色十二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
	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中铝国际(天津)建设有限公司	-
	中国云南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
	昆明勘察院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山西晋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其他应付款小计		12,977.63
合同负债	凉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32,844.28
	中铝洛阳铜加工有限公司	1,592.92
	云南泓瑞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111.82
	玉溪晨兴矿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0.66
	中铜华中铜业有限公司	-
	云南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合同负债小计		34,549.67
应付股利	云南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04.00
应付股利小计		4,704.00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对关联方应付项目账面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末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935.89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387.37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5,438.53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末账面余额
	中铝国际(天津)建设有限公司	5,072.74
	中铝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3,866.82
	安徽华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2,963.90
	中铝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2,232.01
	云南铜业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有限公司	1,431.22
	中色十二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1,422.46
	中铝国际南方工程有限公司	1,156.07
	昆明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1,077.54
	昆明冶金研究院有限公司	966.22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834.45
	凉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793.69
	云南科力环保股份公司	788.61
	九冶建设有限公司	653.64
	中铝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623.53
	河南长兴实业有限公司	620.17
	玉溪晨兴矿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49.49
	云南冶金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320.04
	山东铝业有限公司	310.96
	中铝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274.94
	云南思茅山水铜业有限公司	208.46
	中铝物流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204.10
	云南冶金昆明重工有限公司	167.86
	中油中铝(大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64.99
	昆明科汇电气有限公司	121.39
	中铝山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9.05
	昆明勘察院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2.93
	杭州耐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99.42
	中铝环保生态技术(湖南)有限公司	93.81
	河南长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0.98
	中铝智能铜创科技(云南)有限公司	80.91
	中铝智能(杭州)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65.51
	中国云南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45.68
	中铝保险经纪(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31.71
	河南华顺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31.01
	云南省冶金医院	29.74
	云南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5.84
	贵州贵铝装备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1.57
	云南冶金集团金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8.66
	云南铜业地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4.43
	中铝山西铝业有限公司	11.10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8
	中铝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5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末账面余额
	云南冶金金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0
	云南省有色金属及制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0.24
	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0.10
	中铝万成山东建设有限公司	-
	谦比希铜冶炼有限公司	-
	广西中铝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
	玉溪市世达商贸有限公司	-
	昆明金瓯工程造价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
	云南金吉安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
	河南长铝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
	山西铝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
	中铝贵州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
应付账款小计		52,277.51
其他应付款	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6,917.44
	云南思茅山水铜业有限公司	2,500.00
	凉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983.00
	昆明云铜投资有限公司	1,533.78
	中铝环保节能集团有限公司	660.85
	中铝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32.82
	云南驰宏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100.00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98.78
	中铝物流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80.00
	中铝物流集团中州有限公司	49.69
	中铝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49.40
	云南铜业地产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48.33
	云南冶金昆明重工有限公司	46.14
	中铝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44.58
	玉溪晨兴矿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2.92
	云南铜业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有限公司	41.04
	中铜(昆明)铜业有限公司	32.14
	中铝智能铜创科技(云南)有限公司	30.66
	昆明科汇电气有限公司	21.05
	云南科力环保股份公司	20.67
	中色十二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15.74
	安徽华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0
	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2.00
	河南华顺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云南冶金集团金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66
	洛阳金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5.34
	中铝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4.40
	中铝山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97
	中铝国际(天津)建设有限公司	1.96
中国云南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1.11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末账面余额
	昆明勘察院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0.87
	山西晋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0.14
	中铝洛阳铜加工有限公司	-
	中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九冶建设有限公司	-
	云晨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
	谦比希铜冶炼有限公司	-
其他应付款小计		14,907.47
合同负债	中铜华中铜业有限公司	3,955.45
	云南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4.51
	玉溪晨兴矿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0.40
	中铜(昆明)铜业有限公司	-
	中铝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
合同负债小计		4,000.36
应付股利	云南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应付股利小计		-
应付票据	凉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应付票据小计		-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一）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不含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二）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三）重大承诺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承诺。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表：2025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8,111.72	保证金等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本次债券未进行信用评级。

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评级时间	主体信用等级	评级展望	评级公司
2025-11-04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2024-11-22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二、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 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情况如下：

表：2026 年 3 月末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获授信主体	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尚未使用额度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47.70	3.00	44.70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36.25	25.24	11.01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48.00	13.83	34.17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41.79	24.48	17.31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30.00	1.28	28.73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21.00	10.60	10.40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30.00	0.33	29.67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28.00	7.63	20.37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15.00	0.64	14.36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	32.00	-	32.00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78.00	28.62	49.38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50.00	14.86	35.14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铝财务公司	40.00	19.95	20.05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25.00	4.73	20.27
赤峰云铜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中铝财务公司	20.00	15.95	4.05
赤峰云铜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14.00	9.69	4.31
赤峰云铜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20.20	8.69	11.51
赤峰云铜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8.00	1.63	6.37
赤峰云铜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2.00	5.50	6.50

获授信主体	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尚未使用额度
赤峰云铜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18.00	12.10	5.90
赤峰云铜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6.00	2.88	3.12
赤峰云铜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10.00	3.96	6.04
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2.00	-	2.00
云南迪庆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2.90	2.80	0.10
中铜东南铜业有限公司	中铝财务公司	20.00	5	15.00
中铜东南铜业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30.00	24.92	5.08
中铜东南铜业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33.00	21.31	11.69
中铜东南铜业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	15.00		15.00
中铜东南铜业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25.00	12.44	12.56
中铜东南铜业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40.00	23.63	16.37
中铜东南铜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20.00	6.99	13.01
中铜东南铜业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6.00	-	6.00
中铜东南铜业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25.00	-	25.00
中铜东南铜业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20.00	5.22	14.78
中铜东南铜业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30.00	6.42	23.58
中铜东南铜业有限公司	邮储银行	12.00	8.69	3.31
中铜东南铜业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0.00	6.23	13.77
中铜东南铜业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	20.00		20.00
中铜东南铜业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10.00	-	10.00
楚雄滇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6.70	5.10	1.60
楚雄滇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中铝财务公司	4.50	4.50	-
楚雄滇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	8.00		8.00
楚雄滇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1.00		1.00
楚雄滇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广发银行	3.49	1.11	2.38
楚雄滇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	6.00	0.85	5.15
易门铜业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市分行	10.00		10.00
易门铜业有限公司	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50	2	4.50
易门铜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市分行	11.00	-	11.00

获授信主体	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尚未使用额度
易门铜业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玉溪市分行	1.50	-	1.50
易门铜业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易门县支行	3.00	-	3.00
易门铜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东站支行	2.00	-	2.00
凉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5.45	1.75	3.70
凉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15.45	4.85	10.60
凉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3.00	0.50	2.50
凉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2.50	0.50	2.00
凉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铝财务公司	8.00	2.71	5.29
中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外滩支行	5.80	-	5.80
中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嘉定支行	8.00	-	8.00
中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明 分行	5.00	-	5.00
中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行宝山支行	15.00	8.16	6.84
中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自贸分行	27.00	2.30	24.70
中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5.00	-	55.00
中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第四 支行	15.00	7.05	7.95
中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星展银行上海分行	10.34	8.06	2.28
中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渣打银行北京分行	5.17	-	5.17
中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上海中信泰富 广场支行	5.00	-	5.00
中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上海自贸试验 区分行	5.00	-	5.00
中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上海浦东支行	5.00	-	5.00
中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4.82	1.44	3.38
中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云南省 分行	15.30	-	15.30
中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昆明分行	10.00	-	10.00
中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上海分行	10.00	-	10.00
云铜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银行香港分行	10.34	4.73	5.61
云铜香港有限公司	建银亚洲	10.34	9.79	0.55
云铜香港有限公司	荷兰合作银行香港分行	13.44	13.13	0.31
云铜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银行香港分行	15.85	14.53	1.32
云铜香港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香港分行	8.96	6.20	2.76

获授信主体	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尚未使用额度
云铜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香港分行	75.80	46.10	29.70
云铜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银行上海分行	6.89	6.55	0.34
云铜香港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离岸分行	48.24	9.24	39.00
云铜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8.27	5.60	2.67
云铜香港有限公司	瑞穗银行香港分行	8.96	3.49	5.47
云铜香港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香港分行	5.17	4.63	0.54
云铜香港有限公司	马来亚银行上海分行	6.89	-	6.89
云铜香港有限公司	法国兴业银行香港分行	20.67	16.29	4.38
云铜香港有限公司	招商永隆银行	5.10	5.10	0.00
云铜香港有限公司	荷兰安智银行香港分行	12.40	8.05	4.36
云铜香港有限公司	法国外贸银行香港分行	10.34	6.96	3.38
云铜香港有限公司	华侨银行成都分行	6.89	6.37	0.52
云铜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澳门分行	48.24	26.72	21.52
云铜香港有限公司	桑坦德银行	6.89	1.56	5.33
云铜香港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	14.50	4.21	10.29
中国云铜（澳大利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悉尼分行	6.89	1.89	5.00
合计		1,612.42	591.23	1021.19

（二）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发行的境内外债券情况（含已兑付债券）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的境内外债券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的境内外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存续及偿还情况
1	20 云铜 01	一般公司债	公募	2020-05-29	-	2023-06-02	3	5	3.79	0	已兑付
	公募公司债券小计	-	-	-	-	-	-	5	-	0	-
2	26 云铜股 MTN002	一般中期票据	公募	2026-05-21	-	2029-05-22	3	5	1.75	5	正常存续

3	26 云铜股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公募	2026-05-19	-	2029-05-20	3	5	1.76	5	正常存续
4	25 云铜股 MTN004(科创债)	一般中期票据	公募	2025-11-18	-	2028-11-19	3	5	1.95	5	正常存续
5	25 云铜股 MTN003(科创债)	一般中期票据	公募	2025-10-21	-	2030-10-22	5	5	2.23	5	正常存续
6	25 云铜股 MTN002(科创债)	一般中期票据	公募	2025-08-19	-	2030-08-20	5	5	2.20	5	正常存续
7	25 云铜股 MTN001(科创债)	一般中期票据	公募	2025-07-14	-	2028-07-15	3	5	1.88	5	正常存续
8	21 云铜股 SCP001	超短期融资债券	公募	2021-08-23	-	2022-02-20	0.4932	5	2.89	0	已兑付
9	20 云铜股 SCP003	超短期融资债券	公募	2020-08-31	-	2021-01-28	0.4055	10	2.98	0	已兑付
10	20 云铜股 SCP002	超短期融资债券	公募	2020-04-07	-	2020-12-08	0.6658	10	2.44	0	已兑付
11	20 云铜股 SCP001	超短期融资债券	公募	2020-03-06	-	2020-09-06	0.4932	10	2.73	0	已兑付
12	19 云铜股 SCP001	超短期融资债券	公募	2019-09-16	-	2020-03-16	0.4918	10	3.20	0	已兑付
13	12 云铜股 CP001	一般短期融资券	公募	2012-06-26	-	2013-06-28	1	10	4.16	0	已兑付
14	11 云铜股 CP01	一般短期融资券	公募	2011-03-08	-	2012-03-10	1	10	4.87	0	已兑付
15	09 云铜 CP01	一般短期融资券	公募	2009-08-17	-	2010-08-19	1	16	3.40	0	已兑付
16	08 云铜 CP01	一般短期融资券	公募	2008-06-20	-	2009-06-24	1	28	5.50	0	已兑付
17	06 云铜 CP01	一般短期融资券	公募	2006-12-27	-	2007-12-29	1	10	4.08	0	已兑付
18	05 云铜 CP01	一般短期融资券	公募	2005-11-10	-	2006-11-11	1	8	2.92	0	已兑付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	-	157	-	30	-
合计		-	-	-	-	-	-	162	-	30	-

(四) 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申报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主体	债券品种	批文号	批文日期	有效期	注册额度	剩余额度
1	发行人本部	CP	中市注协 [2025]CP64 号	2025-06-17	2 年	50	50
2	发行人本部	MTN	中市注协 [2025]MTN555 号	2025-06-17	2 年	50	20
合计	-	-	-	-	-	100	70

(五)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末存续的境内外债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场所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利率	余额
1	26 云铜股 MTN002	银行间	2026-05-21	-	2029-05-22	3	1.75	5
2	26 云铜股 MTN001	银行间	2026-05-19	-	2029-05-20	3	1.76	5
3	25 云铜股 MTN004(科创债)	银行间	2025-11-18	-	2028-11-19	3	1.95	5
4	25 云铜股 MTN003(科创债)	银行间	2025-10-21	-	2030-10-22	5	2.23	5
5	25 云铜股 MTN002(科创债)	银行间	2025-08-19	-	2030-08-20	5	2.20	5
6	25 云铜股 MTN001(科创债)	银行间	2025-07-14	-	2028-07-15	3	1.88	5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30
合计								30

(六) 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失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未出现失信情况。

(七) 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本次债券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为 50 亿元，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0.92%。

第七节 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节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投资者应根据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企业发行符合规定条件的永续债，可以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也可以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利息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个人或单位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债券在交易所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

本次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传递、审议、披露履行下列程序：

（1）报告期结束后，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2）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应当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事前审核，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

（4）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形成决议；

（5）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2、公司临时报告的编制、传递、审核、披露履行下列程序：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各分公司及子公司负责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人员，在知晓本制度所认定的重大信息或其他应披露的信息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秘书通报信息。

（2）董事会秘书在获得报告或通报的信息后，应立即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相关部门或信息报告人有责任配合信息披露工作，应当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材料（书面与电子版），所提供的文字材料应详实准确并能够满足信息披露的要求。

（3）临时报告涉及日常性事务、或所涉及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董事

会秘书负责签发披露，其他临时报告应立即呈报董事长和董事会，必要时可召集临时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并授权予以披露，并由董事会秘书组织相关事项的披露工作。

3、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履行下列程序：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立即履行报告义务；

(2) 公司董事长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同时安排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3) 公司董事会秘书组织相关部门编写信息文本并进行合规性审查；

(4) 公司董事长审核后签发并由董事会秘书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涉及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公司合并分立等重大事项的，须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分别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批后，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组织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信息披露的业务培训，并按要求将培训情况报交易所和当地证券监管机构备案。

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各分公司及子公司负责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人员应当积极配合董事会秘书在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协助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联系、办理信息披露事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高洪波

职位：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联系电话：0871-63164755

电子信箱：gaohb@chinalco.com.cn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华云路 1 号中铜大厦

（三）董事和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董事应了解并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董事在知悉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事项时，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同时告知董事会秘书。

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其他人员不得代表公司董事会对外发布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项，已披露事项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相关信息。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的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2）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3) 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 (4)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相关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上市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1、公司定期报告

(1) 报告期结束后，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2)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应当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事前审核，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

(4) 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形成决议；

(5)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2、公司临时报告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各分公司及子公司负责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人员，在知晓本制度所认定的重大信息或其他应披露的信息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秘书通报信息。

(2) 董事会秘书在获得报告或通报的信息后，应立即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相关部门或信息报告人有责任配合信息披露工作，应当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材料（书面与电子版），所提供的文字材料应详实准确并能够满足信息披露的要求。

(3) 临时报告涉及日常性事务、或所涉及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董事会秘书负责签发披露，其他临时报告应立即呈报董事长和董事会，必要时可召集临时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并授权予以披露，并由董事会秘书组织相关事项的披露工作。

3、公司重大事件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立即履行报告义务；

(2) 公司董事长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同时安排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3) 公司董事会秘书组织相关部门编写信息文本并进行合规性审查；

(4) 公司董事长审核后签发并由董事会秘书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涉及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公司合并分立等重大事项的，须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分别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批后，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

(五) 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各分公司及子公司负责人为其所属部门和单位信息披露事务的第一责任人。对职责范围内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上述部门和单位应当指定专人作为信息联络人，负责所属部门和单位相关信息的收集、核实及报送。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安排

为规范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上市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有效沟通，促进上市公司完善治理，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切实保护投资者特

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三、定期报告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要求。

四、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息兑付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要求及时披露本息兑付安排。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

（一）本次债券的偿债计划

1、利息的支付

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年至【】年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本金的偿付

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年【】月【】日为本次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次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

发行人本次债券偿债资金来源如下：

1、公司经营成果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469.85 亿元、1,713.11 亿元、1,795.42 亿元和 529.59 亿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654.35 亿元、2,012.90 亿元和 2,064.51 亿元和 611.11 亿元，现金流入规模较大，一定程度上保障了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随着公司业务的逐步拓展，公司未来营业收入与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提高，成为偿债资金的可靠来源。

2、存量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64.91 亿元、18.73 亿元、41.54 亿元和 86.39 亿元。发行人货币资金较为充裕，显示了公司较好的流动性，为公司偿还本次债券提供了最为直接的保障。

3、外部融资

发行人同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均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已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为 1,612.42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591.23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1021.19 亿元。发行人未使用的授信额度及较强的银行融资能力也为本次债券的到期偿付提供了进一步的保障。

（三）本次债券的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流动资产变现

长期以来，发行人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较好。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流动资产合计为 475.33 亿元，其中存货 285.17 亿元，可为本次债券的偿付提供有效保障。公司在现金流量不足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变现除货币资金以外的流动资产来获得必要的偿债资金支持。

2、建立偿债应急响应机制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有关偿债财务指标出现大幅不利异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流动性、盈利能力和经营性现金流量显著下降等，则立即启动偿债应急响应机制。第一，通过调整公司长期资产结构、增加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和变现能力，确保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第二，通过降低长期项目投资力度，选择投资周期短、投资回收期较短的项目，提前确保公司的中长期偿债能力不受影响。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本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兑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二、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本次债券的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4、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如有）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次债券构成“（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 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 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3、争议解决方式

(1) 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向本次债券的交易所在地深圳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三、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保证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的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其约束。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可同时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一) 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条款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 and 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除债券持有人作为召集人的外，应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如有）；
- f.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 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d.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e.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g.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书面形式申请，要求延期召开的，受托管理人有权同意；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在上述 15 个交易日内，征得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延期召开会议的，可以延期召开会议。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书面申请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一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 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 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

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4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5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6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经召集人会前沟通，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7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

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理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 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 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 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 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 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

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履行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 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

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的；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

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本期债券的交易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四、受托管理人

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其职责。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本节仅列示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9 楼中信建投证券

电话：010-56052136

传真：010-56160130

邮政编码：100026

2、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是否有利害关系的情况

除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作为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之外，截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利害关系。

3、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署双方

甲方：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青龙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孔德颂

乙方：〔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条款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

详见协议内容。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有效决议履行职责的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乙方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同意本协议中关于甲方、乙方、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

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3.4 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5 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按季度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甲方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还应当按季度向乙方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甲方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甲方应当按季度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甲方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6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甲方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保证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6.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甲方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甲方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市交易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3.6.2 甲方披露的信息涉及资信评级、审计、法律、资产评估等事项的，应当由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出具书面意见。

3.6.3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正式披露前，应当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公告前不得泄露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3.6.4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其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场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6.5 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具有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其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向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一）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交易所同意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

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

交易所上市公司拟暂缓披露相关信息的，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3.6.6 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有关信息会损害企业利益，且不公布也不会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或者认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露的事项，应当向交易所报告，并陈述不宜披露的理由；经交易所同意，可不予披露。

3.6.7 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自愿披露应当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要求，遵守有关监管规定。

3.6.8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如实报告或回复交易所就相关事项提出的问询，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者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或回复交易所问询的义务。

3.6.9 甲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主体、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及时、如实提供相关信息，积极配合甲方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

时告知甲方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项，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3.6.10 债券上市交易期间，甲方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3.6.11 甲方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交易所要求。

3.6.12 甲方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甲方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甲方应当披露。甲方不予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3.7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交易所提交并披露重大事项公告，说明事项起因、状态及其影响，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一）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三）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四）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五）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六）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七）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甲方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九) 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 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一) 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十二) 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十三) 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四) 甲方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十五) 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六) 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七) 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八) 甲方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十九) 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二十) 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二十一) 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二十二)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 (二十三)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二十四) 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二十五) 甲方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二十六) 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二十七) 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十八) 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甲方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的同时,应当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甲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3.8 发行人应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关于本期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相关承诺和义务,并于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相关信息,切实保护持有人权益。

3.9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从债券托管机构取得债权登记日转让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在债权登记日之后一个转让日将该名册提供给乙方,并承担相应费用。除上述情形外,甲方应每年(或根据乙方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乙方提供(或促使登记公司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3.10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安排。

一旦发现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事件,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根据乙方要求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3.11 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并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主要包括: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甲方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甲方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兑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甲方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甲方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甲方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甲方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因乙方实施追加担保、督促甲方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债券持有人等第三方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3.12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要求追加担保，或由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追加担保、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具体方式及费用承担等参照本协议第 3.11 条执行。

3.13 甲方预计或实际无法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积极筹措偿付资金，与乙方、债券持有人做好沟通协调。乙方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要求追加担保的，甲方应当及时签订相关担保合同、担保函，配合办理担保物抵/质押登记，做好与增信主体（如有）的沟通，尽一切所能避免债券持有人利益因担保物价值降低、毁损或灭失等原因而受到损失。

3.14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3.15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3.16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债权人委员会，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7 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韦宇辉、高级经理、010-56052136】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3.18 甲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信主体等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第四条项下各项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一）所有为乙方了解甲方及/或增信主体（如有）业务所需而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甲方及/或增信主体（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等信息和资料；

（二）乙方或甲方认为与乙方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所有协议、文件和记录的副本；

（三）根据本协议第 3.9 条约定甲方需向乙方提供的资料；

（四）其他与乙方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

甲方须确保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确保其向乙方提供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亦须确保乙方获得和使用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

甲方认可乙方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如甲方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乙方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所需的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在先义务，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

3.19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配合乙方所需进行的现场检查。

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的，甲方应当敦促增信主体（如有）配合乙方了解、调查增信主体（如有）的资信状况，要求增信主体（如有）按照乙方要求及时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及征信报告等信息，协助并配合乙方对增信主体（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3.20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2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3.22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的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其他额外费用。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债券持有人等第三方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3.23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甲方应当聘请资信评级机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应当同时向甲方和交易所提交，并由甲方和资信评级机构及时向市场披露。

甲方和资信评级机构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确有合理理由且经交易所认可的，可以延期披露。

3.24 甲方应当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付息或者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

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甲方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

债券附赎回条款的，甲方应当在满足债券赎回条件后及时发布公告，明确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甲方应当在赎回期结束前发布赎回提示性公告。赎回完成后，甲方应当及时披露债券赎回的情况及其影响。

债券附回售条款的，甲方应当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回售完成后，甲方应当及时披露债券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3.25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甲方应当在公布年度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一份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并根据乙方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甲方应当在公布半年度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一份半年度财务报表的复印件。

3.26 甲方采取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详细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适用条件、启动程序、实施安排、违约责任、持续信息披露等事项，在债券存续期内积极落实并及时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变化及执行情况。

3.27 甲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出现怠于履行偿债义务或者通过财产转移、关联交易等方式逃废债务，蓄意损害债券持有人权益的情况。

3.28 甲方承诺在本次债券发行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认购债券的情况；如存在甲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本期债券的，甲方将进行披露。

3.29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半年度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按照季度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

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承诺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实施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乙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本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每半年调取甲方、增信主体（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四）每半年对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五）每半年约见甲方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进行谈话；

（六）每半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七）每半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八）每半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4 乙方应当对甲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乙方应当监督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

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4.5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按季度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乙方应当按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还应当按季度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乙方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本协议第 3.6 条的规定的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4.7 乙方应当每年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8 出现本协议第 3.7 条规定情形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要求甲方、增信主体（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9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10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1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甲方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12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督促甲方履行本协议第 3.11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为免歧义，本条项下乙方实施追加担保或申请财产保全的，不以债券持有人会议是否已召开或形成有效决议为先决条件。

因乙方实施追加担保、督促甲方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债券持有人等第三方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乙方应及时报告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等监管机构。

4.1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4 甲方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4.15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_20_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6 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时，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乙方应行使以下职权：

（一）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工作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二）在知晓甲方未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乙方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提起民事诉讼、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三）在知晓甲方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情形并预计甲方将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担保，并可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因追加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或垫付；

（四）及时报告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等监管机构。为免歧义，本条所指乙方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和参与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包括法律程序参与权以及在法律程序中基于合理维护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的实体表决权。其中的破产（含重整）程序中，乙方有权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代为进行债权申报、参加债权人会议、并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表决重整计划等。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乙方因甲方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4.17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4.18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9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解除后二十年。

4.20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乙方履行的其他职责；
-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乙方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承诺须要乙方支持或配合的，乙方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履行履约保障机制。

4.2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22 对于乙方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适当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乙方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乙方依赖甲方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而通过邮件、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系统传输发出的合理指示并据此采取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行为应受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但乙方的上述依赖显失合理或不具有善意的除外。

4.23 除法律、法规和规则禁止外，乙方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本协议接受委托和/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布或宣传可以包括甲方的名称以及甲方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4.2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所需的相关材料。甲方提供的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乙方应当要求其补充、纠正。甲方不予补充、纠正的，乙方应当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予以说明。

第五条 乙方的报酬及费用

5.1 除本协议约定应由甲方或债券持有人承担的有关费用或支出外，乙方为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而向甲方收取合计 5 万元的受托管理费（增值税含税价，适用增值税税率【6】%），由甲方在本期债券每年的还本付息日之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以上受托管理费仅为乙方开展常规工作所收取的报酬，不包含按照本协议约定应由甲方或债券持有人承担的有关费用或支出。

5.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乙方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本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甲方承担：

（一）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二) 乙方为债券持有人利益, 为履行追加担保等受托管理职责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只要乙方认为聘请该等中介机构系为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合理所需, 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甲方不得拒绝;

(三) 因甲方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5.3 甲方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 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以下简称“诉讼费用”), 按照以下规定支付:

(一) 乙方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 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乙方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甲方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二) 乙方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 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到诉讼费用的, 乙方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三) 尽管乙方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 但如乙方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 甲方及债券持有人确认, 乙方有权从甲方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第六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 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并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 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二）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三）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四）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五）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六）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八）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九）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6.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一）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二）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四）出现本协议第 3.7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四）项等情形的；
- （五）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第七条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7.1 债券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一）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在付息日、兑付日获得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息；

（二）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单独或合并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监督甲方涉及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有关行为，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使或者授权乙方代其行使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权利；

（四）监督乙方的受托履责行为，并有权提议更换受托管理人；

（五）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7.2 债券持有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二）乙方依本协议约定所从事的受托管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由本期债券持有人承担。乙方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追认的，不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发生效力，由乙方自行承担其后果及责任；

（三）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并受其约束；

（四）不得从事任何有损甲方、乙方及其他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五）如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对甲方启动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债券持有人应当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以及乙方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不得要求乙方为其先行垫付；

（六）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八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8.1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一）乙方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在其（含其关联实体）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股权或负有债务；

（二）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乙方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本协议项下乙方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三）截至本协议签署，乙方除同时担任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四）当乙方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甲方以及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乙方在为履行本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乙方（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乙方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甲方发现与乙方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8.2 乙方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8.3 因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甲乙双方按照各自过错比例，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9.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一）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二）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三）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 （四）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乙方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9.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第 9.4 条约定的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9.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9.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十条 信用风险管理

10.1 为了加强本次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甲方、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切实履行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加强相互配合，共同做好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10.2 甲方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制定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三) 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四) 采取有效措施, 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五)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 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六) 配合乙方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10.3 乙方应当在履职过程中, 重点加强本次债券信用风险管理, 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一) 建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 设立专门机构或岗位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二) 对本次债券信用风险进行持续动态监测;

(三) 发现影响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及时督促甲方披露相关信息, 进行风险预警;

(四) 按照本协议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必要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及时披露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五) 督促甲方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

(六) 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债券持有人委托, 代表债券持有人维护合法权益;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10.4 乙方出现不再适合继续担任受托管理人情形的, 在依法变更受托管理人之前, 由中国证监会临时指定的相关机构履行债券风险管理职责。

第十一条 陈述与保证

11.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11.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二）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三）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11.3 在业务合作期间，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防止发生各种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甲乙双方在业务往来活动中，应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保证在合同签署、履行过程中不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费用报销或其他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二）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旅游、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三）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

（四）不得以任何其他手段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其他不正当利益。

如协议一方违反上述廉洁约定，另一方有权终止业务合作关系，并要求其承担相应责任。

11.4 甲方确认，除依法需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已如实并将持续向乙方披露本次发行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如有），且确认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甲方理解并同意，在乙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甲方就聘请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时，提供必要的协助及配合。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12.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3.2 双方同意，若因甲方违反本协议任何规定、承诺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的申请文件或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披露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甲方违反与本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交易规则，从而导致乙方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乙方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甲方应对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但因乙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重大过失而导致的损失、责任和费用，甲方无需承担。

13.3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第十四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4.1 本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

14.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本期债券的交易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4.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5.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成功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的有效期限自其生效之日起至本期债券全部还本付息终结之日。

15.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5.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 （一）本期债券期限届满，甲方按照约定还本付息完毕并予以公告的；
- （二）因本期债券发行失败，债券发行行为终止；
- （三）本期债券期限届满前，甲方提前还本付息并予以公告的；
- （四）按照本协议第 9.2 条约定的情形而终止。

15.4 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均由乙方担任，如未作特殊说明，本协议适用于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每一期债券，甲方、受托管理人、各期债券持有人认可并承认本协议的上述效力。

第十六条 通知

16.1 本协议项下有关甲方与乙方之间的任何通知、要求或者其他通讯联系应为书面形式，并以预付邮资的邮政挂号或快递、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短信、微信、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等方式送达。

本协议双方的通讯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华云路 1 号中铜大厦

甲方收件人：鲁江莉

甲方传真：0871-63106792

乙方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9 层

乙方收件人：韦宇辉

乙方传真：010-56160130

16.2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如果发生变更，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16.3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一）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二）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三）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四）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数据电文方式发送的，自数据电文进入对方的系统时，视为该数据电文已有效送达。

16.4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本协议约定发给甲方的通知或要求，乙方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甲方。

第十七条 终止上市后相关事项

17.1 如果本次债券终止上市，甲方将委托受托管理人办理终止上市后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17.2 受托管理人对本次债券终止上市后提供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不收取报酬。

第十八条 附则

18.1 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18.2 本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本协议整体效力的，则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被执行；如本协议条款不符合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要求的，各方应当以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为准，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18.3 本协议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超过”不包括本数。

18.4 本协议正本一式【叁】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其余【壹】份由乙方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节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青龙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孔德颂

联系电话：0871-63127329

信息披露经办人员：高洪波

(二)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电话：010-56052136

传真：010-56160130

有关经办人员：樊旻昊、韦宇辉、吕非易

(三) 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有关经办人员：王宏峰、秦晓冬、简琼文、陈树斌、温振华

联系电话：0755-23835599

传真：-

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9 号金融街中心 16 层

有关经办人员：周林、程子芫、吴伊璠

联系电话：010-83939731

传真：010-66162962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事务所负责人：马巍

联系电话：0871-64326335

传真：0871-64326335

有关经办人员：朱宸以、常露曦

（五）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宋朝学、李晓英、谭小青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联系人：徐翠翠

联系电话：13611226548

传真：8610-65547190

邮政编码：100027

（六）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负责人：汪有为

电话号码：0755-21899999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518038

（七）本次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理事长：沙雁

联系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3164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如下：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中信建投证券自营业务持有云南铜业（000878.SZ）共计 123,100 股，资管业务持有云南铜业（000878.SZ）共计 0 股，其他持有云南铜业（000878.SZ）共计 5,700 股。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中信证券自营账户持有云南铜业（000878.SZ）701,638 股；信用融券专户持有云南铜业（000878.SZ）82,500 股；资产管理业务账户持有云南铜业（000878.SZ）41,198 股。除前述披露的情况外，中信证券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本项目经办人员与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

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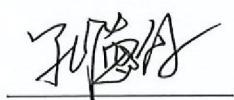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云南铜业（000878.SZ）7,424,556 股。除上述情况外，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与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



孔德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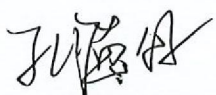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5月 2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孔德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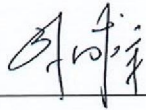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孙成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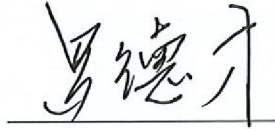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罗德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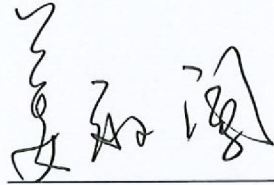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8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姜敢闯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柴正龙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韩锦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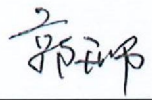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郭开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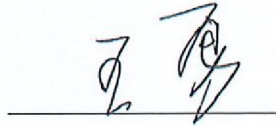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8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王勇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杨勇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8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纳鹏杰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韩润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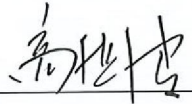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8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高洪波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杨伟

杨伟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冯兴隆

冯兴隆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8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仅供云铜股份公司债使用

为配合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刘成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债权代理人声明。

(二)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重大事项的承诺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



中信

项授权书、关于上市相关媒体质疑的专项回复的声明、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发行情况报告书。

(五) 签署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的文件, 限于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IPO 股票首次发行/可转债/配股/其他发行股票类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他债权类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股份过户登记申请。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章与身份证明文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 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



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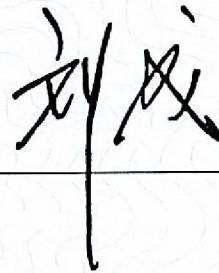
(三)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骑缝专用章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樊旻昊

樊旻昊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乃生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仅供云铜股份公司债使用

为云铜股份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刘成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债权代理人声明。

(二)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重大事项的承诺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



中信

项授权书、关于上市相关媒体质疑的专项回复的声明、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发行情况报告书。

(五) 签署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的文件, 限于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IPO 股票首次发行/可转债/配股/其他发行股票类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他债权类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股份过户登记申请。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章与身份证明文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 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



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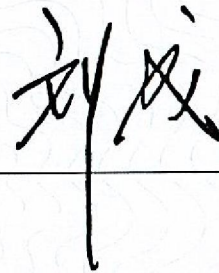
(三)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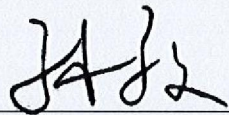
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骑缝专用章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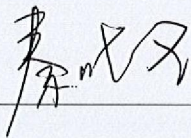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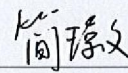


孙毅

项目负责人（签字）：



秦晓冬



简琼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8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孙毅先生（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3 月 24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6 年 3 月 24 日

被授权人

孙毅（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债融 用，
办理 云南铜业公司债
有效期 玖拾 天。
2026 年 5 月 28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周林

周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郁伟君

郁伟君



2026 年 5 月 28 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健

受托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郁伟君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托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一、股权业务（保荐、并购重组和财务顾问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独立财务顾问协议；
- 4、上市辅导协议；
- 5、承销协议；
- 6、承销团协议；
- 7、保荐协议；
- 8、资金监管协议；
- 9、律师见证协议；

- 10、持续督导协议；
- 11、上市服务协议；
- 12、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 13、开展股权融资和财务顾问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4、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合作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资金监管协议；
-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 8、分销协议；
- 9、定向发行协议；
- 10、担保协议；
-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 4、持续督导协议；
- 5、资金监管协议；
- 6、承销协议；
- 7、合作协议；
-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上海清算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报送的文件（除监管部门明确规定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股
券

证
券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_____

2025年5月28日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_____

2025年5月28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朱宸以
朱宸以

常露曦
常露曦

负责人：袁华之

授权代表：李寿双
李寿双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授权委托书

本人袁华之作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授权本所李寿双在我所
证券项目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签名, 特此授权。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委托人: 袁华之
职务: 事务所负责人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 李寿双

受托人签字: 

2026 年 5 月 28 日

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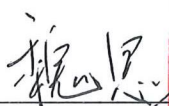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号：XYZH/2024BJAA16B0022、XYZH/2025BJAA16B0196 和 XYZH/2026BJAA16B0162）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鲍琼





魏思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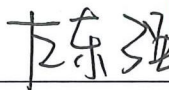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郭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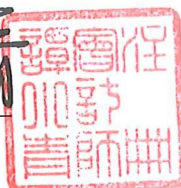
左东强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5 月 28 日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 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 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五) 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期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至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深交所网站（<https://www.szse.cn/index/index.html>）查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

投资者可以自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下列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1、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华云路 1 号中铜大厦

联系人：高洪波

联系电话：0871-63164755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9 层

联系人：樊旻昊、韦宇辉、吕非易

联系电话：010-56052136

传真：010-56160130

三、备查文件查询网站

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访问深交所网站（<https://www.szse.cn/index/index.html>）查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